

570

中山文化教育館抗戰特刊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

謹獻

煥公圖度藏

後學楊先義

三二二六

楊家駱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901B

楊家駱著

抗戰特刊
第六種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



1550193

自序

清之盛世，我國海疆，北起東經一百四十三度北緯五十五度之庫頁島，經對岸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地及朝鮮，再渡海歷琉球、台灣、澎湖、東沙島、海南島、西沙島、安南、暹羅，而至赤道附近之蘇祿羣島、馬來半島，更折回於東經九十四度之緬甸、孟加拉灣方面而止焉。南北為赤道附近至北緯五十五度，東西為東經一百四十三度至九十四度。鄰國之一輩可航者，除日本外，鄂霍次克海沿岸，為人跡絕少之地；而東印度羣島，亦蕪莽未闢之區耳。此外則皆直接與太平洋之巨浪洪濤為鄰，海陸相抱，重門疊戶，岸灣島嶼，悉在掌握。亞洲險要，中國實盡有之，誠可謂金甌無缺者矣。惜當時不知經營，坐使大好海宇，任人宰割，貽吾民族以無窮之患，今日思之，誠令人心痛神愴而不能自己者也。其盜我海疆最長，割我邊陲最廣，且據以侵入腹地，必使我淪於亡國而後已者，則被我文化而今乃反噬之日本是矣。

據地質學家及海洋學家最新之論斷，在有史以前，大理冰川期初葉，亞洲東北部之鄂霍次克海，及日本海，尚為湖沼，庫頁島及日本全部，均毗聯於大陸，日本較早之人種，當於此時往居其地。其後湖擴為海，與大陸分離，殆至刳木為舟之後，始再有人自亞陸往，其時或在月初。山海經曰：「南倭北倭屬燕，」山海經周秦之遺籍也。史記載秦始皇二十八（公元前二一九）年，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橫海東渡，今日本熊野有地曰「秦住」，傳為徐福之舊居。距七里許為徐福祠，新宮町又有徐福之墓。福、卽市也。後漢王充撰論衡，言周成王（公前一一一五——一〇七九年）時，倭人貢鬻草者凡三。漢書亦稱其以歲時來獻。後漢書則謂「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為居，凡百餘國。自武帝滅朝鮮，使驛通於漢者三十餘國。建武中元二年，（公元五七年）倭奴國奉使朝貢，光武賜以印綬。」日本天明四年，（公元一七八四年）此金印竟出土於九州之筑前志賀島，文曰「漢委奴國王」。則敘述中日之國際關係其有確據可資佐證者，當斷於公元五十七年矣。歷六朝隋唐以至兩宋，（公元二二一——一二七九年）日本來華實使之臣及留學生徒

，數以萬計。而其文化亦於此時沾我餘瀝而始立也。

元世祖命忻都、范文虎相繼東征，實爲兩國用兵之始。明之中葉，倭患以起，嘉靖間江浙魯三省，沿海寇鈔之禍，亘歷數十年而後定。萬歷中，其關白豐臣秀吉大舉入韓，覆其八道，值明季積弱，竭中國兵力不足以救之。會秀吉死，兵遽罷，八道乃復入於朝鮮。清兵入關，日益南侵，唐王魯王皆憑海隅，以謀恢復。屢乞援於日本，彼皆依違觀望，兵卒不出。迨道光咸豐以後，中國海禁既開，與西洋諸國立約互市，然日本猶屏不能與。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始丐荷蘭代請互市。略謂：「向祇與荷蘭通商，自英法諸國，挾以兵威，逼令立約，利權爲西洋占盡，無如力不能制，未能拒絕。我官民等會商，僉謂若自行販貨，分赴各國貿易，或可稍分西商之勢。今既到上海，願仿西洋無約各小國例，不敢請立約，惟求專來上海一處貿易，并設領事官照料完稅諸事。」云云。詞甚遜順，許之。時其國正大將軍德川氏秉政之時也。日本自大將軍秉政，源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相繼制國命，號幕府，稱霸朝，垂六七百年。而德川氏頗能以文治平其國，故二百年來無事外釁，海波不興。當道光時，美英俄諸國，亦迭以兵艦闖入其境，屢盟約，幕府不能禦，於是攘夷議起，繼以尊王，處士朋興，外藩乘之，迭起稱戈，幕府之權遂替。同治七年，（公元一八六八年）其嗣主明治天皇改元，是歲十月，幕府德川慶喜遂歸政。於是廢藩建縣，銳意維新，制度一循西法，乃復狡焉思啓，時欲露其發矓之刃，而東亞遂從此多故矣。

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年）日遣柳原前光謁直督李鴻章曰：「英法美諸國，逼我通商，我心懷不平，又力難獨抗，惟念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合心同力。」蓋其時日本深苦於歐美各國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謀國志士，咸惴惴不安，欲與我攜手，以共禦外侮，清廷又哀其志而許之。遂有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修好條約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之締結。孰知獸心難測，約成後即有侵台灣滅琉球之事。

琉球自明洪武時即遣使朝貢，入清後受封中山王，奉職尤謹。其貢舟三年一至，凡國王嗣立，必請命於中朝，中朝派遣正副使，持節航海冊封之。咸豐時，日乘中國多事，滅琉球，而存其王號。然在同治初

年，國王尙泰繼立，仍請襲受封如例。中國主權固儼然尙在也。逮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台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次年日本小田縣四人亦漂至台灣被殺。日謂生番非我領土，不商於我，而直接與問罪之師。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任番地事務總督，率軍艦五艘入台灣，擊破番人，斬牡丹社會，十八社會俱震懼往降。夫生番之在中國，與蝦夷之在日本，事同一體，不得以非我領土強認之。我國屢請其撤兵，日不聽。又風聞其將襲台灣西部，朝命船政大臣沈葆楨，統福建舟師，往察形狀。日始以參謀大久保利通，任全權大臣。自滬抵京，與清廷議台灣所屬，數日不決，利通忿然去，英使烏威特出爲調停，中國卒償軍費四十萬兩，撫卹費十萬兩，利通遂至台撤兵而還。惟清廷與日訂約，祇求台灣無事，不復與爭琉球，而琉球主權，亦陰讓於日本矣。至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日本遂遣使至琉球，傳日皇旨，令琉球勿入貢中國，并改易正朔。琉球以久隸中朝藩封，世修貢職，不便擅自更張，婉辭謝之。後遣使告急於清廷，時樞府方營新疆，未以爲念。日乃發兵艦數艘，執琉球王以歸，尋廢之，而夷其地爲沖繩縣。清廷始出力爭，卒不得直，彼以此輕我，且轉其血刃於朝鮮，而認其爲自主國矣。

史記宋微子世家曰：「箕子者，紂親戚也。紂爲淫佚，箕子諫不聽，乃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漢書地理志亦曰：「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事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今朝鮮平壤玄武門外，尙有箕子陵在。至漢滅之，於其地設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中韓關係之久且密，更無待於縷述。而日竟不顧歷史之事實，強認其爲自主國。且於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及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兩度在韓引起絕大風波，而卒於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成立中日天津條約，隱置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之導火線於此紙中。及甲午變起，我師敗績，強弱之勢，至此頓分。一則從此躍動於世界舞台之上，一則幾至豆剖瓜分，淪於萬劫不復之地。次年，總理設興中會，以民族主義爲天下倡。國人本其遺教，於日人侵略屢迫不能再忍之時，起而爲神聖之抗戰，至今亦三載又五月矣。而自甲午

戰爭至七七事變四十四年間，中日國際大事，其條分件繫編年爲書，足供國人之檢研者，尙無其作。余曩撰中日國際編年史，以卷帙繁重，亦未刊行。吳一飛先生囑摘爲年表，以應世需，且於體例多所指正。值茲付印之始，謹敘中日關係之肇端冠於首，以爲讀者告焉。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楊家駱識於四川北碚中山文化教育館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凡例

一、本年表記事，自光緒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止。甲午之戰至蘆溝橋事變，四十四年之間中日國際大事，悉萃於是。

二、本年表於各史事，悉按其時間先後，依次編載。年份概用公元，日月概用陽曆，清代事蹟原以陰曆記載者，均已詳細換算。

三、本年表於各史事所繫日期，概以該事發生之日期爲準，不能確指該事之發生日期者，則用有關該事文件上所署之日期，或報端上對該事登載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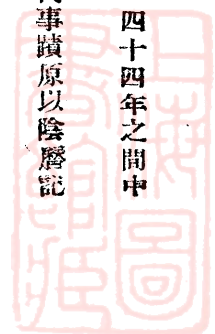
四、本書爲使讀者對中日關係發展之趨勢，及對重大事件有較詳確之認識起見，除於序中略述甲午以前之中日關係外，並將此四十四年間之史實，分爲五期，每期各撰大事述略一篇，冠於各該期年表之前，惟文中祇能臚敘趨勢及最重大之事，而文字亦與年表互爲詳略，以避重複，至次要之事，概不一一涉及。

五、本年表中於中日關係人物於首次記載時或最初任命時，概將其官職敘明，非有變更，以後一律祇舉姓名而略去官職，以省繁文。

六、本書中於朝鮮，或稱朝鮮或稱韓，祇爲行文便利，含義並無差別。

七、本書原爲中日國際編年史稿八十六卷之目錄，將來該編年史寫定出版，可供進一步之參考。

八、本書由同人陳慶銳姜鳳儀二君協助編輯，合併誌謝。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 目次

自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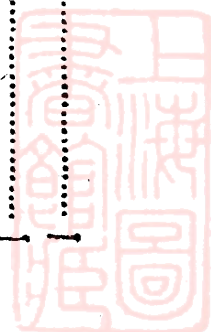
第一期.....一

本期大事述略.....一

- 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一四
-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八
-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四
-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四
-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四
- 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五
- 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五
- 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七
- 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八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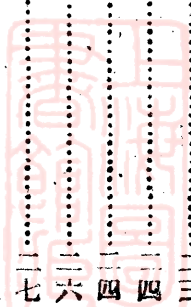
本期大事述略.....九



| | |
|---------------|-----|
| 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九年） | 二二三 |
| 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〇年） | 二二四 |
|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一年） | 二二四 |
| 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二年） | 二二六 |
| 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三年） | 二二七 |
| 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四年） | 二二八 |
| 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 | 二二九 |
| 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 | 二三〇 |
| 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 三三一 |
|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 | 三三一 |
|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 | 三三二 |

第三期

| | |
|-------------|-----|
| 本期大事述略 | 三三三 |
|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 三三九 |
|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 | 四〇〇 |
|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 | 四〇三 |
|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 | 四〇四 |
|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 四〇六 |
|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 | 四〇七 |



| | |
|--------------|----|
|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 四九 |
| 一九二一年（民國一〇年） | 五四 |
| 一九二二年（民國一一年） | 五七 |
| 一九二三年（民國一二年） | 六五 |
| 一九二四年（民國一三年） | 六九 |
| 一九二五年（民國一四年） | 七三 |
| 一九二六年（民國一五年） | 八六 |

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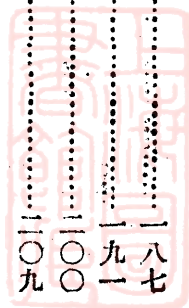
| | |
|---------------|-----|
| 本期大事述略 | 九五 |
| 一九二七年（民國一六年） | 一〇〇 |
| 一九二八年（民國一七年） | 一一二 |
| 一九二九年（民國一八年） | 一三二 |
| 一九三〇年（民國一十九年） | 一三六 |

第五期

| | |
|--------------|-----|
| 本期大事述略 | 一三九 |
|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〇年） | 一四六 |
|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一年） | 一六七 |
|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二年） | 一八〇 |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 目次

| | |
|---------------|-----|
| 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 | 一八七 |
| 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 | 一九一 |
| 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 | 二〇〇 |
|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 | 二〇九 |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

第一期 公元一八九四——一九〇二年

本期大事述略

日自豐臣秀吉侵韓後，歷三百年，至德川末葉，又有吉田松陰輩，倡大陸政策，妄欲併吞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等地，而建一大陸帝國焉。明治維新後，其主張顯爲政府所採取。故光緒元（公元一八七五）年，有日艦砲轟朝鮮宗島所釀成之江華事件，而次年又有迫朝鮮訂立日韓修好條約之事。

韓自昔爲我藩屬，自江華事件發生，日韓訂立條約後，又密結朝鮮親日黨，篡竊韓政。光緒八（公元一八八二）年，韓開化黨受日人利用，編練軍隊；嗣附和大院君作亂，謀殺閔妃。然軍中亦有恨日人播亂生事者，乃襲其使館，格殺其軍官及巡查等十一人。日廷得訊，急遣井上馨前往交涉，結濟物浦條約而返。約中要點如次：

- 一、限二十日內韓廷逮治兇徒之罪；
- 二、償死者卹金五萬元；
- 三、償軍費五十萬元；
- 四、日軍隊得駐漢城保護使館；
- 五、兵營設置費由韓負擔；
- 六、遣大使謝罪。

清廷接朝鮮內亂之報，乃發兵四千前往，而置大院君於保定，不許歸國。時韓親日黨之勢益張，李鴻



袁遂派馬建中袁世凱爲全權委員，干預韓政。日廷無如之何，乃就濟物浦條約中所訂賠款取出四萬萬元，以餌親日黨，至有光緒十（公元一八八四）年金玉均朴永孝乘韓京舉行郵局開幕禮時縱火擊殺親華黨閔泳翊等十數人之事。日使以維持秩序爲名，派兵入宮助亂，並迫韓王命金、朴等爲執政。袁世凱以閔妃之請亦率兵討亂。日軍竟以公使命公然向我挑戰，大敗。日使自焚使館而潛逃於仁川焉。井上馨遂又囑命直捷與韓訂約如下：

- 一、韓修國書致日表謝意
- 二、韓對此次遭害之遺族，償卹金十一萬；
- 三、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處刑；
- 四、償築使館費二萬元；
- 五、護衛兵營建於使館側。

光緒十一（公元一八八五）年，又派伊藤博文至津，與李鴻章磋商朝鮮善後事宜，訂立天津條約，要點如次：

- 一、兩國駐韓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退；
- 二、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 三、將來兩國出兵於韓時，互相知照。

此約成立後，韓已非我屬國矣。至倡亂之金、朴，則逃庇於日。光緒二十（公元一八九四）年三月，金借韓人洪鐘宇至滬，洪殺之。清廷捕洪，與金尸並引渡於韓。韓戮金尸而官洪。同時，朴在日亦爲韓人李逸植所刺，然未中；日廷則捕李而置於極刑焉。日韓以此，勢如水火，且遷怒於中國矣。

同年四月，韓東學黨之亂作。東學黨爲民間之秘密結社，含迷信及排外作用，然此次起事，日軍入策士實暗助之。韓乞中朝派兵代剿，清廷出兵時，照會日本，而日忽亦派兵往。旋東學黨自行解散，中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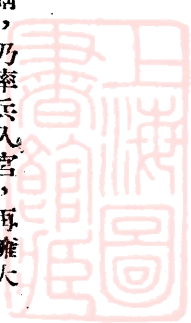
亂平，請日同時撤兵，日不許，反向韓廷提下列之要求：

- 一、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
 - 二、韓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兵營；
 - 三、在牙山之中國軍隊原不以正式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 四、中國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韓諸約，一律廢去。
- 其間日本亦屢要中國共管韓政，中國皆嚴詞以斥之。日見韓屈限期而未允其請，乃率兵入宮，再擁大韓君主政，而已則爲所欲爲，中日戰幕亦遂因之而啓矣。不意我海陸軍皆敗績，京師震動，遂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赴日議和，簽訂馬關條約，其重要條款如下：

-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
- 二、中國割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列島於日；
- 三、中國償日軍費二萬萬兩；
- 四、改訂中日通商行船及陸路章程，並指定種種特惠條款。

時俄德法以利害關係，聯合致牒日本，要求將遼東半島退回中國，並整軍以脅之。日以力竭，忍辱接受其勸告。至台灣雖曾另組民主國拒絕日本之接收，然卒歸於失敗，而與澎湖均暫隸於日本之版圖矣。

三國干涉遼遼後，各挾之以索重酬，俄得東三省鐵路建築權及旅大租借權，法得廣西南部鐵道礦產權及廣州灣租借權，又訂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之約；德得膠州灣租借權及膠濟線鐵道礦產權。英日起而效之，英得九龍及威海衛租借權；日得福建不割讓於他國之約。此外又各劃分勢力範圍，瓜分之禍，近在旦夕，憂國之士，咸欲改良政治，以圖挽救。總理既設興中會，創民族主義爲天下倡，以致革命屢起。時康有爲，譚嗣同，梁啓超輩，亦有維新之圖；唐才常更起自立軍於湖北，然皆覆敗。守舊之徒與低級社會，遂利用義和團爲尊主攘夷之具，其爲民族意識之表現固不可誣，而其貽禍於國家，則至大也。以此卒召八



國聯軍及辛丑和約之辱！先是光緒二十五（公元一八九九）年，美國提出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內容如下：

一、通商口岸及投資所得之權利，凡在勢力範圍及租借地者，列強不得干涉；

二、貨物輸出輸入之稅則，除自由港外，概由中國政府根據條約上之規定，徵收稅銀，各國商人一律待遇；

三、各國在華之噸稅及其承辦鐵路對於貨物之運費，一律待遇，不得予其本國商人以特殊之利益。

各國先後贊同，以致庚子之變，牽於均勢，尙無領土上之損失。其時俄在東三省之軍隊尙未撤退，日於聯軍中作戰最力，致得英之青睞，而有英日同盟之成立，日既有厚援，遂思報俄當時策動遼遼之辱，日俄之戰幕以啓，而中日關係亦轉入第二期矣。

公元一八九四年 清德宗光緒二〇年（甲午）

三月二十八日 韓人李逸植在日以謀殺韓親日黨朴永孝未遂，日廷捕之，處以極刑。

一一日 日請勿戮金玉均屍，韓拒之。

二八日 韓親日黨金玉均遇害於上海。

一三日 韓領金玉均遺骸及洪鐘宇歸。

二九日 韓王請中國保護洪鐘宇，並予以引渡金玉均遺骸之便利。

一七日 韓處金玉均屍以凌遲之刑。

二九日 日捕逃日韓政犯，罰之。

一八日 韓以洪啓薰爲招討使，統大軍平東學黨亂。

四月初一日 韓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二〇日 日衆議院對金玉均案提質問，外相陸奧宗光答辯之。

二二日 日得李逸植之韓王委任狀，韓諉稱其僞。

二〇日 日爲金玉均死組友人會，舉行盛大之葬儀。

二〇日 日參謀總部派員至釜山，進行謀韓。

二四日 洪啓鷹所統韓軍，始與東學黨戰，大敗。

二五日 北洋大臣李鴻章檢閱北洋海軍畢。

二六日 韓借我兵平亂之諒解成立。

二九日 李鴻章奏報北洋海軍情形。

三〇日 日參謀本部派員歸，出兵論起，且秘密動員。

六月一日 韓全州府民，迎東學黨入城，全羅道已盡歸之。

一日 韓以請兵意，商於清廷。

二日 日閣決定出兵赴韓。

三日 韓以正式公文請我出兵。

四日 日令大島公使返韓，並授以臨機處分之訓令。

五日 日設大本營，為派遣朝鮮海陸軍之最高統帥部。

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遵約告日。

七日 日答認韓為中國之屬邦，並照會中

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覆之。

八日 日本營以訓令規定派遣赴韓旅團之任務。

九日 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華軍自牙山登陸。

一〇日 我赴韓軍以對日外交上問題，李鴻章令暫駐牙山。

一〇日 日軍於仁山登陸，旋入韓京。

一一日 東學黨退出金州。

一二日 日強稱出兵韓國，係根據濟物浦條約。

一三日 李鴻章令直隸提督葉志超部，自漢城調歸牙山，以備內渡，並囑駐朝鮮總辦袁世凱，催日同時撤兵。

一六日 韓海關阻日軍火登陸，日不顧。

一六日 日提議共管韓政。

二一日 中國拒絕日共管韓政之提議。

(二一日後) 日玄洋社衆援東學黨為亂。

二二日 日示不撤在韓軍隊之決心。

二六日 大島勳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

表明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

二八日 日質問韓是否為獨立自主之國。

三〇日 韓以自主答日本之質問，並向中國

聲明其不得不如此答覆之苦衷。

三〇日 俄勸日撤兵。

韓東學黨於南原府一帶再舉。

二日 日拒俄撤兵之勸告。

四日 日以改革內政綱領向韓正式提出。

九日 美對日勸告，日不聽。

一〇日 日添派援兵赴韓。

一二日 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以日韓局

勢危迫，指陳軍事觀望之失。

一三日 俄對韓局示干涉之意。

一四日 日以英調停未成，致我最後通牒。

一七日 禮部侍郎志銳，以韓局危迫，指陳

北洋大臣與總署失機之處。

一九日 日向韓提出二項要求。

二〇日 日迫韓驅我軍隊出境，並盡其廢中

韓間一切約章。

二一日 英以日不聽勸告，對日提覺書。

二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二二日 日覆英覺書，駁辯韓局責任。

二三日 英求日本勿在上海作戰。

二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出主韓政，

矯詔廢中韓各約。

二五日 日軍矯韓詔，稱從此為自主之國，

不再朝貢。

二五日 日艦截擊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二六日 日軍矯韓詔，稱請日代逐牙山華

軍。

二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歡，是為陸戰之始。

三〇日 我宣告日先開釁。

三〇日 我撤回駐日使領，託美代護華僑。

三一日 總署諷北京日使歸國。

八月一日 中日同日宣戰。

七日 英對中日戰事，宣言嚴守中立。

八日 我殲日軍於大同江南岸。

一三日 俄擬藉口助我，干涉韓局。

一六日 李鴻章嚴令駐韓各軍整軍紀。

一七日 日外相陸奧宗光提撥取朝鮮實權

案。

三〇日 日韓訂指定合同條款。

二六日 日韓締結日韓同盟條約。

九月 我敗日軍於大同江東。

一五五 日敗我軍於平壤，總兵左寶貴殉之。

一七 日 我海軍遇日艦於鴨綠江口外，大戰敗績。

一七 日 日敗我海軍於黃海，艦長鄧世昌殉之。

一七 日 諭譴李鴻章。

二一 日 我軍自韓退守鴨綠江北。

二二 日 海軍逃將濟遠輪管帶方伯謙正法。

二五 日 褒卹左寶貴之壯烈。

二九 日 起用恭親王奕訢，管理總理外交事務衙門。

一〇月 日 京中反對議和，摺參李鴻章。

七 日 英要求德法俄美四國，干涉中日戰事。

一〇日 英葡俄日議和。

第一册 一八七四年

一二日 俄表示中日議和後，可助我不容日之占韓。

一三日 英提議由各國保護朝鮮，中國賠償日本以兵費。

二〇日 日陸軍擊義州，向我進攻。

二四日 日軍自花園港登岸。

二四日 日渡鴨綠江擊我軍。

二六日 九連城陷於日。

三〇日 鳳凰城陷於日。

日軍應韓請，擊破東學黨。

三日 寬甸陷於日。

六日 美擬調停中日戰局，詢日態度。

六日 金州陷於日。

七日 大連陷於日。

一七日 日派委備停，必待中國之乞和。

一九日 總兵徐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

一九日 津海關稅務司德理珪督李鴻章致日首相伊藤博文書東渡，商暫時罷戰事。

一九日 鴨綠江東邊所轄全境，至是幾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畫報實業所據。

二二日 中國託美向日提出媾和條件之範圍。

圍。

二二日 旅順陷於日。

二四日 爲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

二六日 日軍大屠我旅順居民凡四天，獲免者僅卅六人。

二七日 德璫琳爲日拒歸，日並聲明，中國望和，須任命正式全權委員往商。

三〇日 中國聲明，對和議望日先示條件，再派使節。

一二月二日 日謂非中國派使，不提媾和條件。

一二日 中國允派與日議和使臣，并提議定

公元一八九五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一月五日 諭張蔭桓邵友濂，關於媾和條件，俟請旨後再談判。

(七日前) 日駐韓使以改革內政綱領脅韓王。

七日 韓王爲日改革內政綱領所迫，殞洪

上海會談地點。

一三日 我襲鳳凰城日軍卒敗績。

一三日 海城陷於日。

一八日 日須中國先以媾和使臣人名地位告知；會議地點並須於日本國內選定。

一九日 缸瓦寨大營爲日軍所襲，敗退高杆。

二〇日 我派張蔭桓邵友濂爲議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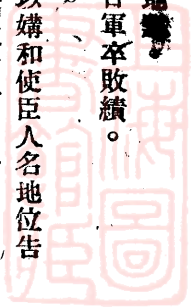
二六日 日指廣島爲議和地點。

二八日 御史安維峻詆和議，自皇太后出，命革職發往軍台。

範十四章。

(七日後) 日強韓借日款築路，並締結電信條約，添開港口。

九日 蓋城陷於日。



一八日 日攻登州。

二〇日 日軍自龍鬚島登陸，榮成陷。

二二日 我攻海城，為日所敗。

二三日 日致書海軍提督丁汝昌勸降。

二四日 鳳凰城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

二七日 日御前會議決定媾和條約草案。

二九日 我屢奪為日所佔之楓嶺，未克。

三〇日 日攻威海，奪我砲台。

三一日 日任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為媾和全權大臣。

三一日 我議和大臣張蔭桓邵友濂抵廣島。

一月一日 中日議和大臣互驗全權證書。

二日 日認中國全權不足，拒絕開議，並不允使臣留居廣島。

七日 文登陷於日。

七日 清廷補足張蔭桓邵友濂之全權委任狀。

八日 日於清廷補足全權委任狀後，仍強

華北疆界使節。

一二日 丁汝昌所部北洋海軍全覆於日，諸將又規之降，遂仰藥死。

一二日 雷海（牟平）陷於日。

一二日 北洋海軍餘艦，託丁汝昌名乞降於日，日納之。

一二日 改派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

一四日 道員牛炳昶，代表北洋戰敗餘艦，向日簽降約。

一五五 日 張蔭桓邵友濂使日被拒歸。

一六日 我再攻海城日軍，仍為所敗。

一六日 北洋戰敗餘艦，交割劉公島於日。

一八日 以任李鴻章為全權告日，並詢議和地點。

二二日 李鴻章應召至京，議割地於日事。

二四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六日 收復寬甸長甸於日軍手。

三月二日 日定馮關為議和地點。

三日 予李鴻章以前讓土地之權。

四日 發李鴻章全權證書。

四日 平莊陷於日。

六日 德勸日對華讓步。

七日 營口陷於日。

九日 日大敗我軍於田莊台。

十四日 肅清寬甸境內日軍。

九日 李鴻章抵馬關。

三〇日 我對日提出要求停戰之節略。

二一日 日提苛酷條件，迫中國放棄停戰之

想。

二三日 日攻澎湖，旋於文良港登岸。

二四日 李鴻章對日撤回停戰之議，歸途中

，日人以槍擊之，負傷歸。

二四日 澎湖至臺灣電線斷。

二五日 澎湖陷於日。

二五日 日李鴻章遇刺自決，決對中國停

戰。

二八日 日以承諾停戰正式通知李鴻章，並

提出停戰條約草案。

三〇日 中日停戰條約成立。

四月一日 日提媾和條約草案。

一日 中日商定媾和條約談判辦法。

五日 李鴻章對日提出關於媾和條約草案

之意見。

六日 日不理李鴻章之說帖，請對條款作

具體之答覆。

六日 任李經方為對日議和全權大臣。

八日 李鴻章以商改約稿節略送日方。

八日 伊藤博文以再戰威嚇李經方。

八日 俄向列強提議，對日共同干涉，德

表贊同，英則拒絕。

九日 李鴻章對日提和約修正案。

一〇日 日提和約最後案。

一一日 伊藤博文限李鴻章於四日內，對和

約最後案，為諾否之答覆。

一二日 李鴻章要求伊藤博文對和約再會商

一次。

一三日 伊藤博文拒絕李鴻章再行會商和約

之要求。

一四日 清廷授權李鴻章，如和約無可商改

，即與簽訂。

一五〇 中日和約議定。以李鴻章力爭，小有更動。

一七〇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

一七〇 馬關和約簽字。

一八〇 李鴻章議約畢，自日歸國。

一八〇 臺民反對割臺，決誓死守禦。

二二〇 俄法德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

二二〇 台灣巡撫唐景崧，請總署以臺事交各國公斷。

二四〇 日御前會議商對三國干涉事。

二五〇 日求俄對干涉還遼，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

二五〇 詔決戰和。

(二五日後) 查參海軍失事人員。

二六〇 臺民請以台灣交英保護。

二七〇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

二七〇 唐景崧電總署，請密畀台灣為各國租界。

二八〇 疆臣於和戰，皆無定見。

二八〇 臺民議建民主國。

二八〇 法有出兵阻割臺意。

二九〇 日謀變相占領遼東半島。

二九〇 英美義拒絕日請援助之要求。

三〇〇 日為擬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五月一日 兩江總督張之洞，議藉民變懇諸國拒日取臺。

二日 我批准馬關新約。

二日 法調兵援台。

三日 日不允展期換約，但於互換之後，允可商改。

三日 俄德法拒絕日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

四日 派伍廷芳、聯芳為換約大臣。

七日 日換約大臣抵烟台，須先議妥准時換約，始肯登岸。

八日 中日換約成。我並以欲從三國之議改約，及對台灣另作商量，並準備

(九日前) 日允俄德法遠遼之要求。

九日 日換約大臣歸國，退還所交之三照會。

九日 俄德法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

一〇日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一一日 清廷宣示批准和約之苦衷。

一三日 日派樺山資紀為台灣總督，接收台灣。

一五日 李鴻章請日令樺山資紀，暫緩起程，再行商酌交接辦法。

一五日 台民以建民主國意達清廷。

一七日 日對交接台灣，拒絕再商，樺山資紀並於是日啓程赴台。

一八日 派李經方赴台交割。

二〇日 召台省官吏內渡。

二五日 台灣民主國成立。

二九日 日艦始擊台北。

六月二日 派李鴻章王文韶為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

二日 李經方與樺山資紀晤商，交接台灣

文據成立。

五日 中國聲明以後台灣變亂，與中國無涉。

六日 台灣民主國亡。

七日 台北陷於日。

一六日 中日復交後，日使至津，與我全權晤見。

中日復交後，日使覲見，呈遞國書。

七月七日 派裕庚為中日復交後第一任駐日公使。

一〇日

日為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法德。

一九日 日聲明台灣海峽為各國公共航路。

一九日 日聲明台灣海峽為各國公共航路。

准日使請不以島夷呼日本。

二二日 德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二四日 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二日 論李鴻章王文韶於中日商約，慎重議訂。

六日 法同意日為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

六日 法同意日為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

六日 法同意日為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

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件之擔保。

七日 台菲劃界之日西國境條約成立。

二八日 守台南將士湯興林鴻貴彭年李任高

沈仲段楊春發以死守台灣八卦山及

彰化城，殉國。

三〇日 台南鎮總兵楊泗洪，以襲台灣大莆

林日軍，殉國。

三一日 守台南將士朱乃冒等，以收復台灣

大莆林，殉國。

九月一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

試勘西伯利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二三日 守台南將士黃榮邦等，以攻台灣彰

化，殉國。

二六日 我駐日使覲見日皇，完和好之禮。

二九日 日艦始攻台南。

一〇月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

以締結商約爲撤兵條件。

八日 韓政變，閔犯被害。

一〇日 守台南將士徐驥等，以守台南殉國

一二日 台灣嘉義陷於日。將士柏正才陳開

楹馮練芳劉步升楊文豹死之。

一三日 日禁其國人往韓。

一四日 俄聲明會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

路線，未經請領中國護照，即行前

往。

一四日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一八日 俄德法爲同意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

，致日覺書。

一九日 幫辦台灣軍務劉永福以守台南力窮

去，台南亡。

一九日 着駐俄使臣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

與俄接軌之意告俄。

一九日 日爲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

處置，復三國覺書。

二五日 李鴻章奏報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二四日 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日皇召同駐韓使臣及外交官四十餘

人，錮之於廣島。

一二月六日 總署奏報接收遼東各地經過。

公元一八九六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二月一日 我拒德借地泊船之要求。

九日 中俄議續密約。

一〇日 改派張蔭桓為全權大臣，談判中日

一四日 日俄漢城協定成立。

通商事宜。

六月三日 中俄密約成立。

一〇日 派李鴻章赴俄賀加冕禮。

九日 日俄莫斯科協定成立。

一一日 韓王潛奔俄使館，恃俄抗日。

七月二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一四日 派李鴻章赴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

九月八日 與俄簽中東路合同。

書。

一四日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成立。

五月六日 李鴻章覲見俄皇 俄皇提議設道勝

一〇月一日 日允華內地製造稅徵率，華允日增

銀行及承辦鐵路等事。

關津滬廈漢四租界。

公元一八九七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一月(三日後) 德索借膠澳，拒之。

一四日 德以曹州教案為藉口，強占膠州。

八月(一日前) 德為擬占膠州，得俄默契。

二二日 俄艦占旅大。

十一月(二〇日前) 俄議占旅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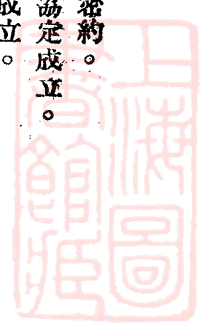
公元一八九八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二月二八日 總署奏報勘分旅大租界經過。

一三日 派許景澄赴俄，商旅大租借及中東

三月六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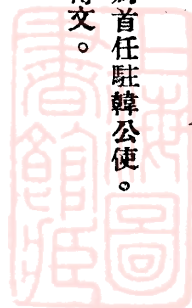
路事。



- 二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成立。
- 四月二日 日請聲明不將福建租讓於他國。
- 二四日 中國允日不將福建租讓於他國。
- 二五日 日俄東京協定成立。
- 五月七日 旅大租地續約成立。

公元一八九九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 七月六日 我與俄訂東省鐵路南滿分枝路合同。
- 八月一三日 派徐壽明爲首任駐韓公使。
- 九月二〇日 召見伊藤博文。



- 二月一四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關於海面各島之附條。
- 一月一三日 美對日義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 三〇日 美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 二六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 一月一六日 法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 二六日 日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 九 月 六 日 美對德英俄法提出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 三〇日 俄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一一日 中韓商約成立。

公元一九〇〇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 一月七日 議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 一月〇日 罷總署大臣奕劻廖壽恆等職，以載漪剛毅徐桐等代之。
- 二月一九日 德贊同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 一一日 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爲拳匪殺於永定門外。
- 六月六日 京漢鐵路爲拳匪所斷。
- 九 月 六 日 召畫福祿壽甘軍移紮京師。

一六日 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戰和。

一六日 拳匪縱火焚京師，正陽門四千餘家。

一六日 聯軍擊我大沽砲台。

一七日 大沽砲台陷。

一七日 復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

一八日 調李鴻章補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

一八日 第三次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

一九日 第四次召王大臣六部九卿議。

二〇日 召見諸臣於瀛秀門。

二〇日 拳匪殺德使克林德。

二一日 詔與各國宣戰。

七月三日 美國宣佈保持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政策。

三日 我致日國書，示對杉山被審惋惜意，並請代向各國調解。

九日 直隸提督聶士成戰死於八里台，聯軍進抵海光寺，漸逼南關。

一一日 來慶奉命至津，幫辦軍務。

一二日 日復我七月三日國書，望中國實行斂跡，並謂日已隨同各國，出兵天津。

一四日 天津陷於聯軍。

二九日 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被害。

三〇日 譚春陷於俄。

八月七日 任李鴻章為全權大臣，命與各國商議停戰議和事。

七日 楊村失守，裕祿自殺。

一一日 武衛軍幫辦李秉衡戰死於張家灣，通州乃陷。

一五五 北京陷，慈禧后挾帝出走。

二〇日 駐蹕於宣化縣之鷄鳴驛，下詔罪己。

二四日 授李鴻章以便宜行事之權，朝廷不為遙制。

二七日 加派奕劻為議和全權大臣。

三〇日 黑龍江陷於俄。

九月二日 吉林陷於俄。

一〇月一日 瀋陽陷於俄。

一〇日 李鴻章鈐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印。



一六日 英德協定成立。

二二日 義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三日 德國推廣土地會建議政府，侵占中國之土地。

二六日 奧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八日 俄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九日 美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二九日 日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三一日 法贊同英德協定之意旨。

一二月二二日 增祺與俄預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

一二月二二日 公使團提出議和大綱十二款。

二七日 諭允公使團提出之和議大綱。

公元一九〇一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一月一日 任楊儒爲全權大臣，在俄交涉接收

東三省事宜。

六日 日本首阻俄約。

一七日 威特提出十三條款。

一八日 增祺交部議處。

二二日 對俄聲明奉天交地暫且條約無效。

二三日 俄允對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不予批准。

以承認議和大綱，下詔罪己。

二月二日 日再阻俄約。

一六日 俄覆我二月十一日爲商還東三省所致之國書。

一六日 俄以交還東三省約稿交我。

二三日 日邀英意德共阻俄約。

一二月五日 爲商還東三省，再致俄國書。

一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三次致俄國書。

一二日 俄提交還東三省最後約稿，並限期簽字。

二〇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四次致俄國書。

二一日 命楊儒對俄約全權定計。

二二日 楊儒以憤俄致疾。

二三日 楊儒對交還東三省條約，嚴守不奉旨不畫押之義。

二四日 清廷決定拒簽俄約。

四月六日

俄聲明庚子事變以來所持之態度，並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事，俟後再議。

一三日

那桐覲見日皇呈遞對杉山彬被害事道歉國書。

(六日後)

楊儒奏報拒簽俄約經過。

一八日

那桐奏報為杉山被害事呈遞道歉國書之經過。

六月一日

派那桐為專使，赴日對杉山被害事道歉。

二二日

奕劻李鴻章奏報簽訂辛丑和約經過。

九月七日

與各國簽訂辛丑條約。

十一月七日

李鴻章以盡瘁國事薨。

公元一九〇二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一月三〇日

英日同盟成立。

七月五日

照會使團請交還天津。

二月一七日

楊儒以盡瘁俄約死。

一二日

使團允將天津交還，惟附提條件甚苛。

三月一六日

俄法同盟成立。

四月八日

與俄簽訂交還東三省條約。

一四日

允使團對交還天津附提之條件。

(八日後) 俄飾言其庚子以來行動之合理。

一〇月二二日

與俄簽訂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第二期 公元一九〇三——一九一三年

本期大事述略

辛丑條約既經簽字，俄在關外駐軍，仍不撤退。英日諸國雖屢次抗議，俄猶遷延不去。已使英日等國嚮嚮不安。其在朝鮮方面，亦未嘗放棄其侵略之野心，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與韓廷交涉，欲在馬山浦購地築港。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又向韓廷交涉，欲在鎮海灣購地築港。議雖未成，且均爲日人捷足先得。然日人固已深憚之矣。其在中亞細亞方面，更與築西伯利亞鐵路之裏海支路，蜿蜒於波斯北境。更取英人在波斯之地位而代之。波斯僅有之德黑蘭軍隊，卽由俄人控制管轄給養，直隸於俄國陸軍部。更有俄財政部管理之銀行，在德黑蘭向波斯大放款，藉以控制波斯之財政。波斯既入俄人勢力範圍，印度北境，遂感不安。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之頃，俄印界線，以達帕米爾高原之喀什米爾（Kashmir）英俄衝突，既日趨接近，英德又顯然不能合作，英法在西南，亦稱對峙之局。英美自孟買主義宣布以來，非特在美洲大陸，互相扞格，卽在西北太平洋，如對日修約，對華出兵，均未嘗採一致之行動，而互相疑忌。以是英日益同病相憐，致有光緒廿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一月第一次同盟之締結矣。其序言雖爲英日兩國共同維護中韓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與各國在此兩國之工業機會均等，實則各有作用，相互團結以抗俄也。

俄國處此國際環境之下，至光緒廿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四月，營口俄軍，仍未撤退，反向我國提出條件：

- 一、滿洲境內，不得再開商埠，或添設外國領館；
- 二、不得任用俄國以外之外國人，爲華北公務人員；

三、蒙古現行制度不得變更；

四、營口關稅收入存放中俄銀行；

五、俄仍繼續經營旅順口奉天間之電線；

六、滿洲土地不得割讓其他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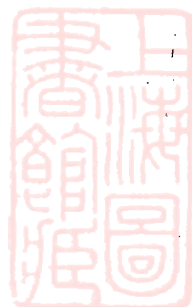
消息傳出，英美日均起反對，未成。九月，復向我提新要求兩項：

一、中國不得將東三省任何部份，割讓任何外國；

二、俄沿松花江有貿易權。

然對撤兵仍取延宕態度。日本向俄提議請俄兵完全撤退，并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地位，俄不允。日又要求在韓北劃一界線，其北爲俄勢力範圍，其南爲日勢力範圍。俄復一味延宕。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俄日國交斷絕，戰事亦隨之開始矣。

俄日戰爭開始後，俄海陸軍皆敗。而旅順口要塞，俄國守以重兵，頗礙日軍之行動。日軍計劃，始則封鎖旅順口，使俄艦不得出港，繼則由金洲灣之南山登岸，以攻俄軍之側背。其後旅順附近高地，俱爲日軍佔領，大戰始告結束。當戰爭進行之時，英爲日之同盟，法爲俄之同盟，彼此顧忌，故均未加入作戰。至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一月，俄日雙方，皆感不支，美總統羅斯福不願英法諸國，乘機擴大在華之現有勢力範圍，又不願日本乘戰勝之威，強取豪奪。更不願日本輕易獲得戰勝之結果，而起藐視西方國家之心理。總之，美國不願其在東亞之地位，與在西太平洋之勢力，因俄日戰爭而受若何不良之影響。德國亦恐英、法、俄瓜分中國使德有向隅之憾。因此商之美國。羅斯福即通牒各中立國，聯合調停，但不得勒索報酬。英、法、德、意皆同意。四月五日，法政府即授意法使，謂如有相當條件，俄願言和。日政府得此訊後，立即轉告羅斯福，願接受調停。羅斯福即重申門戶開放主義，并主張將俄日軍隊所佔領之中國領土，交還中國。談判既開始，日方初猶要求賠款，及割讓庫頁島全部，俄方堅拒。同時圖們江上



戰事復作，日勢損失，遠過於俄。九月五日，日不得已簽訂朴資茅斯條約。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政治、軍事、及財政上超越之權利。兩國撤退滿洲軍隊，將遼東半島租借地以外之日軍駐地，交還中國。俄政府經中國之承諾，將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及與此租借權相關聯之一切權利特權，移轉於日本。俄政府將前記租借權與其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移轉於日本。庫頁島自中央劃一界線，北屬俄南屬日，俄政府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及附屬之權利與特權，無條件移轉於日本。俄政府宣言，在關外無任何違反中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利益，或其他優先特殊之權利。自是俄在太平洋西北之勢力，復退縮至海參威及中東路一帶，所有朝鮮南滿及庫頁南部，悉入日本帝國權威支配之下矣。

朴資茅斯條約既訂，日本取得朝鮮爲保護國，即實行吸收融化政策。凡韓人言論出版集會，均不得自由。朝鮮歷史，不准教授。而日本語文及禮俗則爲學校之必修科。日本警察密探，滿佈朝鮮，專以制止獨立運動爲務。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遂實行併吞，設朝鮮總督治之。此後即移大量日本農民於朝鮮開墾。復增高地價，迫韓人移居我國關外及西伯利亞、夏威夷、加里福尼亞等地。朝鮮土地，遂由日人佔領。其對我國關外，則將遼東半島租借地，改爲關東州，設關東廳治之。儼成日本領土之一部。并積極建築安奉、吉長、吉會等路。南滿鐵路會社，及奉天總領事，與關東廳，担任軍事經濟外交之侵略。而尤以南滿鐵路及其支線，挾其所謂鐵路區域及附屬事業，縱橫我國東北南部，施行政治、教育、財政、司法、警察等職務。日本在太平洋西北一隅，殆已自成一特殊區域。非他國所可抗衡矣。

其在外交方面，則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八月，與英締訂第二次同盟，將朝鮮置於盟約之外，而將印度朔白規定於盟約適用範圍之內。蓋當時朝鮮已爲日本保護國，而印度則尚在俄法德殖民政策包圍之中也。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六月，與法締訂協約。約文大旨，爲相互協助保持兩締約國在亞洲之土地利益，與接近兩締約國領土之中國地方內之和平與秩序，及此等中國地方之安全。日本

臣民，此後在法屬安南，享最惠國之待遇。同年七月，俄日亦締結協約。相互尊重彼此領土之完整。及彼此與中國所訂之一切條約，合同等所發生之利益。此約既訂，兩國遂臻於親善之途。同時更訂一密約。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在蒙古之利益。「滿洲」方面，以松花江爲界，其北爲俄國勢力範圍，南爲日本勢力範圍，各不相犯。日本在太平洋西北岸之地位，既經英、法、俄三大強國之明白承認，遂益形鞏固。

然列國之割據太平洋西岸，固美國之所深忌也。當俄日戰爭將次告終之際，羅斯福嘗與倫敦泰晤士報訪問齊諾爾(Sir Valerius Chiod)談話，謂「英如出而干涉，必引起世界戰爭，故以美國調停爲最適宜。美國所需要者，乃強固安甯之中國，以供其貿易。俄國既足以威脅中國，則戰勝之日本，亦足以威脅中國。中日兩民族，在日本領導之下而結合，則凡在遠東有利益之西方諸國，皆將受同樣之威脅。苟中國民族，在日本威脅之下，不與日本結合，則亦將自起暴動。結果西方諸國，在遠東之利益，亦將大受影響。因此，美國有出任調停之必要。但若不俟至俄日兩國皆精疲力盡，俄既不能轉敗爲勝，日亦人財兩乏，不能再戰之時，而卽出任調停，則新興之日本，將趾高氣揚，挾其獨霸亞洲之政策，而與美國抗言種族平等。及相互待遇等麻煩問題。太平洋固甚廣大，但吾等決不願日艦橫渡吾人之海洋。萬一日艦果橫渡此太平洋，吾等亦不願英日同盟，介立於美日之間」。美對日本勢力膨漲之疑忌，於此可見一斑。其後朴資茅斯條約第四款。雖載明俄日相互承認不得妨礙列國在華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然同時美國哈里滿之鐵路計劃，錦愛鐵路計劃。諾克司東北鐵路中立計劃均相繼爲日人所推翻。太平洋西北岸，殆絕對不容美入插足。因此引起舊金山學校排日事件，及取締日本移民法案。此後美日兩國，雖有君子協定之簽訂，日本承認限制移民入美，然太平洋東岸，排日性質之法令及事件，與西北岸之嚴密拒美，仍繼續不絕。數十年來美日政策之衝突，蓋自俄日戰爭時已開始矣。其間日本爲外交策略上之方便，雖有若干聯美之表示，然於美均無實利。兩國衝突之機，實未嘗稍減也。

清未民初，尙有國際銀團貸款一事，亦堪一述。先是美國擬貸款中國，在東北興築鐵路及開設銀行，鐵路計劃既爲日人所推翻，銀行計劃亦一變而爲單純之貸款問題。後英、法、德三國復參加此項貸款組織，卽所謂四國銀團者是也。雙方正在商洽時，辛亥革命爆發，事遂中止。民國成立後因財政困難，政府尙於四國，希望銀團復活，以便舉債，日俄乃趁勢加入，而爲六國銀團。六國銀團之貸款於中國，意在監督中國之財政。所提條件甚苛，致使中國不能接受。美國憤諸國之橫，退出銀團，其勢始一變焉。以此於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四月，簽訂善後借款契約。此契約中會規定用外人稽核鹽務及審計財政，實開外人直接干涉中國財政之惡例，此雖非與日本單獨之關係，以其性質重要，故附著之。

公元一九〇三年 清德宗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四月（一九日前）俄背撤兵約，並對我提出七條要求。

對案。

求。

八日 與日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七月二十八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三〇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之要求。

修正案。

三十一日 俄允日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二月一〇日 我促俄撤兵。

求。

一日 俄強詞聲明不能撤兵之理由。

八月二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之談判大綱。

一日 俄對日提出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案之對案。

綱。

正案之對案。

二二日 俄設遠東大總督。

二三日 日對俄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案對案，再提修正。

一〇月三日 俄對日提出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

公元一九〇四年 清德宗光緒三〇年(甲辰)

一月六日 俄不允日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之點。

正之點。

一日 呂海寰等奏報與日簽訂中日通商行

船續約經過。

一三日 日致俄覺書。

二月五日 日致俄最後通牒。

八日 日擊俄艦隊於旅順，日俄戰幕遂

起。

一〇日 日皇下詔與俄宣戰。

一〇日 俄皇下詔與日宣戰。

一〇日 日駐俄使下旗歸國。

(一〇日後) 日俄宣布交涉經過。

一一日 俄駐韓使下旗回國。

一二日 中國對日俄戰事，宣告中立。

一三日 我聲明日俄戰事無論勝負如何，東

三省主權仍為我有。

一五日 日承認二月一三日中國之聲明。

一七日 俄以馬加羅夫為遠東艦隊總司令。

二一日 俄以克魯巴特金為遠東軍司令。

二三日 日韓議定書成立。

三月一日 俄遠東艦隊總司令馬加諾夫至旅

順。

四月一日 俄遠東軍司令克魯巴特金至營口。

五月一日 韓宣布廢棄俄韓間一切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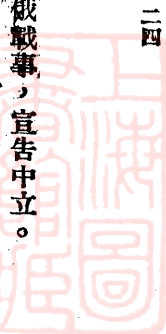
八月二日 日韓締結由日推荐政治顧問協約。

公元一九〇五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五月三〇日 美招駐華府各中立國使節，徵詢調

停日俄和局意見。

六月二日 美招駐華府日俄使，勸以議和。



八日 美致通牒於日俄兩國，勸以議和。

一〇日 日俄接受美國之勸告。

七月六日 我向日俄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

經中國商定者，概不承認。

八月一〇日

日對俄提出議和條件。

一二日

第二次英日同盟成立。

一二日

俄對日所提議和條件提對案。

一八日

日對俄議和條件對案讓步。

二三日

日對俄議和條件再度讓步。

二六日

俄對日議和條件提最後讓步案。

二九日

日接受俄對議和條件之最後讓步案。

三一日

美鐵路大王哈利滿，應日召抵日，謀購南滿鐵路。

九月五日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成立。

五日

日以訂樸資茅斯條約，東京大暴動。

一〇月一二日

日售南滿路於哈利滿之草合同成立。

一二月九日

日以伊藤博文爲大使抵韓京，交涉締結保護條約。

一七日

日韓保護條約成立。

一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一次會，日提大

綱十一款。

二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次會，中國對

日所提大綱，提增款七條，議定保

全日本將士墳墓，及開闢商埠二

條。

二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三次會，議定

中國承諾日本繼承俄國所讓之旅大

租借地及南滿鐵路。

二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四次會，議安奉

鐵路問題，無結果。

二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五次會，續議安

奉鐵路問題，仍無結果。

二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定安

奉鐵路問題。

二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定鴨

綠江探木問題，松花江行船問題，

中韓陸路通商問題，及與俄路商聯

運章程等事。

三〇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八次會，議撤兵

及讓路兵問題，爭持未決。

二月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定日

一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七次會，續議

兵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問題。

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

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次會，續議撤

一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八次會，關於

兵及與鐵路相關諸問題。

鐵路及撤兵問題，漸接近。

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一次會，續議

一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九次會，議決

日本所提之增款及行線問題。

吉長鐵路問題，護路兵問題，及撤

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撤

兵問題。

兵後地方治理問題。

一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次會，議定

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三次會，議定

新奉鐵路問題。

勦匪問題及商埠租界一款。

一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十一次會，掛

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四次會，議警

酌條約之字句及次序。

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

二〇日 日在韓設統監府。

一〇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五次會，兩方

二一日 日本任伊藤博文為朝鮮統監。

對未決之專電各提議步辦法。

二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末次會，簽訂中日

一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六次會，續議

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

未決各問題。

公元一九〇六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一月一日 對哈爾濱宣布前訂出售南滿洲之

三月二月 伊藤博文赴韓，組織統監府。

草合同無效。

六月七月 滿鐵會社成立。

七月十三日 日任兒玉源太郎，爲滿鐵會社設立委員長。
 三十一日 日設關東都督府。
 (三十一日後) 日任大島義昌爲關東都督。

公元一九〇七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四月十五日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五月三〇日 與日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及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二日 日法協定摺付廷議。
 二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提出抗議。
 一八日 爲日法協定對法提抗議。
 一九日 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六月一〇日 日俄鐵路聯運合同成立。
 一九日 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一〇日 日法協定成立。

(月抄) 韓臣訴日於海牙和平會議。

七月二日 伊藤博文謁韓皇，質問密使事件。
 二三日 日在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
 法覆我爲日法協定所提之抗議。

六日 伊藤博文命韓總理大臣李完用，逼韓皇李熙讓位於皇太子李坫。
 (二三日後) 覆日本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會。

二〇日 韓皇李熙讓位於皇太子李坫。
 二七日 外務部請日撤駐延吉兵。

二二日 韓新皇廢代理稱。
 三十一日 英俄協定成立。

二四日 日韓新協約成立。
 九月二日 日覆外務部請撤延吉兵照會。

三〇日 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成立。
 一〇日 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三十一日 日迫韓解散軍隊。
 一九日 對日提議，勸中韓國界。

三十一日 修改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九日 派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

八月八日 以汪森遺監察御史史履晉奏請抵拒(一九日後) 吉林地方自治會，以中韓國界地圖

一〇月一二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對我再提抗議。

一月八日 與英保齡公司及中英公司，訂築新法路草合同。

一七日 再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一九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提第三次抗議。
一二月（一六日後）三覆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公元一九〇八年 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一月二二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提第四次抗議。

抵制日貨之運動。

二月五日 日輪二辰丸私運軍械，在澳門爲我所扣。

二〇日 上海響應廣東抵制日貨。

所扣。

二一日 外務部禁止排貨運動。

一四日 日爲二辰丸被扣，對我提抗議。

四月二日 廣西響應排貨運動，日使請外務部

一八日 葡使要求釋放二辰丸。

禁止。特南洋香港日本之華僑，亦

三月三日 外務部對日提議二辰丸事件，請英公斷。

皆響應排貨運動。

六日 外務部對二辰丸換旗事，先予道歉。

五月六日 第四次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八日 日使再請取締排貨。

歉。

六月二八日 日本爲阻築新法路爲最後之狡辯。

一三日 日本爲二辰丸事件提五條件。

九月 美國駐奉天總領事司戴德，廣東三省當局允美國財團投資滿洲之草合同返美。

一五日 中國接受日本爲二辰丸事件所提五條件。

條件。

同返美。

一六日 粵民憤政府爲二辰丸事件對日屈伏，乃有罷市暴動之醞釀，並開始爲

一一月一二日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〇日 美日協定成立。

二月(二三日後)日本爲詭爭間島致外務部一節略

公元一九〇九年 清廢帝宣統元年(己酉)

一月 奉天巡撫唐紹儀，在美借款，以袁世凱去北洋大臣職，交涉中止。

二九日 會禰荒助陸任。奉天總督錫良對日提出安奉路改良辦法十項。

二七日 日本請改新法路線，並請淮南滿路築鐵鄭枝路。

七月一日 日強韓以司法權委之。

三一日 日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

八月六日 日以自由動工修安奉路相恫嚇。我外務部允日改築安奉路。

二月六日 日對我提出東省六案交涉。

七月七日 外務部覆日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堅持不允。惟對新法路等五案，均大讓步。

三月一八日 覆日本所提東省六案一節略，請將各案交海牙和平會公斷。

七月七日 日覆七日之節略，對中國讓步表示欣幸，更述對各項懸案之意見。

一八日 外務部駁日本詭爭間島之節略。對日在延邊增設間島事務官，提出抗議。

一三十一日 對越墾韓民之裁判，允日領觀審，並准領館設警。

四 月九日 對日復我所提關於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膠島爲中國之領土。

一七一日 與日議訂安奉路節略。

一四日 日復我所提關於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膠島爲中國之領土。

一九四日 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五五 日復我所提關於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膠島爲中國之領土。

一〇月二日 與司戴德訂投資築鐵路草合同。

二七 日 伊藤博文繼朝鮮總監職，由副總監

四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

二月四日

韓奸李容九，奏請日皇，合韓於日。

，奏報延吉邊防。

六日 美英簽訂關於錦愛路問題之合同。

一日

美仍希望英贊同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二六日 伊藤博文遇刺於哈爾濱。

二日

美對我提出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一月六日 美向英提議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二日

韓奸李容九，以陳情表輸亡國之誠於日，

二四日 錦愛路草合同，以外務度支郵傳三部之反對作廢。

二日

英對美表示，關於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仍須先徵知日本之意見。

部之反對作廢。

二五日 英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冷淡，並主張邀日加入。

二日

英對美表示，關於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仍須先徵知日本之意見。

淡，並主張邀日加入。

公元一九一〇年 清廢帝宣統二年（庚戌）

一月（二日前）對美所提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贊同。

示贊同。

二日

中國致美照會，主先改訂錦愛合同。

一九日 任吳祿貞為邊務督辦，增練陸軍，以備邊防。

以備邊防。

三日

日以反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恫嚇中國。

二一日 日拒絕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月一日

日本表示如允許其所附之條件，當可參加錦愛路合同。

二六日 俄以反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恫嚇中國。

嚇中國。

二日

德國贊同美國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六日 法對錦愛路問題，表示以日俄之態

劃。

三月二日 俄表示仍反對錦愛路計劃，提議另造張恰路。

二九日 日發表日韓合併宣言書。
九月一日 日本册封韓皇爲李王。

四月四日 與日訂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二二日 日本下令解散朝鮮一進會。
二三日 中國要求美政府借款，改革幣制，及振興東省實業。

五月二十四日 湖廣鐵路合同，經各國銀團簽字。
三〇日 曾福荒助辭朝鮮總監職，由寺內正毅以陸軍大臣兼任。

一〇月二〇日 錫良函告外務部，謂發現日本政府頒布駐華外交官之對華祕策。

七月四日 第二次日俄協定及密約成立。

二七日 與美簽訂幣制實業借款合同。

一一日 日俄反對四國銀行團之借款合同。
二二日 中國表示對第二次日俄協定之態度。

一一月四日 四國銀行團關於中國鐵路借款之協定成立。

八月二二日 日韓合併條約成立。

公元一九一一年 清廢帝宣統三年(辛亥)

四月一五日 中國承認英法德加入銀團，並與四國銀團，簽訂幣制實業借款一千萬鎊之最後合同。

七月二三日 第三次英日同盟成立。
一〇月一五日 日望清廷撲滅革命。
一二月七日 日擬干涉中國革命運動。

五月一日 漢冶萍公司與日本製鋼所正金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日金一千二百萬。

一八日 日建議英美共同干涉中國政治，由列強擔保，建立名義上之清廷政權。

公元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壬子)

二月三日 日向列強倡議不承認中華民國。

六月七日 日俄要挾英美法德，以不妨害其在滿蒙等地之利益，為參加銀行團之條件。

八月八日 第三次日俄密約成立。

八月十七日 英承認中國對西藏之宗主權，而不承認有統治權。

一八日 六國銀行團關於中國善後借款之合

一〇月二一日

俄蒙協約成立。

公元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癸丑)

一月六日 日以滿洲問題求英之諒解。

一〇日 日以南滿路及安奉路展期問題，求英之諒解。

一〇月五日 中日為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三月一八日 美國退出六國銀團。

四月八日 美承認中華民國。

二月二日 英俄承認中華民國。

五月二九日 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合同。

二六日 與五國銀團簽善後借款合同。

九百萬預付契約，及日金六百萬借款合同。



第三期 公元一九一四—一九二六年

本期大事述略

民國三（公元一九一四）年秋，歐戰作，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乘機羣獨侵華。九月間，日軍佔山東濰縣之車站。十月初強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旋又佔領濟南及膠濟鐵路。終於翌年一月十八日，由日本駐華公使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二十一條要求共分五號：

- 一、關於山東；
- 二、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
- 三、關於漢冶萍公司；
- 四、關於沿岸海灣島嶼；
- 五、關於一般者。

綜其要點爲：

- 一、除繼承德國在山東原得之權利外，並擴張其勢力；
- 二、允許日本在南滿州，東部內蒙古取得獨佔權；
- 三、將大冶鐵礦，萍鄉煤礦作爲中日共有物；
- 四、中國允許沿海港灣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 五、允聘請日本顧問，合辦警察，合辦軍械廠等。

日本提出上項要求後，自知中國人民必加反對，遂一面責袁氏嚴守秘密，一面加緊談判，後因其事不密，引起我全國反對，同時列強亦有所謂，均表不滿，日本乃佯爲讓步，而在事實上，則更加迫脅，旋於

五月七日，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為滿足之答覆，否則即將採取必要之步驟。袁氏當時固稱帝心切，不敢得罪日本，遂於五月九日午前答覆日本，除第五號中各項俟他日再議外，其餘一概應允。但此項交涉，全由袁氏私自辦理，始終未經國會通過。專就法律方面而言，已自不能生效，况又為全國國民之所一致反對者乎！

歐戰發生後，英、法、俄均願中國加入戰團，共同對德，日本對此，不但不表贊同，反乘機向中國進攻，強佔山東各地，同時更壓迫中國政府不許參戰。

民國六（公元一九一七）年二月初，美國對德絕交，加入戰團，並勸告各中立國一致行動。中國至此，亦於三月中對德絕交，並於八月中以下列三條件，正式對德宣戰：

一、海關稅率切實值百抽五；

二、庚子賠款除俄國部份外，無利息延期五年；

三、前此中外條約，天津二十華里以內中國不得駐紮軍隊之規定，遇必要時，可以酌量變通辦理。

中國對德宣戰，僅有名而無實，但日本趁此機會，加緊其侵略工作。在中國參戰之時期，日本先後借給中國之款，約至五萬萬元之多，借款條件，當然利於日本，如：中日合辦膠濟鐵路；借款建築濟順高徐二鐵路；允許日本軍隊之一部留駐濟南；膠濟鐵路沿線之中國警察，聘請日人為顧問或教官等。

民國七（公元一九一八）年，俄國發生革命，新政府成立，單獨與德奧媾和，協約國見勢不佳，即提議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援助在該處之反新俄軍隊。日本乘機以中日共同出兵為名，與北京政府秘密成立中日軍事協定，其內容要點為：日本借款二千萬元與中國；中國允許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各要地；中國軍用地圖送交日本查閱；中國軍隊由日本軍官擔任教練等。

歐戰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中停止，翌年一月在巴黎開和平會議。先是美國宣布和平條件十四條，如外交公開，民族自決等，作為和平會議之基礎，當時各國表露均表示承認，故中國以極大之希望，派代表前

往參加，中國代表將包括下列各項之提案：

- 一、廢除勢力範圍；
- 二、撤退外國軍隊警察；
- 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 四、裁撤領事裁判權；
- 五、歸還租借地；
- 六、歸還租界；
- 七、關稅自主權；

及廢除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提案一併遞交巴黎和會之最高會議。上述二案提出後，各國大爲注意，並頗得歐美人士之同情。其時意國因故退出和會，各國爲拉攏日本計，對於中國提案，決定不在和會討論。五月四日協約國將和約全案與對德和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各條，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原在山東所有權利，請中國代表簽字。當時北京政府在親日派勢力之下，竟訓令我代表屈辱簽字，幸全國輿論一致反對，同時留歐華僑亦宣言反對，並警告中國出席代表如行簽字，即以武力對待，因此，八月二十九日協約國對德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拒絕簽字，不出席會場，山東問題遂成懸案。

中國因拒絕簽字巴黎對德和約，於同年九月發表對德和平佈告，聲明雖拒簽和約，但對德戰事則一律終止。民國九（公元一九二〇）年德國派代表至中國，要求恢復通商，交涉結果，於同年五月中締結中德協約，該約由德政府先向我國聲明，願基於完全平等互惠之原則，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及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此係民國成立後中國對外第一次之平等條約。

歐戰後日本在遠東勢力漸擴大，英美兩國均感不安，因之欲設法加以限制，以恢復戰前之均勢。民



國十（公元一九二一）年美國得英國之贊同，發起華盛頓會議，討論限制軍備與協商遠東問題，並請關係各國參加。中國亦在被邀之列，開會後，當由出席代表提出下列各提案：

- 一、十大原則；
 - 二、山東應交還中國；
 - 三、廢止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
 - 四、撤銷領事裁判權；
 - 五、關稅自主；
 - 六、退還租借地；
 - 七、取消勢力範圍；
 - 八、撤退駐華軍警；
 - 九、撤去客郵；
 - 十、撤廢無線電台；
 - 十一、尊重中國戰事中立；
 - 十二、各國嗣後不得相互締結對華條約。
- 會議結果，將中國所提之十大原則，歸納四點通過，即：

-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鞏固有力之政府；
 -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 另有九國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詳細規定。）



各國承認撤銷在華客郵。英國允退還威海衛，但不退還九龍。法國承認交還廣州灣，惟日本不允交還。俄人。關稅自主一案，由中國實收五釐，另組委員會籌備裁釐（另有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詳細規定）。並允派委員來華，調查司法制度，以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至山東問題，日本雖多方誘脅中日直接交涉，因我國堅執由大會主持，卒由歐美之斡旋，結果成立中日魯案條約十八條，附約六條，其內容要點爲：

一、膠州德國舊租借地歸中國；

二、日本在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軍隊一律撤退；

三、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四、膠濟鐵路由中國用國庫券向日本贖回。

其餘提案，未被採納。

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在巴黎會議中國提請取消而未實現者，華盛頓會議時又再提出要求取消，其時日本鐵拒絕討論，但日本曾發一宣言，將有礙列強機會均等之諸條款，聲明放棄，又該協約中之山東問題，已在華會另案解決，故該約所存留者，乃爲日本在南滿東蒙及漢冶萍公司之各項權利。旅順大連依照中俄原約至民國十二（公元一九二二）年應即交還中國，（如照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則須延至民國八十六年）故中國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依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本，除聲敘二十一條之過去歷史外，並移所有民國四（公元一九一五）年五月所締結之中日協約，除已解決及經日本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棄，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四中日協約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日本復照稱不能承認，此固在吾人意料之中。

俄國革命成功，共產黨執政，新政府於民國八（公元一九一九）年及民國九（公元一九二〇）年對中國發表兩次宣言，聲稱俄國願廢除前訂之中俄不平等條約，及與第三者所訂對於中國不利之協約及一切條約，並盼中國速與俄新政府另訂新約，恢復國交，同時並迭派代表來華磋商一切，結果於民國十三（公元一

九二四）年五月底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內容要點爲：

- 一、恢復外交關係；
 - 二、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另行開會討論解決；
 - 三、以前所訂條約概行廢止；
 - 四、締約兩國聲明不訂有害對方之條約；
 - 五、俄國承允拋棄特權及庚子賠款，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治外法權；
 - 六、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互惠主義；
 - 七、中東路問題按照所定原則，再開會協商之。
- 此爲民國成立後中國二次與外國簽訂平等互惠之條約。

民國十四（公元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其對方爲英日，但北京政府不敢作單獨之交涉，屢向北京公使團抗議，幾經交涉，均無效果，後公使團提議實地調查，北京政府竟予照允，會同派員南下調查。其時上海工商界因罷工罷市爲日已久，損失重大，不得已次第復業復工，而北京政府亦在極低條件下了結此案。

五卅慘案在外交上可謂完全失敗，但因五卅慘案之發生，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咸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不可緩，革命勢力爲之大增。其結果，自內政言，日後南方之國民黨勃興，組織國民政府與北京政府抗衡；自外交言，關稅法權之兩會議產生，蓋深受其助力。

民國十四年六月，北京政府，因南方政府標榜廢除不平等條約，獲得國人之同情，遂亦向公使團提議修正不平等條約，八月，又向公使團催開華會所定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公使團於九月同時答覆，一方表示關稅問題，中國可在關稅會議中提出合理之提案；一方表示，領事裁判權問題，各國即日派員組織法權調查委員會來華調查，再行決定。同年十月間，關稅會議在北京開會，中國要求關稅自主，各國在原則上



可以承認，惟須中國同時裁釐，致討論多日，毫無進展，及至翌年三月間，北京政府內部發生變動，會議因之停頓，終至毫無結果而散。

法權會議於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一月在北京舉行，除分別研究中國法律條文外，又分若干組出發各省區視察法庭，監獄，及司法制度之實行，當時因南方政府拒絕調查，故僅視察漢口、上海、杭州、青島、哈爾濱、天津各處，視察結果彙編一報告書及建議案，對中國司法現狀，表示不滿，其建議案則謂中國應改良現在法律，司法與監獄制度，以作預備各國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初步辦法云。

公元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甲寅）

- 六月二〇日 日宣言獨霸滿洲利益。
- 一八日 中國承認日對青島之行動。
- 八月二日 日宣言對歐戰之態度。
- 一九日 美為日有占膠州之野心，請其注意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
- 六月 中國對歐戰宣告中立。
- 二三日 日對德宣戰。
- 六日 中國提議由中日美共同勸告歐戰各國，限制戰區。
- 二五日 日要求對黃河以南為中立外區域。
- 八月 日拒絕勸告限制戰區之建議。
- 九月三日 中國劃定日德戰區。
- 一〇日 日勳員擬占青島及福建。
- 四日 德奧對中國劃定戰區提抗議。
- 一〇日 日告英將取青島。
- 五日 照會各交戰國，請保護膠澳戰區之中國人民財產。
- 一二日 中國取消勸告縮小戰區之建議。
- 九日 日軍對膠澳戰區各縣人民，大肆騷擾。
- 一五日日 日恫喝中國不得向德直接接收青島。
- 二五日 日軍在膠澳戰區，恣淫掠殺，無惡不為。
- 一五日日 日要求德將青島交其接收。
- 一八日日 英承認日對青島之行動。

二六日 日佔濰縣車站。

二六日 對日佔濰縣車站事，提出抗議。

二九日 日強指濰縣車站為德產，駐兵俟戰後始撤退。

三〇日 為日人擬佔膠濟路，再提抗議。

一〇月一日 日又強指膠濟路為德產，擬一併佔領。

二日 日仍以強辭答我九月卅日之抗議。

二日 中國對膠濟路事表示讓步，日仍堅持初議。

五日 日佔青州車站。

六日 日佔濟南車站。

七日 對日佔濟南車站提抗議。

八日 日強詞復我七日之抗議。

九日 對日佔膠濟路事提總抗議。

一〇日 日強詞答我九日之抗議。

一四日 日在平度宣示斬律五條。

一九日 對日宣示斬律提抗議。

二一日 日強截中宣區被扣德艦，並向華軍挑釁。

一月(二日後) 魯省以地方名義，與日訂膠濟路臨時維持地方治安條款。

七日 日攻陷青島。

一〇日 日正式接收青島。

二七日 任日人為青島海關稅務司。

二月三日 日政府令日置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公元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乙卯)

一月七日 聲明取消膠澳戰區。

一〇日 日不承認取消膠澳戰區。

一六日 向日解釋取消戰區之意義。

一八日 日置藉覲見大總統之機會，以二十

二二日 一條要求，面遞袁世凱。

日置補送二十一條要求於外交部，總長孫寶琦妥將總統府會議結果告之。

二二日 更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使當磋商二
十一條之任。

二月二日 中日開議二十一條。

三日 日外相邀我駐使密談，示對二十一
條要求中第五號不堅持意。

五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二次會議。

九日 外交部提二十一條第一次修正案。
一二日 日迫議二十一條要求中之第五號，
我拒之。

二二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三次會議。

二五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四次會議。

二八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五次會議。

三月三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六次會議。

六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七次會議。

八日 日增兵南滿以恫喝中國。

九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八次會議。

一三日 中日議定南滿安奉兩路展期一款。

一四日 中國對南滿等權利讓步後，日轉趨

強硬，於其他各條堅持原案。

一六日 中國允日有南滿東蒙建路借款優先

權。

二〇日 爲二十一條要求中日開第十二次會
議。

議。

二二日 對日增兵威脅提抗議。

二三日 爲二十一條要求中日開第十三次會
議。

議。

二四日 日對我關於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二
次修正案，提修正案。

次修正案，提修正案。

(二四日後)日以口頭答我二十二日抗議。

二七日 中國於會議中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
第三次修正案。

第三次修正案。

二九日 再請日本撤兵。

三〇日 日於會議中對我南滿東蒙雜居問題
第三次修正案，堅不讓步。

第三次修正案，堅不讓步。

四月一日 中國於會議中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
第四次修正案。

第四次修正案。

(六日後)中國於會議中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
第五次修正案。

第五次修正案。

(九日前)日不允中國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五
次修正案，另提第三次修正案。

次修正案，另提第三次修正案。

九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六次修正案。

正案。

一〇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二十次會議，關於福建問題，允照日方之意願。

一五日 爲二十一條中日開第二十三次會議，日提東蒙問題，我仍持不能與南滿並論之旨。

二一日 日對二十一條最後讓步內容，大體商定。

二四日 英告日謂揚子路線，中英已有成約，請勿相侵。

二五日 袁世凱獎總統府顧問日人有賀長雄爲二十一條奔走之功蹟。

二六日 日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中國。

三一月 中國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日本。

四日 英要求日本發表中日之爭點，及有無與英日同盟矛盾之處。

四日 五四運動起。

(四日後)日以中日爭點告英。

六日 英請日如對中國施強壓手段時，須先告知。

六日 日頒南滿戒嚴令。

六日 日御前會議決對中國發最後通牒，中國再讓步。

七日 日爲二十一條要求對我提最後通牒。

八日 英使朱爾典以陸軍部祕密動員，恐敗大局，力勸中國忍辱接受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

九日 中國忍辱接受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一〇日 日電外交部表示兩國親善之意。

一一日 美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

一三日 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二十一條交涉始末。

一三日 聲明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租讓。

一四日 大總統爲接受二十一條要求，密諭全國職司，發憤圖強。

一五日 美聲明凡中國承認外人之優惠條款

，美亦適用。

二二日 大總統頒救亡令。

二五日 中國接受二十一條要求之條約及換文，在京簽交。

二六日 陸徵祥出席參政院，答復關於二十一條交涉之質問。

六月（一〇日前）排日運動遍全國。

八月六日 中日簽訂恢復青島海關辦法。

九月三日 日開始勸阻帝制。

一〇月二五日 外交部以帝制意密告日本。

二七日 外交部以帝制意密告英俄法美四國。

六日 日英俄三國聯合勸阻帝制。

二月一日 中國答覆日英俄三國對帝制之勸告。

三日 日視中國對勸阻帝制之答復為拒

公元一九一六年 民國五年（丙辰）

一月二二日 日暴民以首相大隈，對華不積極，刺之未中。

絕。

三日 法國加入三國勸告。

五日 義國加入三國勸告。

六日 中國電賀日皇即位。

一一日 外交部為各國勸阻帝制事，再答日英俄法四使。

一二日 義照會外交部，請緩行帝制。

二二日 中國以英俄法之示意，有參戰說，卒不果。

一二月一二日 袁世凱承認帝制。

一四日 日英俄法義對帝制事示警告意。

一七日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成立。

二五日 日對帝制事由勸阻變為操縱。

二五日 雲南起義。

二八日 參政院提出關於外交事件之質問。

一六日 我駐日使陸宗輿諫阻帝制。

二二日 日對華有自由行動之準備。

二二日 日聲明中國實行帝制，日政府不能承認。

二二日 外交部密告日本，登極之期已作罷。

一四日 鄭家屯日駐軍擊我防軍，並拘遼源縣知事。

被日軍拘留之遼源縣知事，今日始釋放。

二二日 令取消帝制。

一六日 日軍大隊強佔遼源鎮守使署及營房。

六月六日 袁世凱以憂鬱死。

二二日 日強我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之華軍，全行撤退。

七月三日 日俄第三次協定，及日俄第四次密約成立。

二二日 日藉口鄭家屯事件，提出設警及聘日人為軍事顧問教習之要求。

一〇日 蒙匪巴布札布，受日人指使，舉事於海拉爾。

三日 日軍護送蒙匪，與朝陽坡防軍衝突。

二四日 蒙匪巴布札布，受日人指使，陷奉天突泉縣。

一八日 吉林長嶺縣中日軍衝突。

二六日 奉軍克復突泉，蒙匪以日駐軍之掩護，退入郭家店。

公元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丁巳)

一月二日 中國拒絕日本設警及聘日人為軍事顧問及教習之要求。

二二日 日強中國對鄭家屯事件，處罰有責軍官，並通敵撫卹，中國不得已而允之。

(二〇日前) 德實施封鎖海面潛艇作戰計劃。

二〇日 交通銀行借日款五百萬。

二二日 中國詢問日本，駐在我四平街至鄭

二月

家屯之軍隊，何時撤退。

美宣告對德絕交，並請中國一致行動。

九日 中國對德實施封鎖海面潛艇作戰計劃提抗議。

九日 日勸中國不必俟德答覆，即與絕交。

一一日 日望中國加入聯合戰團。

一四日 中國為擬對德絕交，提出海關加稅及緩解庚子賠款問題。

一六日 英允在和會中援日要求割讓德國在山東之領土權利。

一七日 日促中國早日對德絕交，並允考慮海關加稅及緩解庚子賠款問題。

一九日 日要求法俄在和會中援助其取得山東領土之要求。

二〇日 俄允於和會援日關於山東領土之要求。

二二日 日允在和會中授英要求割讓德在赤道以南各島嶼之領土權利。

二七日 日以中國向各國提及加入講和會議並保證中國前途問題，致不滿。

三月(八日前) 協約七國公使對中國對德奧絕交之希望，原則上一致贊同。

八日 中國以對協約國之希望，密告日本。

一二日 參眾兩院對對德絕交，表示贊成。

(一四日前) 日允德使對中德斷絕邦交後，關於本身行動之要求。

一四日 中國宣告對德絕交。

四月二六日 督軍團贊成對德宣戰。

五月七日 中國留日學生以擬開國聯大會，為日警所捕。

八月二日 國務會議對對德奧宣戰案，重行議決。

一〇日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成立。

一四日 我對德奧宣戰。

二八日 與日簽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合同。

九月二八日 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日款二千萬。

一〇月五日 協商七國答覆中國對德奧宣戰希望

之條件各國可承認之程度。

一二日 吉長鐵路第四次借日款四百五十萬。

萬。

一月

與日美簽整理運河借款。

二日 藍辛石井協定成立。

六日 日以與美訂立藍辛石井協定，照會中國。

八日 美以與日訂立藍辛石井協定，照會中國。

九日 我對日美訂立藍辛石井協定，聲明中國之立場，不受他國交換文書之影響。

二二日 與日簽直隸水災借款合同。

公元一九一八年 民國七年(戊午)

一月

六日 與日簽善後借款第二次墊款合同。

二月

七日 與日簽財政部印刷局借款合同。

三月

五日 日提中日軍事協定之議。

四月

一二日 與日簽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五月

二一日 與日簽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六月

二二日 日以俄邊情形要求我一致行動，我覆以華境內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與日共同處理。

七月

二三日 日要求准於我境內行軍設防。

八月

二六日 日提出訂立軍事協定二項辦法。

九月

二二日 中國對與日成立軍事協定，主先由

十月

七 月五日 與日簽善後借款第三次墊款合同。

十一月

二 月五日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十二月

二 月五日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軍事當局商定軍事佈置，外交當局再予認可，並主先將山東及東三省懸案，先行和平解決。

中日為共同防敵換文。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有線電報借日金二千萬元之合同。

與日簽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與日簽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與日簽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與日簽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八月二日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吉黑兩省金礦

及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

九月六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二四日 日允我將膠濟沿線日兵撤至青島。

公元一九一九年 民國八年(己未)

一月一日 歐戰媾和大會正式開幕於巴黎凡爾

賽宮。

二七日 日在巴黎和會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

之權益。

二八日 我和會代表顧維鈞，在巴黎和會中

要求歸還德國在山東之權益。

二月二日 日偽造我未得日同意向新聞記者發

表中日祕密文件之消息，向我提抗

議。

二月五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

解釋之協定。

五日 我和會代表電復政府，辯日二日抗

二四日 與日商洽借款築濟徐高徐二鐵路。

二四日 與日商洽借款築滿蒙四鐵路。

二八日 與日簽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二八日 與日簽濟徐高徐二鐵路借款合同。

二八日 與日簽參戰借款合同。

一〇日 外交部聲明二日與日使晤談真象。

一五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將山東問題之

說帖送交大會。

三月一日 與日簽關於海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

解釋之協定。

一〇日 日發表關於山東問題之宣言。

二五日 顧維鈞謁美總統威爾遜，談山東問

題。

四月八日 我和會代表陸徵祥，求義疏通山東

問題。

(八日後)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中國希望條

件之說帖送大會。(八日後)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請廢除二十

一 條件之說帖送大會。

一六日 巴黎和會討論山東問題，日爭持青島必由日交還中國。

二二日 巴黎和會中威爾遜質問一九一八年，中國何故「欣然同意」，與日訂約。

二四日 中國對山東問題，向巴黎和會，提出四項辦法。

三〇日 巴黎和會議定凡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

三〇日 威爾遜向中國解釋其對山東問題不能致力之由。

五月四日 中國以山東問題，對三國會議提出正式抗議。

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駐日公使章宗祥，先後呈請辭職。

六日 巴黎和會宣讀對德媾和條約草案，中國宣言關於山東問題之失望。

一〇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向英外相詢問

日在三國會議中聲明擔保交還山東一節之內容，擬以宣布。

一三日 國務院以和約爭議經過告各省。

一八日 日聲明山東仍由日交還。

一九日 我和會代表王正廷，謂和約中山東問題保留一層如辦不到，彼決不簽字。

二〇日 美國海卿藍辛，告和會中國代表，

如和約中山東問題不能保留，則拒絕簽字之責，不在中國。

六月一日 大總統以山東問題，特下命令，釋全國之疑。

一〇日 徐世昌以簽約困難，辭大總統職。

一三日 拒日爲聲明將來交還山東互換文件之謀。

二四日 政府通電各省聲明，主在和約簽字理由。

二八日 凡爾賽和約，中國因聲明保留山東條款不允，拒絕簽字，並聲明保留對德媾和條約最後決定之主權，我

全體代表同時電政府辭職。

政府為拒簽和約，宣告國人。

七月一日

日宣言對山東問題之態度。

八月二日

美表示對山東問題之立場，並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

不承認二十一條。

公元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庚申)

一月二日

外交部通電各省禁止抵制日貨。

八月一日

赴歐和會代表顧維鈞電告協約國與德換約。

一〇日

中俄邊防緊急。

德換約。

一九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山東交涉案。

二二日

廣東軍政府，反對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

二三日

天津各校學生，因檢查日貨與警察衝突，學生被毆，全體罷課。

二五日

陸徵祥等回國。

二九日

外交部向各國聲明防邊護路辦法。

九月一日

參加對奧和約簽字。

一五日

中國宣言與聯合國一致對德戰爭終了。

了。

十一月一日

福州日僑，毆殺我同胞。

二六日

日派艦赴福州，護凶示威。

二月

福州事件調查竣事，肇事責任，確在日本。

二日

外交部向各國聲明，外商在中國訂立辦礦合同，須經中央核准。

四日

北京各校學生，關於山東問題，主張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並為天津學生被捕，游行演講。

六日

令禁學生干政。

六日

國務院關於山東問題，通電各省鎮靜勿擾。

七日

廣東軍政府致北京政府電，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一三日

外長陸徵祥次長陳籙辭職。

一五 日 北京警察廳解散學生聯合會及職員聯合會。

一八 日 中日九百萬元借款簽字。

二八 日 派周肇祥督辦奉天、葫蘆島商埠事宜。

二九 日 北京國民大會，討論對外問題，及釋放京津被捕學生等事，被軍警解散。

三 月 一〇 日 吉省日人越境逮捕韓人，吉督電請政府向駐京日使交涉抗議。

一二 日 日本軍艦擱入江蘇南通天生港，蘇省長官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一三 日 爲福州事件真相大白，對日提出道歉賠償懲兇等要求。

一四 日 福州事件交涉，移京辦理。

二四 日 北政府答覆軍政府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電。

二五 日 日否認福州事件責任全在日方，要求互相道歉賠償懲兇。

二七 日 日兵佔滿州里車站，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質問。

俄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加拉罕，遣員送致通牒於我國，請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以前俄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產權，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官吏牧師委員等不受中國法庭審判等特權，皆一律放棄，歸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勿以此款供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各地領事。我政府以我國現與協商國取一致步調，未便單獨有所表示，對於此項通牒，暫不答復，一面先行派員赴莫斯科，與勞農政府接洽。

四月四日 日人在蘇州槍殺中國土兵。

四日 海參崴日軍傷害華人，當由駐崴委員李家鏊，向日軍官提出抗議。

六日 中東鐵路坐辦霍爾瓦特去職。

九日 外交部聲明對日俄戰事嚴守中立。

一〇日 日軍在中東路逮捕俄人，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

一二日 日軍佔領哈爾濱我國營房，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一四日 上海學生聯合會，通電罷課，因電請政府駁回日本對魯案通牒，未得答覆故。

一九日 安徽學生，因搜查日貨，與商民衝突。

二一日 吉林督軍報告接駁中東鐵路經過情形。

二二日 意國飛機抵粵，旋復經由福州飛至上海，由上海北京再飛往日本東京。

二六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催議山東交涉。

五月四日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機關辦法。

六日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及各界聯合會，被滬法總領事封閉。

八日 駐京美使質問日軍檢查旅客事。

八日 中俄代表在丹麥會商，我國電駐丹代辦公使曹雲祥，轉告俄勞農政府派赴丹麥之代表，略謂中國對勞農政府前日提議歸還各種權利及租借地以為承認莫斯科政府之報酬，感謝異常，惟中國為協約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如協約國能與俄恢復邦交與貿易，則中國政府對俄國提議，自當尊崇。希望勞農政府，善體此意，並望西伯利亞及沿海各省，勿虐待中國人民，并令伊城及崑崙之勞農政府，對於前日所沒收中國商人之糧食及貨物以振濟西伯利亞之饑民，一律予以公平之賠償，以增進中俄之友誼。

一〇日 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

增兵。

六月七日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他艦。

一一日

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成立。對於中國借款，無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別，一律爲新銀行團之共同事業。

八日

外交部發表對英日聯盟之意見，交付路透社，轉致英倫各報登載。略謂英日盟約中，含有關於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爲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久爲中國所承認。將來凡國際會員所訂關於中國之條約，若無中國之承認，不能皆爲有效。

一五日

我國對於英日同盟續約，聲明此次續約文內，凡關於保全中國領土鞏固主權以及各國機會均等字句，希望一律刪除。

日人在蘇增殺兵士交涉解決。由兇手賠償卹金，並由日領正式道歉。

一七日

外交部對於日本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以滿州與朝鮮並列，特向駐京日使抗議。

一〇日

駐京日使，再致覆文，催議山東交涉問題。

二二日

外交部答覆日本抗議山東交涉案，略謂因對德和約並未簽字，全國人民對於本問題態度激昂，本國政府不容率爾答覆，至貴國政府願將膠濟沿線軍隊撤退，此節與解決遼青高問題純爲兩事，願貴國政府將戰事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

一四日

日軍在青省攻殺朝鮮人，外交部以其侵犯主權，提抗議。

駐京日使抗議湖南日騎殺戮。

一五日

日本對於中東鐵路提要求。

日軍在魯殺戮華人，我國提出嚴重交涉。

二二日

外交部以日本近日在山東之佈置，

二八日

日本在山東內地設置電桿。

二三日

二五日

如(一)開礦及修築輕便鐵路；(二)設置郵局電綫；(三)設立學校病院；(四)開設工廠製造物品；(五)在內地租房蓋屋；(六)在內地設肆營業；(七)租賃購買及佔用地畝各項，均屬違約行爲，特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

二九日 我國加入國際聯盟。

七月一日 曹錕函請公使團，防禁意日兩國人民，協助安福系軍隊，及參與作戰之活動，旋經意日兩國公使向公使團聲明，保守完全中立。

二三日 駐京公使團，酌派軍隊，維持京奉交通。

三〇日 駐京日使，對湖南省日艦被擊案，提出要求。

八月七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撤去哈綏哈長兩路軍隊。

八日 外交部要求公使團，引渡藏匿使館內之禍首。

一〇日 日使聲明收容徐樹錚曾敏雋段芝貴等九人。

一五日 駐京英法日使，抗議停付俄廠款。

九月一三日 外交部設立和約研究會。

一〇月一日 新銀團通告關於投資地域之東三省除外例：(一)南滿路已築枝路及附近鐵產，均在除外之例；(二)吉會、鄭洮、長洮、開吉、吉長、新奉、四鄭各路，均在除外之例；(三)現時擬造之洮熱路及其枝路，不在除外之例。

二日 琿春朝鮮黨人，焚燬日領事館，日本派兵入境，外交部提出抗議，嚴拒出兵。

二日 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東路合同。規定該路由兩國以營業性質合辦，中國得加入管理，將來該路改組，中政府並得派委董事。

一二日 福州事件，中日換文了結。

一二月一〇日 駐京日使提出琿春撤兵條件。

一六日 駐京日使聲明徐樹錚由日使署遁逃

一八日 日本允撤駐瑛軍隊。

二四日 日人在廈門建築警署，我國向日政府抗議。

府抗議。

二八日 俄勞農政府向我國聲明：(一)前俄

帝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

政府願根本廢棄，所有以前獲得各

種權利，亦願交還中國；(二)勞農

政府願與中國在最短期間恢復通商

；(三)勞農政府願中國政府禁止俄

舊黨在中國領土內為反對勞農政府

之行動，遇有此種事實，請即解除

其武裝，交由俄國處置；(四)勞農

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停止舊俄帝制時

所派遣之外交官之待遇，極為滿意

，嗣後仍望堅持斯旨；(五)勞農政

府將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完全

三〇日 駐華遠東共和國代表宣言：(一)提

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二)恢復兩國

領事制度；(三)拒絕道勝銀行要求

；(四)發展兩國商業；(五)提議與

我恢復邦交。

我恢復邦交。

一二月四日 日本要求在彈春設警，我國拒絕

之。

一六日 顧維鈞在國際聯盟會，對於魯案，

聲明於下屆國際聯盟開會時提出。

公元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辛酉)

一 月八日 吉省與日本駐軍軍官商訂暫時辦法

五 月一〇日

決議，將在華郵局一律撤銷。
駐京日使要求我國警察與該國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八 日 內務部釐訂中東路警察條例。
九 日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

二 四 日

廣東與日商太平公司訂軍械借款八百萬元，以全粵鑛山開採權為交換條件，外交部向駐京日使聲明無效。

一 一 日 吉省訂借日款二百萬元。

一 八 日 四國銀行團正式通告成立。

一 九 日 政府與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代表所訂四百萬元賑災借款簽字。

二 五 日

大連改用金本位，我國商民兌換不易，深感不便，外交部特電令奉天交涉員交涉。

二 二 日 英日抗議中美無線電台合同。

六 月 五 日

駐廈門日領允撤去警備隊。

二 七 日 中日解除軍事協定。

一 六 日

日人測量鴨綠江，我國抗議。現由兩國協議，雙方派人會同赴鴨綠江測量。

二 一 日 僑善日人侵佔膠縣民田。

二 一 日

日人催索南潯鐵路貸款。

二 八 日 遠東共和國允遷庚子黑省佔地。

七 月 一 〇 日

日本要求湖北兵變時日僑損害之賠償。

三 〇 日 外交擬定日本飛機航華辦法。

三 〇 日 青島日軍在山西鎮設立無線電台，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

一 二 日

美總統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贊成加入。

三 〇 日 外交部按照萬國郵政大會決議，致函英美法意日五國公使，請其遵照

二 七 日

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抗議英日續

盟。

八月五日 日人要求會剿延會理韓黨。

八日 駐京日使聲明撤去膠濟路沿線警察。

議。

一三日 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議。

一六日 答覆美政府太平洋會議邀請書，表示贊同，並聲明願與各國平等參與。

與。

一八日 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以顏惠慶為處長。

與。

二四日 駐京公使團對於湖北武昌兵變，提出條件三款：(一)漢口不准有反對現政府政策之華人居住；(二)宜昌官吏應負保護外僑完全責任；(三)兵變軍官逃入漢口租界，今後決不容留。

與。

九 月 七 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節略。

與。

八 日 駐京英法日三使，抗議東省截留鹽稅。

與。

一 月 一 日 廣州發起中韓協會，前月四日成立

與。

一 月 一 日 廣州發起中韓協會，前月四日成立

一二日 美政府致送太平洋會議試擬日程。

二五日 我國否認太平洋會議日程，以該日程將中國與委任統治地併列，殊非平等。

外交部抗議英日未得我國同意，敷設耶普島上海間海底電綫。

北京各團體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會。

五日 外交部答覆日使魯案節略。

五日 赴美太平洋會議代表團出發。

六日 特任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一二日 全國商友聯合會公舉代表赴美，為美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之聲援。

一六日 日本增駐青島軍隊。

一九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魯案二次節略，并促中國速與交涉。

二九日 外交部發表山東問題八種標準案，提請國際聯盟處理。

一 月 一 日 廣州發起中韓協會，前月四日成立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本日通電全世界。

二月一日

中日魯案交涉，經英美兩國調停，決議在華盛頓另組委員會談判，英美兩國各派代表二人與議。

四日 外交部答覆日使魯案第二次節略。

美兩國各派代表二人與議。

一五日 駐美全權大使施肇基電告太平洋會議開會。

外交部公布魯案交涉經過。

議開會。

太平洋會議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於遠東委員會。

一八日 中日大連金本位交涉解決。

新銀團拉門德氏宣言，否認銀團希圖管理中國政治之說。

二二日 外交部公布我國太平洋會議提案之十項原則。

駐京日使奉本國政府訓令，向外交部提出關於華盛頓太平洋會議魯案交涉之勸告，請中國勿堅持無條件收回之意見。

二三日 我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六案：(一)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租借地(四)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權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

收回之意見。

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租借地

駐京日使奉本國政府訓令，向外交部提出關於華盛頓太平洋會議魯案交涉之勸告，請中國勿堅持無條件收回之意見。

(四)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

交涉之勸告，請中國勿堅持無條件收回之意見。

權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

收回之意見。

要求。

收回之意見。

公元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壬戌)

五月五日 兩湖巡閱使吳佩孚，通電反對梁士詒內閣，謂梁氏面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回膠濟路。

自辯，並同時對外聲明，新內閣對於華盛頓會議，完全贊成中國代表團在華府之宣言。

日款贖回膠濟路。

太平洋會議英美法日四國裁兵委員會，勸告我國厲行裁兵。

日款贖回膠濟路。

會，勸告我國厲行裁兵。

五日 國務院外交部，通電報告魯案經過。

會，勸告我國厲行裁兵。

過。

會，勸告我國厲行裁兵。

七日 梁士詒通電，對於吳佩孚等之通電

吳佩孚通電反對交通部用日本技師

及用日本電料 敷設滬甯漢長途電
話。

一一日 在華府太平洋會議會外交涉之中日

魯案，經美代表許士、英代表貝爾
福斡旋，復於本日開議。

一一日 國務院宣布，膠濟鐵路並無在北京

直接談判與借日款之意見。

一三日 梁士詒以中日膠濟路案受人攻擊，

本日續發通電自白，並力主籌贖贖
路。

一四日 交通部電促國民籌款贖路。

一六日 撤退駐華外兵案，前由我國代表在

華府會議提出，各國多以我國內亂
未清，不能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為言

，更欲設立委員會，由八國駐京代
表，會同我國，調查地方情形。報

告各國政府，再行裁決。當經外交

部電令我國赴美代表，提出抗議；

本日復通令各督，注意保護外人。

一七日 全國商友聯合會，聯合京師總商會

京師農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報界
聯合會、全國學生聯合會，共同組

織救國贖路集金會，即日成立。

田中玉通電，報告山東全省担任二
百萬元為贖路之準備，並條陳意

見。

一八日 海軍派艦截留鹽稅專，駐京英法日

三使已提抗議，英海軍司令並派砲

艦開往揚州監視。

二七日 在太平洋會議外談判之魯案，經英

美調停妥協。本日外交部訓令我國

代表簽字，並交付全權證書託美使

轉寄。

三〇日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內閣問題

，電請總統，將梁士詒關於膠濟路

案有無賣國行為，宣示國人。

三一日 外交部公布魯案交涉經過。

二三月 日 在華府太平洋會議全體委員會中提

出之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代表

宣言放棄滿蒙鐵路借款顧問教官各

優先權，並確定撤回原案第五項之保留，惟其他事項，仍堅持不允撤銷，當經我國代表，聲明必須廢止全約之理由：（一）無交換利益；

（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

（三）此項條約換文與本會所通過各案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換文已屢次發生中日間之誤會，將來必妨及睦誼，致本會所期望之目的不能達。時美代表亦表示反對，當將日本宣言及中美兩國答復，在大會宣讀，載入會議紀錄，並仍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

四日

中日魯案交涉已完全解決，正約十一條，附約八條，會議紀錄四條，均於本日本在華盛頓簽字。

六日

關於我國之九國遠東公約，本日本經九國在華會批准公佈。

一五日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業於六日閉會，外交部特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

一七日

題，擇要宣布。
收回法權一事，各處將派員來華調查，本司法部派令各省，增加預算，改良司法監督。

一九日

中日延遲交涉，日本已將前在延遲一帶所設電話綫電報綫，讓歸我國，自行管理。惟閩江六道溝之電報綫，認為有損主權近關係，不肯撤銷或讓與我國管理。

二八日

中東路問題，經我國政府與蘇俄赤塔兩政府代表，屢次交涉之結果，已協定大綱四項：（一）中東鐵路歸中國政府管理，由中國政府特設管理機關辦理；（二）俄人所有該路股份，由中國政府酌定贖價，於向後五年內收回之；（三）該路未完全收回以前，蘇俄赤塔兩政府之代表，得派委員參與該路路政；（四）中東鐵路所負各國政府及外商之債務，由中國政府完全負擔，並由中國蘇

俄赤塔三政府，共同組織清算局整理之。

二月一日

我國前因東俄黨戰復起，曾派兵至海蘭泡，保護僑民，本日駐京遠東共和國代表團，以中國派兵入俄，有干涉東俄之嫌，要求中國政府，撤回駐軍。

一六日

駐京日使以我國廢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結果，擬廢止安東關減稅，親赴外交部，要求即日撤去此項提議，當經外交部允暫為維持原狀，仍照現行稅率徵收。

一八日

交通部擬在部內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準備接收膠濟路，及附屬事業並其他事業。

二二日

中日南潯鐵路借款應付利息，已逾三期未付，駐京日使要求將該路照約接管，當經交通部轉電局長陳光遠，即令該鐵路公司，清償外債利息，並改良路務。

二八日

中日膠濟鐵路沿綫撤兵協定，經中日兩國委員會商議妥協，於本日午後簽字。

三二日

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本日在總商會舉行開會式，到會者為我國及美、日、比、巴西、丹、法、意、荷、挪、西、十一國人士，計三十七人。

四月八日

中日膠濟路撤兵協定成立後，兩國即依協定第七條之規定，各派委員四人，於本日在濟南交涉署開會，協議接防手續。

一二日

山東督軍田中玉，以日輪運匪入境，電請部院向日使交涉，並請由中日兩國，派員在青島會同檢查日本船隻。

一六日

中東路前因俄亂，各國運兵赴俄會積欠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迄未償付，現由王景春電請外交部，按照數目照會各國公使，從速清

債。

一七日

外交部因各國對於中東路有共同擴充技術權限，及反對中國收歸國有之提議，因特照會使團，申明該路主權。

五月六日

膠濟路沿綫日軍撤退，我國接防事宜，辦理完竣。

八日

政府根據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宣言，電魯省長官，及魯案善後督辦處，開張店、坊子、高密、濰縣、淄川、博山、周村、青州等八處為商埠。

六月二日

調任汪榮寶為駐日公使。

二日

中日山東協約本日本在外交部換文。

七日

特派王正廷為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何宗蓮、唐在章、徐東瀟為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為第二部委員。

九日

魯案約文正式送國際聯盟存案。

二六日

中日協商魯案細目委員會，在外交

二九日

部舉行開會式。

中日魯案第一部委員會議決各種問題，由易及難，先在本委員會決定大綱，交付分科會審查，再行報告本會議決。又青島海關，完全歸中國管理，但用語參加日本語，並由雙方同意，將向隸海關之碼頭倉庫，日本以之附於膠濟路者，仍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

三〇日

中日魯案第二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一)關於鐵路事項討論之大綱方針；(二)從速提出鐵路財產目錄為會議基礎；(三)由日本提出人員之願應書以供參考；(四)自條約批准後至實行移交以前，除必要情形外，所有一切工程及設施，暫行停止，以期接收時之簡易；(五)為利於會務進行起見，設分委員會三部：甲、鐵路評價委員會；乙、關於鐵路財政條約委員會；丙、鐵路

移交委員會。

七月三日

日使小幡以吉林頭道溝地方匪徒攻擊日領署，向外交部提出抗議。

六月

延吉公民馬文海，以有人私結日人開築天圖鐵路，擅自開工，請禁止。

七月

魯案第二部委員會三次會議，日代表允諾中國派員往膠濟鐵路練習實務。

一三日

吉林頭道溝案之負責長官孫列臣，交付徵戒，仍責成將肇事匪徒，勒限嚴緝，並妥慎保護外人。

一四日

魯案第二部委員會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鐵路增加財產總目共價二八一九九二一二金元，當由中日派定代表，組織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以審查之。

一八日

魯案第二部委員會六次會議，日本方面要求以碼頭倉庫事項，歸入第二部討論，中國委員以此項問題，

已於第一部委員一次會議決，劃歸

第一部討論，不能擅改，兩方爭議極烈，會議達緊張程度。

二二日

魯案第二部委員七次會議，中國委員主張鐵路評價須依中國鐵路會計規則辦理，日委員不允，兩方爭議頗烈，後決定先令分委員審查後再議，在分委員未經議定辦法前，第二部委員會暫停開會。

二七日

外交部會議青島市政條例，魯代表參加起草。

二七日

令考查歐美實業專使張孝若，赴日本一併考查。

二八日

東三省議會聯電外交部，日本要求鑿天圖路，辦濱江電車，設取引所，有礙主權，請向日本嚴重抗議。

八月三日

魯案第一部委員十一次會議，議定派公產委員，即赴青島調查，惟關於日本既得權利問題，雙方對於是否合法一層，發生爭執，牽涉華會

條約第五項二十三、四條之解釋。

四日

日使小幡，照會延邊中國軍警，防衛不力，撤警一層，俟匪患肅清後再議。

九月三日

次正式會議。吉林人民因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及電氣公司三案，日領事要求簽字，通電否認。

二二日

日本驅逐中國僑工，中國駐橫濱領事，向日警署質問，留日中國學生，亦表示不平。

三日

外交部派鄭延贍、王鴻年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

二七日

蘇俄代表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一中俄會議，解決外蒙撤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與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並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議決關係中國事項。

七日

外交部分別照會日使及蘇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

二八日

魯案第一部委員第十八次會議，中國委員依據華會條約，提出礦山之收回中國不應償價之意見，日本委員提出鹽田償金總額為七百八十餘萬元。

二四日

日本外務省照會我國駐日代使，言日本政府，決定十月以前，將沿海軍隊全部撤去，至保護僑民，當另籌措置。再北滿日軍之撤退日期

三一日

中日撤郵會議，在交通部舉行第一

，當俟中國軍隊能担任保護僑民爲斷，北京政府已電三省軍事當局籌覆。

二五日

長春日俄會議破裂。

一〇月一二日

張作霖派員與日人簽定天圖鐵路條約。

一三三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海參崴日軍官私售軍械於張作霖案。

二四日

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日本與奉天所訂天圖路契約，未經中央認可，不能有效。

二五日

日使在外交部口頭答覆，否認海參崴日軍官有售械與張作霖之事。

二六日

日本撤退西伯利亞及中東路沿綫駐軍，哈爾濱日軍亦連同撤去。

二九日

海參崴日軍撤退，即爲赤黨佔領，白黨四千餘人竄入中國哈爾濱境內，由中國解除武裝收容。

三二日

駐京美日各使，向外部通告，中東路技術部已撤消，華會議決已經實

一一月一日

行，此後無論何時，關係各國當與中國協力進行。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十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外宣布，即日移交參議院。

二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各省公私各界，以路礦押抵外債，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

四日

日使對於外交部否認天圖路約答覆，藉口張志潭長交通部時已口頭允許開工，拒絕將中國外交部照會轉達東京政府。

八日

天圖路約由張作霖派委吉林交涉員，在奉天與日本總領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簽字，並令延吉道尹，禁止地方人民反對。

一〇日

中日郵政會議，前因南滿鐵路附屬地及郵局撤廢問題爭執，暫行停頓，現中國交涉部表示讓步，將此問

題暫擱，以便日後用外交手段解決。

二七日

魯案第一部委員，決定青島土地權作爲懸案，另行解決。其第二部委員會，中國提出膠濟路評價總額爲二千七百萬元，日本堅不承認。

二九日

魯案第一部委員開第五十次會議，海底電線案完全解決；公產及鹽業補償總額爲二千六百萬，并定年息六釐，第一部問題完全解決。

一二月一日

魯案第一部細目協定，計正約二十八條附件十項，於本日簽字。定本月十日接收，王正廷通告該約要點九項，並聲明祇土地權一項未決，作爲懸案。

二日

張作霖劃中東路沿綫爲特別區域，以朱慶瀾任長官，所有區內軍警、外交、行政、司法各機關，統歸管

五日

魯案第二部細目協定，計正約十八條，附件七項，於本日簽字。定明年一月一日接收，其鐵路價價爲日金四千萬元，以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年息六釐。

九日

中日郵政會議協定三項，於本日簽字，除南滿鐵道附屬地外，在中國境內應撤日郵，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去。

一〇日

青島行政事宜，由王正廷熊炳琦，向日民政長秋山氏接收。

一六日

膠濟鐵路日本職員，因退職津貼問題，強迫中國路工，一同罷工。即平。

二三日

美法日使及英代使，聯銜向外交部抗議中國債務到期不償，並聲明外債亦應在關稅上結算。

公元一九二二年 民國一二年(癸亥)

一月八日

上海總商會等各團體，電英美德日四國公使。請保留新增關稅爲內債基金。

一九日

參院通過宣布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案，查政府照辦。

二月一〇日

外交部分致照會於東京日本外務省，及北京日本公使館，聲明取銷民國四年締結之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並接洽收回租期屆滿之旅順大連兩租借地。

一二日

青島鹽田接收完竣，由主任吳大業與日人訂約簽字。

一四日

日本外務省，分致覆牒於東京中國使館及北京中國外交部，拒絕取銷民國四年二十一條協約換文，及收回旅大之接洽。

二五日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遊街大會，主張否認二十一條，及如約收回旅大，並以經濟絕交爲抵制手段，全國各省各埠，先後響應。

二九日

接收魯案未了各事，中日最後協定在青島簽字。

二九日

北京商聯會爲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電請各國商民援助。

三〇日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四月二七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進行五萬萬元大借款，三千萬元墊款，新銀幣尤爲接洽。

五月八日

駐日使館全體館員，因被留學生逼迫，聯合電請辭職。

九日

政府以比、意、美、日、西、英、法、荷八國，要求以金幣付還庚子賠款，咨衆院請公決。

六月一日

長沙市民與日輪搭客衝突，日輪招日艦水兵登陸，槍殺市民三人，傷十數人，外交後援會議決罷市罷學，與日領嚴重交涉。

二日

駐京日代使通告日本已任芳澤謙吉爲駐華全權公使。

五日 閣議對長沙日艦殺人案，決提照會於駐京日使。

六日 湖南日僑因人民反日趨於激烈，紛紛停業，日領事文卷亦移置軍艦，準備離湘。

八日 長沙特別戒嚴，外交後援會奉省政府令改組。

二六日 漢口旅華日人，舉代表三人回日，促日政府處置中國排貨風潮。

七月一日 外交部派施履本赴湘，調查長沙日艦肇事案。

三日 天津日僑開大會，決議對排日運動，取緊要自衛之直接行動，上海亦集漢口等埠日僑，討論抵制排貨風潮。

一七日 日本新公使芳澤謙吉，蒞京就職。
一九日 施履本調查日艦六一在湘肇事案竣，離湘回京。

二六日 駐京日使芳澤因不向中國政府呈遞國書，致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不

以公使待遇，發生交涉，兩方各宜布文件自辯。

八月一日 張作霖、朱慶瀾，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長，向路局收回沿路地畝管理權，舊處長俄人關達基，藉不交卸，駐哈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政府交涉。

二日 北京雙橋無線電台，開始與世界通電，並擬由日美合辦中國無線電事業，以了結中日中美無線電交涉。

四日 駐京日使，以國書副本倒壞七月十九日日期送外部，外部補送七月二十四日顧維鈞到任通知書，並互訪一次，中日國書交涉了結。

一日 英、法、日、美、四使赴外交部，對江浙用兵提出警告，并聲明不得已時，將取簡單自衛手段。

一七日 外部以原任駐日公使汪榮寶，不願赴日，特派施履本為代辦。

二〇日 北京外交團，討論臨城案善後之鐵路警備問題，英使主張外人護路，法、美、日等使反對。

三一日 外交部答覆英、美、法、日四使，對中東路收回地畝之照會，聲明俄國違反一九二〇年條約，以土地公產運用於政治，中國不得不收回。

九月二日 晨，由雙橋無線電得日本東京橫濱昨日大地震之報。

二日 外交部派員向日使館慰問東京橫濱大地震之災。

四日 攝政內閣令派駐日代辦公使。親詣日本外務省，慰問地震之災，由財政部迅籌二十萬元，匯交日本政府，為中國政府捐助之款，仍由各地方長官，勸諭紳商，廣募捐款，儘數撥匯，又令由外交部轉飭駐日長崎神戶領事，就近調查被難情形，由內務部財政部商撥款項，遣派專員、會同紅十字會，攜帶衣服食料藥品，迅即馳赴東京一帶，設法

援救。

六日 新任駐日代辦施履本，赴日慰問，並辦理被災華僑善後事宜。湯爾和、江庸等，亦代表紅十字會及救濟會赴日。

二九日 外交部派江華赴四川，調查周西成軍劫日輪宜陽丸案。

一〇月一日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關於宜陽丸事件之抗議。

一二日 英法美日四使，致文外交部，反對以國庫充內債基金。

二六日 閣議承認美商合衆無線電公司合同，日使堅持日商三井洋行專利權，中日美無線電交涉復起。

一一月一日 日本議員五人來華，謝中國賑濟震災。

一日 外交團開會，討論提出鐵路警備案。

一日 駐京日使提出關於無線電借款問題之強硬抗議。

藥品，迅即馳赴東京一帶，設法

九日

日本答覆中國要求懲辦震災中殺害華僑案，表示嚴密偵查後，即依法嚴辦。

二〇日

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赴日本，調查中國留學生及商人等，因震災受害情形。

二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發表更正一九一九年宣言公文，聲明當時並未允將中路交還中國。

一二月八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對於日本震災中殺害華僑一案，提出要求三款，限六日答覆。

一〇日

外交部因外艦案中廣州黃埔，照會

公元一九二四年 民國十三年(甲子)

一月一八日

中日委員會，開議青島鹽田問題。

二月二四日

鹽務署長項駿，對青島鹽田出口，主張取消已立案之永裕永司，改由官辦，中日鹽務會議因此停頓，鹽務職員，亦據或案反對。

二〇日

英法美日等關係國公使，查詢實情。漢口捕房，發生誣指華役行竊非刑傷斃情事，激動公憤，釀成重大交涉。

二五日

漢口日捕房虐殺華僕交涉，久未解決，百民憤激，集二萬餘人開大會，提議辦法六條，交涉員亦向日領事嚴重交涉。

二八日

外交部依據辛丑和約，照會法意比日英美荷西等八國公使，駁覆用金佛郎償付庚子賠款之要求。

二五日

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與俄代表加拉罕，會商解決中俄問題大綱，加拉罕向外交部聲明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所議之變更中東路事件，概歸無效。

二五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催結日本于震災中殺害華僑交涉。

三月四日

北京國立八校，依中日文化事業協定所規定，派遣學生赴日考察，每人旅費五百元，由日本就庚子賠款支給。

二四日

日使芳澤謙吉，四次抗議中國移用膠濟路款項供給海軍月餉，聲明違背山東協定。

二六日

各地對日外交週年大會，紛電日本撤廢二十一條交還旅大。

四月五日

日本與「對支文化事務」有關之教育參觀團團員三十餘人到北京，其文化局職官朝岡健等，亦相繼來華，與中國人士接洽設置研究所圖書館之意見。

七日

北京使團集十六國公使開對華會議，決議聯合對華辦法五項。

一九日

東方文化會在中央公園開會，歡迎日本文化調查委員會來華人員。

二二日

全國各教育學術團體，在中華教育改進社開會，議決發表宣言反對中日合設文化事業理事會。

二五日

日人殺害華僑案，日外部照會汪使，允向中政府道歉，唯否認撫卹等項。

五月三日

美使照會聲明美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

六日

北京外交團發生暗潮，英法美日組四國委員會，以圖控制使團。

七日

北京及各地，謀舉行對日國恥紀念大遊行，均被當地軍民長官阻止，惟仍各集合同人，開會演說。

二〇日

蘇俄代表加拉亨，在北京與日使芳澤，秘密進行交涉。

六月一日

湖南舉行日艦肇事交涉週年紀念，長沙人民是日罷課罷工罷市，加入遊行者近十萬人，日人增艦戒備，兩方幸免衝突；北京之六一紀念遊行，被軍警禁止。

二日 外交部電駐日使館，令與暹羅使臣議訂通商條約。

七日 日法美等公使，先後向外交部聲明各國對中東鐵路之發言權，不受中俄協定拘束。

一〇日 上海市民大會電勸日本新首相加藤高明，速取消二十一條，改變侵略政策。

一四日 駐京英法美日等八國公使，先後照會外交部，拒絕開關稅預備會。

一六日 中俄交涉之協定兩種，及各項附件，奉指令批准，蓋用國璽，並即正式公布。

一六日 外交部因駐京日法美各使通牒，干涉中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事件，特向各使聲明，協定成立之結果，中東鐵路當由中俄處置，不受第三國干涉。

一六日 駐京日使芳澤，奉日政府電召回日。

一七日 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表維持中俄協定宣言。

二五日 法日兩使先後致二次請保留中東路權利照會于外交部。

二九日 日本排斥華工，上海廣州及旅日華僑，向日力爭。

七月八日 英法日三使，向北京政府抗議廣東政府組織徵收鹽稅機關。廣州該三國領事，亦向當地政府為同樣之抗議。

一四日 美使二次照會外交部，干涉中俄協定中關於中東鐵路之事項。

一六日 廣州沙面外人居留地，施行取締華人新律，沙面華工為爭國體人格，全體罷工。離去界內，南市全停，食物賴香港運入，外僑組特別委員會，維持要務，由日本領事天羽氏，出任調停。

一九日 四國銀行團在倫敦開會，議決與中國所訂合同，再續五年，對於中國鐵路投資，英主不受合同拘束，可

就固有路線收入投資；展綫部分，美與英默契；而法反對。又英主四國投資中東路，使成國際性質，美主資力不等之國家不能合作。

八月一日

日使芳澤，由日本回任，道經奉天，晤張作霖密商重要事務。

四日

日使芳澤回京，即訪加拉亨，進行日俄交涉。

七日

日本加徵奢侈品關稅為百分之百，華產絲織品亦被列入奢侈品類，外交部據商會呈請，向日使交涉緩徵及減稅。

一三日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曾歷訪俄美日法英比西荷各使，運動退回庚子賠款，用于教育，今日特發宣言，表示其主張之堅決。

一八日

日代理領袖公使，芳澤謙吉，以使團議決移交前俄使館之照會，分致外交部及俄大使，惟仍認蘇俄為辛丑和約國之一員，但於附件中代表

二九日

美使聲明，並不合美國承認蘇俄之意義。

九月四日

英美法日四使致牒外交部，請注意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關於警告江浙戰事之照會，英使單獨致一關於滬甯路交通之照會，意使亦追隨四國而起。

七日

日使照會中國，請在國際聯盟提出關於魯案之議案時，須先徵日本同意。

八日

紀念辛丑和約簽字，各地舉行集會者頗多。

一六日

英法日意五使，請實行劃上海附近為中立地。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日意五使，表示對於淞滬中立之要求，可以容納，惟提出附帶條件為（一）何豐林軍退出中立區；（二）礮台及滬海軍卸除武裝；（三）製造局停止工作；（四）中立區內浙軍不得有軍事行

動。

一八日

五使覆外交部十五日照會，表示贊

二日

成容納劃淞滬為中立區之意，惟對

所附四條件，聲明須由蘇浙當局自

定辦法，不願因此干涉中國內政，

且提自衛辦法三條，以武力防止外

僑生命財產之危害。

二五日

吳佩孚宴日使芳澤，要求南滿鐵路

伐直軍運兵，芳澤允向東京政府請

示。

一〇月三

日

中東鐵路因奉俄協定改組新董事，

中國鮑貴卿等五人，俄國伊萬諾夫

等五人，即接收全路事務，舊局長

沃斯特羅烏莫夫，及地畝局長關達

基，因吞款嫌疑被捕，哈爾濱英法

美日四領事，要求保釋，被當局拒

絕。

公元一九二五年

民國一四年(乙丑)

一 月五

日

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

一三日

日本駐京公使及駐奉領事，正式通

告京奉當局，日本對此次戰事，決

取不干涉主義，惟滿蒙僑民及資產

並日本權利，請十分尊重。

二七日

各國聯合軍隊直至北京，保護使館

，日本並另由其國內派大隊海陸軍

赴秦皇島。

一二月二八日

北京各國公使，因日本公使之斡旋

，對段祺瑞臨時政府，為非正式之

承認。

二八日

中東鐵路地畝表冊，完全由中國所

設之地畝局接收。

二八日

俄共產黨那烏莫夫，無照入哈爾濱

，宣傳共產主義，被逐出境。

二九日

清廢帝溥儀突逃入使館界，日本公

使館已予收留。

俄會議於駐京日使館。

一七 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照會該兩

使，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事件，非

預徵中國同意，一概無效。

二五 日俄協定已在北京簽字。俄使向外

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礙中國之權

利利益，日使亦聲明不妨礙中國領

土主權。

二八 無線電借問題，日本提議由中美日

三國共同經營。

二 月 一 日 青島佐世保間之海底電綫，由中國

向日本收回，所訂細則協定，本日

起實施。

一 日 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

資茅斯條約之聲明，認爲與中國利

益有礙，向俄日兩使提出抗議。

一 六 日 上海日人所設內外紗廠罷工，加入

者達三萬人。

一 日 日使派員訪外交當局，聲言上海日

紗廠罷工風潮，危及日僑生命財產

，請令地方官調解保護。

二 四 日 廢帝溥儀由日使館濟赴天津日租

界。

二 五 日 俄使加拉罕答覆外交部關於承認樸

資茅斯條約之照會，謂中國於一九

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

訂約，已自行承認該約有效，不抵

觸中國權利。

二 五 日 北京反對清室優待大同盟宣言，倘

以後溥儀有勾結遺老，撥亂民國之

事，日本須負相當責任，並對政府

不能預防溥儀行動，表示不滿。

二 六 日 上海日本紗廠大罷工，延時兩旬，

加入者增至四萬人，由總商會等團

體竭力調停，介紹雙方訂約四條了

事。

三 月 四 日 日使答覆外部上月抗議，謂日本依

樸資茅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

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承認，不因

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

一 二 日 臨時執政准外交交涉兩部呈請，將

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

二九日

駐京法使照會外交部，庚子賠款之德國部分已成闕餘，中國政府未得關係國同意，不能撥作公債基金，英美日三國，亦繼起抗議。

日本駐奉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憲對滿州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所損失，當負責賠償；(二)滿洲鬻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

日本外務省專務官朝岡抵北京，辦理中日文化協定事件，教育界表示反對該協定之存在。

一四日

外交部答覆法美英日四使三月中旬對於以德國庚子賠款充新債基金之抗議，謂以前三四年，公債均以同樣之担保爲償還之準備金，此次係照舊辦理，至要求動用德國退還庚款，須先得辛丑和約國同意一節，理由不充，殊難承認。

(四)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台，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五)滿洲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七)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州實業；(八)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實行。

二五日

俄大使加拉罕，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借日款築洮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路發展，在此項抗議未得滿意答覆前，中俄會議不能開會

四月二九日

五月四日

青島日紗廠罷工，加入者萬餘人，日使向外交部要求防止。中日談判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機關之結果，日方容納中國對於總委員會

之要求，而以不違反日本法令爲限，外交部依此與日委員交換公文，規定總委員會中，中國委員十人，日本委員七人，委員長一人由中國人充任，雙方定柯劭忞爲委員長。

二日

外交部以抗議五卅事件，照會外交領袖意公使，聲明保留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要求，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國之公使，迅飭上海領事團，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

一五日

上海日商紗廠又發生罷工情事，日人開槍，死傷工人多名。

二日

滬公共租界形勢益嚴重，外艦陸戰隊及西商團團員，攜大礮機關槍，分路據守，發生中外衝突案兩起，中國人續有死傷，新世界遊戲場，爲外兵攻入占領。

三〇日

上海學生工人市民各團體，因十五日日紗廠慘殺工人事，游行講演，被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射擊，死傷多人，卽所謂五卅事件是也。

三日

北京學生三萬馱罷課，作示威游行，援助滬案，至執政政府遞交涉意見書，提出收回全國英日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撤換上海英日總領事等九項意見。

六月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商店實行罷市，工人學生罷工罷課，南京路因路人阻電車行駛，西捕二次開槍，死路人四，（並昨日死十五人）傷十餘，並拘捕多人，風潮益擴大，交涉員向領事團抗議無效，上海市民提出交涉標準：（一）釋放被捕學生；（二）撫卹；（三）道歉；（四）取消印

三日

上海市民大會，通電世界各國，將上海慘殺案訴之世界公理，國內人心憤激，各地方均舉行對英日示威

游行。

四日

公使團答覆外交部照會，不承認租界捕房當局應負滬案之責任，外交部即發第二照會，加入一日事變情形，聲明中國人之死傷者，槍彈均背背大，而巡捕並無死傷，似此蔑視人道，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

四日

上海罷市罷工，範圍更擴大，商業幾全停頓，外兵搜查及占據租界內之學校凡四處。

五日

俄使加拉罕以領袖大使資格，通知各使，召集會議，調停滬案，各使認加僅爲禮儀上領袖，置之不理。北京總商會議定援助滬案，暫不能市，先行對英日經濟絕交，全國各地多起仿行。

六日

公使團答覆外交部第二次照會，認中國政府所得報告，爲不甚完全，聲明有關係各國，決即派代表赴滬調查，並允電滬領事團，制止任意

施用武器，惟對租界當局以前之舉動，頗有所辯護。

七日

執政政府所派查辦滬案專員稅務督辦蔡廷幹，外交次長曾宗嶽抵滬。

七日

上海工商學界組織聯合會，對於五卅事件，提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交政府特派員向租界當局嚴重交涉。

八日

英法美意日比六國公使，所派調查滬案委員團，自北京南下，以法代表祈畢業爲領袖。

一〇日

北京爲援助滬案開國民大會，到二十餘萬人，議決對付英日議案二十條，並在大風雨中作示威游行。

一一日

外交部致使團第三次照會，聲明五卅及六一慘事，上海租界官吏，應負責任，並依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意見，提出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解除商團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恢復被封與占據各

學校之原狀等項，以求上海非常狀態之靜止。

一一日 漢口碼頭工人二千，因太古公司印

捕凶毆小工斃命，結隊遊行，向該

公司理論，中國當局派軍隊維持秩

序，羣衆向租界奔避，英水兵商

團，即開機關槍，斃八人，重傷四

十餘人，擾亂中有日商數家被毀，

並死日人一名。

一一日 五卅事件之被捕者十七人，由上海

會審公廨訊明，無罪開釋。

一二日 使團答覆外部第三次照會，對於中

國所提條件，不即回答，惟聲明已

訓令在滬委員團，與領事團會同中

國政府代表，共議最良之方策。

一二日 漢口租界戒嚴，斷絕交通，中國當

局亦派兵保護，商店罷市。

一三日 張學良奉張作霖命，率軍隊二千人

抵滬，並因外人要求，派兵入租界

駐防。

一三日

上海交涉，由總商會將前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條件，修改爲十三條，請

交涉員許沅，向領事團正式提出。

一三日

九江援助滬案大遊行，與外人發生衝突。

一三日

外部向英使抗議漢口事件，請英使飭各處領事，不得再有此類事情。

一四日

英使答覆外部，對於漢口事件之抗議，認英水兵開槍爲不得已，請中國制止仇英舉動，日使亦請外交部

保護日人。

北京公使團電令在上海之六國委員

一五日

團，組織解決滬案委員會，與中國委員迅速開議，不准上海領事團參

與，限於三日內籌出妥當辦法，中

國政府亦令鄭謙蔡廷幹會宗鑑虞和

德，與六國委員開誠接洽，並令許

沅幫同辦理，中國委員即以總商會

之十三條，作交涉根據。

上海中外委員開第一次談判，六國

一六日

上海中外委員開第一次談判，六國

委員對中國所提之十三條，只承認前五條，餘以與五卅慘案無直接關係，表示拒絕，中國委員堅持十三條原案。

一六日

英使警告外交總長沈瑞麟，各地排英運動請再訓令各省長官嚴行取締外交部二次向英交涉漢口案。

一六日

英日法美意比六國公使，由意使領銜，致外交部照會，對於中國各地國民運動，喚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

一八日

上海中外委員談判破裂，六國委員發表宣言，聲明中國要求條件，出該委員等職權之外，即晚六國委員團全體離滬回京。

一八日

漢口交涉員因英領答覆不承認慘殺案之責任，再提二次抗議。

一九日

北京公使團爲滬案談判破裂，發表宣言，應以正誼與公平爲基礎，將滬案速行解決，至中國委員所提上

二〇日

海公共租界改組，及收回界內司法行政事件，應由中國要求關係國代表者，再向關係國政府要求。外交部駁復六國公使十七日之照會，並聲明能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將滬案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民氣，自可歸於靜止。

二一日

香港爲援助滬案大罷工，工人提出修改不平等條約，及改良本埠華人待遇等條件。

二一日

廣州沙面租界華人，大部退出租界。

二一日

蔡廷幹會宗鑑被召回京，張學良亦率隊北回。由姜登選部邢士廉率大軍來滬鎮壓。

二二日

鄭謙以蘇省長名義，宣告淞滬戒嚴，委邢士廉爲戒嚴司令。

二二日

爲滬案根源之日紗廠殺害工人案，日紗廠方面與工界單獨接洽，有另行解決趨勢，日紗廠出洋一萬元，

交上海交涉員，以便代付工界。

二三日

廣州各界舉行援助滬案大游行，在沙面租界對岸之沙基地方，被英兵發排槍及機關槍掃射，英法葡艦，並開巨礮，死游行羣衆百數十人，外人方面，亦死法人一，傷英人五，廣州政府一面向英法葡三領事嚴重抗議，一面向全體領事，聲明以和平正當方法，取銷不平等條約。

二三日

使團復外部二十日照會，不承認照會中所陳述之事實，及延宕滬案之責任。

二四日

外部致兩照會於使團：（一）滬案移京交涉，正式提出十三條，爲交涉根據；（二）提議依公平主義，修正中外條約。

二四日

廣州伍樞樞電北京領袖大使加拉罕，抗議沙面慘殺案，英使向外交部抗議華人襲沙面，法使亦抗議法人死傷，請保留要求。

二五日

全國爲哀悼五卅慘殺事件，罷市罷工罷課一日，北京有十餘萬人之示威游行，向政府提派兵入英租界，及撤退駐華英使等各條。

二六日

意使代表使團，答覆外交部二十四日照會：（一）滬案十三條請派專員分別辦理；（二）對修改不平等條約表同情，惟須候各國政府訓令。

二六日

上海公共租界商店，由華官及總商會勸告開市，工界仍堅持罷工。

二六日

廣州當局不滿意英法領事之答覆，即提二次抗議：（一）關係國派大員謝罪；（二）懲辦關係長官；（三）撤退關係國駐外兵艦；（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五）賠償傷斃華人。

二六日

漢口交涉員向英領事提三次抗議。

二七日

臨時執政府特任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

二七日 英葡兩使爲沙面案照會外交部。

二八日 外長沈瑞麟因沙面慘殺案發生後，

未得廣州方面正式報告，特以個人

名義，電伍朝樞詢問詳情，希望與

中央一致，先由地方交涉，不濟，

則移交辦理，使團因中央對沙面案

無法負責，決定粵領事團向當地政

府交涉，英使派參贊一人赴廣州。

三〇日 北京開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國民大會

，到十餘萬人，有德國朝鮮土耳其

印度諸國人到會演說，並議收還香

港等各條。

七月六日

北京公使團，議決自動的辦理滬案

直接關係者辦法：(一)懲戒工部

局董事；(二)公共租界巡捕房總

巡免職；(三)處罰五月卅日下令

開槍之捕頭愛伏生。即訓令上海領

事團，通知工部局執行，爲工部局

所拒絕。

一〇日 法使馬太爾，宣奮滬工部局問題爭

論未解決前，滬案交涉不能進行，

故辭交涉代表職。

一〇日 日使芳澤謙吉，直接向段執政交涉

上海漢口九江沙面諸事件之損失，

並對最近交涉，提出嚴重警告，爲

英美日一致對華之先聲。

十一日 沙面交涉，英領事答覆廣州當局二

次抗議，謂得僑團電令，對粵政府

所提五項要求，不必考慮。

一四日 外交部照會使團領袖公使，請將

滬案交涉開議日期，於最近期內決

定。

一五日 英使照會外交部交涉沙面案，附沙

面事件粵領事團調查節略，請求中

國報紙發表，外交部拒絕英使請求

，並電粵政府獨乘成見，將調查報

告電京。

二六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建議修改不

平等條約。

八月一日 外交部二次照會領袖使，請速定

滬案開議日期，聲明此案延緩，使團應負責。

七日

公使團會議，用司法手續重查滬案，英日兩使，報告已接到本國政府訓令，法意比三使反對美使主張，決先統一使團內部意見，再談司法調查。

一一日

臨時執政特派王寵惠爲修訂法律館總裁，政府準備以王負修改不平等條約全責。

一一日

使團照會，允續辦關稅附捐半年，惟日本保留候樞密院核准，再行承認。

一二日

上海日本紗廠罷工風潮，由中日官場協商，已單獨解決。雙方訂定條件六款：大致爲廠方將來承認依中國政府所頒工會條例所組織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罷工期內，酌量發款幫助，與中國紗廠協議，一律增加工資，及工資零數，改給大

洋，日人入廠不帶武器，優待工人，不得無故開除。並附件三項：日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撤退日員二人，補助工人停工損失十萬元。

一二日

天津日領事，向該地當局要求賠償裕大紗廠之損失，交涉員以該廠係屬華商產業，拒絕日領事之要求。日使爲天津紗廠風潮，照會外部，除保留要求賠償損失權外，並請預阻將來再有此等事件發生。

一四日

二八日

執政政府向日美兩國提議收回無線電台事，又向日政府要求，撤廢南滿鐵道附屬地內之日本郵局。

九月二日

江庸孔祥熙，由外交委員會公推，赴廣州調查沙面慘殺案，於本日南下。

四日

英美法日意荷葡比八國公使，各以答覆六月廿四日請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送外交部，大意謂修約須視中國能否保障外人利益爲準，關稅自

主當在中國財政改良後特別注意，取消領事裁判權，須先由調查入手，再行決定。

六日 外部訓令駐外各使：英國主張用司

法手續重查滬案，我國誓不承認，英代使請參加調查，擬斷然拒絕，希向各國政府切實聲明。

七日 各地以本日爲辛丑和約簽字紀念日

，多開紀念會，上海方面，羣衆散會時經過租界，與英捕衝突，又發生流血事件。

七日 武漢各團體，因漢口慘殺案迄未解

決，舉行水陸大遊行，參加者二十萬人。

八日 上海工部局電氣處罷工，工人因中

日紗廠及總商會之調停，即由中日紗廠籌發補助費，於本日復工。

一五日 公使團領袖荷使，照會外交部，五

月三十日之上海事件，關係國決定請英美日三國，各派法官一人，重

行調查，請中國亦派法官二員，參

與該項調查，並抄附司法調查之指定書，指明調查項目，及所派定之調查人員。

一七日 公使團領袖荷使，照會外交部，請

定期開議滬案，並聲明對十五日照會所持之態度，外交部向使團要求，宣布前次六國委員團之報告書。

一九日 香港華商，請廣州政府速解決因沙

面慘案而起之罷工風潮，以免華商全體破產。

二〇日 日美兩國對於中國將無線電收回自

辦之提議，先後向外交部表示不能承認，本日美使謁段執政，催請速決。

二一日 英俄兩使向外交部抗議，依華盛頓

會議門戶開放原則，中國無線電不能僅與日美合辦。

一〇月一日 荷使代表使團照會外交部，對我國

所提滬案十三條，分條答覆，大要

爲：非常戒備已撤；所拘之人早已釋放。封閉估墟之學校亦恢復。至

該案責任及所生之結果，除將總巡先行停職外，尙需詳細研究，（

按卽司法調查）交換意見。工人問題，願盡力設法，令滬領事縮成勞

資美滿關係，惟中國政府亦當以類似訓令給當地官廳。交還會審公廨

已準備商議；華人加入公共租界董事會已研求最易實施之辦法。越界

築路準備令滬領事與中國官廳協商解決；「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

」。「交易所領照」等，並未議決公布，據請審核之際必顯及中國政府

之意願，使合於法律及合理之原則，已準備給予上海公共租界董事會

關於此事必要之諭告。

英美日三國滬案司法調查委員到上海，定於七日起開會。

六日 上海各團體聯合鄭重宣言，對於英

美日委員之滬案司法調查，不能承認。

八日 日使答覆無線電案照會，容納中國所提之原則，但聲明合辦大電台，

須加入英法，另提的確可行辦法，且請從速批准試辦雙橋電台。

九日 中日文化委員會在北京開會，舉柯劭忞爲委員長。

一二日 滬案司法調查開庭，傳訊證人及工部局各負責人，中國無出席者。

二〇日 關稅會議之美日代表，已到北京政府，決定二十六日召集，不受時局影響。

二二日 漢口慘殺案之先決條件，由漢口交涉員與英領事簽字。

二〇日 中日間爭持三年之青島鹽輸出問題，由中國退讓，即將青島鹽輸出大綱暫行協定，及工業鹽向日本朝鮮

輸出辦法兩公文，祕密簽字。

二七日 滬案司法調查之結果，因三國委員

報告不同，使團迄未正式公布，外交部照會領袖公使，提出滬案解決辦法三項；（一）滬案歸英工部局負責，須賠償死傷及其他損失；（二）收回會審公廨，按照中國法庭組織之；（三）工部局依洋涇浜章程改組。

二月二日

奉天第三軍副軍長郭松齡，爲進攻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張作霖，特電北京使團，聲明保護東三省外人，尊重既成條約，請對戰事嚴守中立，不得有接濟敵方金錢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爲，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單獨交涉，張作霖取消辭職下野之意，決定集兵遼河左岸，與郭松齡爲最後之決戰，吉黑軍隊亦奉令援奉，日本總領事內山，攜條件與郭松齡接洽，令張作霖和平讓出奉天，今亦因此停頓。

八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作霖

九日

郭松齡兩軍聲明，對中國內戰不干涉，惟警告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傷及日本之權利利益。

一三日

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

郭松齡軍右翼占領營口，張作霖已陷入被包圍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口，且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

一五日

日本閣議最後之決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

一九日

日本增防隊達奉天，且阻郭松齡軍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者，概須繳械，郭向駐京日使芳澤氏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

生命財產，誰負其責？政府據郭松齡報告，亦命外交陸軍兩部，調查事實，以資應付。

二二日

上海各團體紛電外交部，日本出兵南滿，事關國權，請速與日本交涉，並電駐日公使，向日外務省抗議，國內各地多繼起響應。

二三日

公使團摘要發表滬案司法調查之英美日三國委員報告書，並六月間六國委員之調查報告，其結果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巡麥高雲、捕頭愛活生、引咎辭職，工部局並以七萬五千元之支票，請領事團送上海交涉公署，作為死傷撫卹費。

二三日

交通部司長凌照，通電揭發張作霖與日本秘密簽訂吉敦路墊款合同，

公元一九二六年 民國一五年(丙寅)

二七日

請全國合力反對。
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之示威游行。

二九日

外交部以滬案解決手續，純係單方面之意見，未經中國承認，即電令上海交涉員，將工部局撫卹滬案死傷費之支票七萬五千元退還，以便依正式外交方法解決。

三〇日

日本增防滿洲軍隊，因張郭事了，已陸續撤去一部分，日使芳澤發表撤兵聲明書，解釋出兵理由，並聲明未撤部分，亦將於明年歸國。

三〇日

日使因北京各界將舉行反日出兵助張運動，照會外交部，請予制止，並解釋出兵理由。

一月四日

廣州國民黨二次代表大會本日議決：
(一)實行中山遺囑；
(二)誠

意聯俄；
(三)聯絡被壓迫民族；
(四)抗議日本出兵；
(五)勸國

民軍爲國民奮鬥。

一二日 調查法權會議開幕，到美法意比丹

英日荷西葡挪威等國代表。

一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交通總長龔心湛、葉

前總長恭綽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

立吉敦鐵路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

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

蒙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

一四日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

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

一六日 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

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

面已切實進行該路之建築事宜。

二〇日 關稅會議停頓多日，經會外接洽之

結果，決定繼續進行，日使照會外

交部，提出關於中日關稅互惠條約

之意見。

二七日 外交部覆日使，贊成開議中日關稅

互惠條約。

二月四日 外交部與英日法美意五國公使，接

一三日

洽源案中收回會審公廨及改組工部局查事會之辦法。

日本關稅會議代表佐分利回國，磋商

日本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方案，

攜條件回北京。其條件：(一)關

稅會議終了後，根據華盛頓條約，

承認加增普通貨物二分五釐奢侈品

五分之附加稅。(二)貨物分爲七

種，由最低七分五釐以至最高三成

之差等稅率，按各種貨物分別課稅

。(三)日本運華之重要商品棉紗

棉布(未加工品)砂糖等類，無論

如何，必歸七分五釐課稅品之類。

(四)但加工製造之棉布，可以酌

增若干。(五)承認差等稅率之時

日本即撤回延期支付案。(六)關

稅增加後，中國關稅額，年約增收

七千萬元，以四千萬元整理不確實

之內外債，(大約先作爲付利息之

用)以二千萬或二千五百萬作撤廢

釐金之抵償金，五百萬元作中央政費。(七)中國要求以增收稅金條件築鐵路一事，礙難承認。

一八日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兩案：(一)臨時附加稅，預計增收數目，須九千萬至一萬萬元。(二)徵收華盛頓條約第三條規定之各項附加稅，擬於四月一日起，加徵百分之二五，六月一日起，奢侈品再加徵百分之五，經決定另由中美英日法荷六國組特別委員會，草擬一議決案，於第二委員會下次開會時，提出討論。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六國特別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討論十八日中國之兩提案，決定參照法美新案，及英日美各舊案，另行製擬一提案，交第二委員會決議。

二八日

日使芳澤，照會日本，派佐分利為全權委員，列席中日互惠協定會議

三月二日

關稅會議中外專門委員會，討論附加稅總數。各國委員主張先決定附加稅品目，並擬限制僅以少數珍品為奢侈品，法美兩國亦繼日本而要求訂立互惠協定。

一二日

日本駐旅順之驅逐艦兩艘，得國民軍允許，駛入大沽。臨時發生衝突，日艦向岸上守備軍開砲，國民軍開槍還擊，日艦退去。

二二日

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日本對於附稅實施日期，另提一案，經決定會外研究後再討論。

一三日

日艦砲擊大沽事件，外部得大沽守軍總司令鹿鍾麟之電告，派員向日使口頭抗議，日使反以照會向中國抗議，謂中國軍隊突向日艦開砲。

一五日

外部依據鹿鍾麟報告，答復日使之抗議，聲明日艦入大沽不違約定辦

一六日

法。責不在我，惟使團全體因日使之運動，已集議共同應付方法。

領袖荷使，代表辛丑和約八國，以限四十四小時答覆之最後通牒送外交部，謂十日之抗議，未獲效果，已由在津握海軍力之代表各國公使，及海軍指揮官，對指揮大沽砲台之軍事官憲，及青島海軍將校，提出要求：（甲）由大沽砂洲至天津之航道，須全行停止戰鬥行爲；（乙）應除却水雷地雷及其他一切障礙物；（丙）恢復所有航路標識，且須保證將來不再發生任何干涉；（丁）除海關官吏外，應停止對於外國船舶之一切檢查，並聲明「上述各項，若於三月十八日正午止，不得滿足的保障時，則關係各國海軍當局，決探認爲必要之手段」。津海各國軍艦已集中，準備武力解決之實行。

一六日

日政府訓令駐京日使，對大沽衝突事件，令向中國提最後通牒，要求向日政府謝罪，嚴懲守大沽軍官，給付五萬元之損害賠償。

一七日

北京各團體代表，向執政府請願，駁覆八國最後通牒，勿被屈服，執政府衛隊與代表衝突，用槍刺傷代表多人。

一七日

外部與外委會討論對於八國最後通牒之辦法，王寵惠主張通電訴諸國際聯盟，王正廷主張酌量承認，惟青島艦隊司令畢庶澄，已向外艦指揮官完全承認所提之五條件，大沽守軍總司令鹿鍾麟，亦派員向外艦聲明遵守辛丑和約，倘列國對奉艦襲擊，爲中立地帶保障，願撤戒備，入港檢查一節，則俟再商，鹿並派員向日領承認十二日大沽事件之責任。

一八日

外交部覆八國最後通牒，謂正在設

法消彌戰事，恢復由京通海之交通

自由，各國通牒超越辛丑和約範圍

，不能認為適當，該牒各條，應由

地方軍事長官，與駐各國海軍司令

妥商，勿取急切措置。

一八日

北京民衆團體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

後，復赴國務院，請拒絕八國要求

，執政府衛隊與羣衆衝突，因開槍

羣衆死亡四千餘人，負傷者二百餘

一九日

國務院前慘殺事件，引起全國之憤

怒，段執政下令通緝大學教授徐謙

李大釗李煜瀛易培基顧兆熊等五人

，謂其假借共產學說，嘯聚羣衆，

一九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決將大慘案依法

辦理，已搜集證據，著手進行。

賈德耀內閣，對國務院前慘案，聲

明聯帶引咎，提出總辭職，旅津議

二〇日

員及民黨，電京師檢察廳，請捕段

四月一三日

上海總商會對五卅案發表宣言大要

：(一)不可因種族歧視，致中外

人民有所隔閡 (二)華人在公共

租界須享有完全市民權，工部局應

有華董，其名額應照納稅額爲多寡

比例，不得由外人任意支配；(三)

會審公廨應立即交還；(四)五

卅案未經解決之各重大問題，深願

六月一七日

日本對關稅會議，表示反對英國之

停會主張，希望在暑假休會前，將

各問題解決，顏惠慶召本國各關會

委員會議，僅到楊永泰一人，不能

七月一八日

張作霖由奉赴旅順大連，訪日本兒

玉關東長官，及白川司令，答謝去

年郭松齡倒戈時相助之情。

八月三日

上海日輪萬里丸水手，慘殺小販陳

阿堂。

二三日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於本年十月間第三次期滿，外部電駐日公使汪榮寶，令聲明期滿後不再繼續有效，並商依平等相互原則改訂新約。

一三日 中日文化委員會，因日本之秘密活動，改組爲東方文化委員總會，國內教育界羣起反對，各省教育聯合會請取消該委員總會章程，及十一年之中日文化協定，十四年之庚款

一換文，要求將日本退款，完全交中國教育界辦理。

一七日 上海各團體以中日條約已屆三次期滿，日人尙有藉口關稅法權兩會，意圖延宕修政之舉，紛向政府請廢舊約，另訂平等之新約。

張作霖槍斃因奉票跌價關係被捕之饒商五人，並籍沒其私產，被拘者尙有三十餘人，日當局因該國商人與饒商有聯帶關係，且張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捕人，提出交涉

二〇日 上海日輪萬里丸水手，於三日慘殺小販陳阿堂案，交涉員向日領提出交涉，各團體力爭依法辦理，日領事終未有使人滿意之表示，日紗廠工人因公憤罷工。

二三日 上海收回會審公廨協定，已得公使團批准，英領事因須他行，先行簽字，日領事亦簽字。

二七日 英日法三使，亦繼美使抗議，以償清民九內債後之關餘作準備金，發行新公債。

九月一三日 調查法權委員會開會，主席美代表，陳述作成報告書之經過，中日代表對報告書文字上有所研究。

一〇月一六日 日使芳澤赴外交部訪總長顧維鈞，交換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改訂之意見。

二〇日 北京外交部照會日使，一八九六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已屆期滿，根據該約第二十六條，要求根本

修正全約，不以商務條款爲限，請速開談判，俾可於六個月內訂成，如新約不能於六個月內訂成，中政府保留宣布對舊約表示態度之權利。

二五日

奉天日領事以奉票低落，金融紊亂，日僑頗受其害，向奉天當局警告：(一)絕對保護安民，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撤廢官定之金融價格，聽其自然趨勢，不得施人爲壓迫；(三)准中日商民自由交換金銀票券，不得橫加干涉。張作霖派員向日領事解釋關內用兵不已之善衷。

二六日

北京奉軍將領集議日領警告問題，決定討「赤」仍積極進行。

一一月七日

濟南青島日領事與山東當局交涉貨物稅，省當局讓步，日商運青島製造品，出口免稅，進口貨在青島納落地稅百分之二，入內地納子口稅

八日

百分之三五。

東方文化總委員會，將在日本東京開第二次會，中國委員江庸，前往與會，國內教育團體表示，非日本無條件將庚款全數退回，不能承認，教育改進社並電留日學生，就近監視江庸等，請駐日公使汪榮寶交涉，撤消中日文化協定。

一〇日

日使答覆外交部上月二十日改約照會，聲明對中國之目的，深表同感，且貫徹中國正當國民之宿望而與以適當援助，爲已定之方針。雖對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解釋，未能同意，但願允諾外交之請求，與中政府開始商議改訂稅率及條約中之通商條款。至於稅率及通商條款而外，全部根本修正之意，要求太廣泛，未見可以想像或承認。但日本並無將商議範圍，限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意思，亦願以同情考量中政

府之希望，深信中央政府亦能以互讓報之。最後表示不承認去照「六個月內新約不成，中國保留對於該約之態度」之聲明，謂與互相讓步互相信賴之精神不副。

一二日

北京美使馬慕瑞回任，即訪日使芳澤，重提中日美無線電交涉，美使提出新方案，將放棄以前長波長之大無線電台計劃，而改建短波長之無線電台，從技術方面求日本之諒解。

一日四

奉天當局借日款建築之吉敦鐵路，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經費一千八百萬元將罄，由交通委員會核准，再借日金五百萬元。

二五日

北京財政總長樞復就職後，即在閣議提出發行軍用票外，又進行發巨額新庫券或公債，並有向英日商人借款之活動，上海各團體紛電反對，英美法日四使亦聯銜照會外交部

一二月一日

謂中政府擬用關稅抵借債，惟關款已無餘，且牽動外債基金，特提抗議

日本將改變對華外交方針，特派會在北京參與關稅法權兩會之外務省條約局長佐分利氏南行赴國民政府所轄地方，實地視察，佐分利於本日在上海召集各青年團之代表，徵詢意見。

六日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日本開會後，又在上海開分委員會，出席者中國委員伍連德等九人，日本委員山崎直方等七人，推嚴智鍾為委員長，進行組織自然科學研究所，惟中國各學術教育團體，仍進行將該會脫離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局，改

一九日

成獨立純粹學術事業機關之運動。上海教育學術團體，憤東方文化分委會中中國委員提案之失敗，紛起反對，委員秦汾等亦宣言辭職，對

日方表示抗議，江蘇省教育會，認該分委員所定辦法，含有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號第二款之意，發表否認宣言。

二二日

日使芳澤向北京日記者團，表示對於英代使關稅新提案之意見，謂日本遵華會條約，特附加稅必須由關稅會議決定之態度。

二四日

北京使團二次討論英國所提對華新

三二日

方針案，新英使藍浦生亦列席，以各使未據本國政府覆電，無結果，惟日美法三國已表示反對之態度，各使又議上海會審公廨交還事件，亦未決定。

北方各國公使，派員持片報答安國軍總司令張作霖之訪問，惟日使親自回訪。

一、關於賠償問題，領館之損失，準備賠償。外僑之損失，則視情形分別辦理。

二、懲辦負責人員及民軍總司令。書面道歉則應俟事變責任調查確實後，始能決定。此項調查，可由兩國共組委員會調查之。

三、政府對外僑之保護至爲注意。但外僑如欲得最佳之保證，則非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故政府深願與各國開議，使兩國間之問題，得合理之解決。

列強對上項通牒，極表不滿。日本田中內閣則主張強硬對華，祇以美國不願參加，又值甯漢分裂，交涉遂暫停。

民國十六（公元一九二七）年四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伍朝樞出任外長。就職時即聲稱南京政府之外交政策，仍爲取消不平等條約及爭取國際平等之地位。後又代表政府鄭重宣言，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已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府以正當手續廢除之。另訂新約。七月二十日國府又正式宣言，謂協定稅則等與國家主權有礙，故宣布在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并頒布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等，準備到期實施。但不久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辭職，孫傳芳乘機反攻南京，日本遂於此時首先反對新稅則之實行。其他各國亦紛紛效尤。政府鑒於當時外交情勢之不利於我國，祇得暫允延緩。

未幾，甯漢合作，政府改組，惟對外交政策，則一仍其舊。十一月二日外部重申八月間廢約改約宣言，分致駐北京各國使節。然各有關係國家仍抱其靜觀之態度。時值黃郛出長外交，思與各國樹立邦交，并擬先從解決甯案入手。中美、中英、中義、中法均換文解決，惟日本拖延最久，至十八年五月始行結案。

日田中內閣，對華素主積極侵略。鑒於我國革命勢力瀰漫全國，不利於彼，遂有干涉我革命軍北伐之意。向。十六年五月，國軍逼近魯境時，日本突然出兵山東。經我抗議而退。及十七年，國軍再度北伐，日復藉口護僑，派兵分駐膠濟路沿綫及濟南。雖經我迭提嚴重抗議，仍不撤退。五月一日國軍克濟南，日軍見我軍行神速，北伐迅將完成，乃蓄意挑釁，致有五月三日之慘變發生。當時我軍一再忍辱，避免衝突，

而日軍竟不顧一切，砲轟濟南，槍殺我外交人員，繼復強佔濟南，橫斷南北交通，使國軍不能照原定計劃前進。經我方抗議無效。同時日本并在覺書中聲稱如戰事有擾及滿洲時，爲保持該地和平秩序起見，日本政府將取適當有效之措置。其後我軍繞道北進，於六月五日克復北京，蓋民族解放運動，決非外力所得阻止，於此遂得一強有力之證明。

國民政府既統一全國，由破壞而入於建設時期，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願望，遂益爲迫切。六月十五日，國府發表正式宣言，謂中國統一完成，政府正從事於建設新國家，對外關係自應另闢新紀元，以往一切不平等條約，政府希望與各友邦，遵照正當手續，實行重訂，以達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旨。七月七日，外交部又根據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議，發表宣言，說明廢約修約之原則。即

一、中外條約已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二、尙未滿期者，則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同時並頒布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

其時中國與義、丹、葡、比、西、日等國通商友好條約及中法越南商約均已先後滿期，外交部遂於七月內分致照會於以上各國駐華使節，說明上項條約業已滿期，應行廢止，并提議剋日各派全權代表另訂平等互惠之新約。各國公使於接到此項通告後，除電本國政府請示外，并於十八日舉行使團會議，大致均主張新約成立後，舊約方失效。但除日本外，其餘六國均照復贊成早日開議新約。外交部遂分別與各國談判，進行頗爲順利。迄十二月下旬，比、義、丹、葡、西五國通商友好新約，均先後簽字，各約條文大致相同，包括關稅自主及廢除領事裁判權兩大原則。

外交部根據七日宣言中兩項原則，對於未滿期各約，亦分別進行交涉，尤着重於關稅自主問題。

關稅自主之交涉，最先得到同意者爲美國。七月二十五日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在平簽字，該約規定歷來關於協定關稅之條款立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對於兩國人民與探互惠及內

國之待遇。此約既打開中外重訂關稅條約之局面。於是中德、中那、中和、中瑞、(典)中英、中法、之關稅條約，亦先後在南京簽訂。

國府於磋商新約外，對於國定稅則亦積極籌備，并於十二月八日正式通知各國，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國定稅則。時中日關稅尚未訂立，故於我國定稅則之實施，日政府躊躇再三，始決定不加反對。

但我關稅之完全自主，終因對日談判之延宕而受阻。在十七年十月間，王正廷外長曾與日駐滬總領事矢田，非正式交換意見。王主張中日間懸案應同時整個討論之，矢田則主張分別逐一討論，并要求先討論南京事件，會談遂無結果。同時在上海方面，矢田與宋財長關於關稅自主之交涉，意見亦甚相左。

至民國十八(公元一九二九)年初，日本之對華態度，微有轉變，其原因不外張學良易幟之後，國民政府之統治權力，日見擴大；各國關稅條約之簽訂，使中國之國際地位，日益增高。此外尚有一值得注意者，五三慘案，國人之抵貨運動，使日商大感痛苦，紛向政府抗議。於是日政府不得不重行考慮其對華之方針，并派遣芳澤來華交涉。一月二十四日王外長與芳澤作首次會議，雙方約定先從解決濟案入手。王要求立即限期撤退在魯日軍，芳澤則謂在濟日僑未得充分保障之前，不能確定撤兵日期。關於賠償問題，芳澤要求我方賠償日僑之損失，而於我方之損失，則不肯負責。王則主張互相賠償。商談多次，始於三月廿八日以換文聲明書及議定書之方式解決。由兩國共同聲明濟案為最不幸之事件，彼此捐棄舊怨，以期增睦邦交。中國方面担任保護日僑，日本則允於兩月內撤退在魯日軍。至兩國在濟變之損失，則俟兩國組織共同委員會調查之後，再估定必要之賠償。五三慘案竟如此結案矣。繼之甯案亦於五月二日以換文解決，大致與解決英美甯案之辦法相同。最後則為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約之時效問題，雙方雖各執一詞，但均願從速談判新約。未幾，佐分利繼芳澤使華，中日關係頗有好轉之望。然不幸佐氏自殺，日方擬以小幡繼任，經我堅決反對，乃授權滬日領重光葵以代辦名義與王外長續商。次年三月十二日，中日關稅協定始行簽字。協定條文與英美各關約相同。惟在附件中，雙方各保留一部分之現行稅率，以三年為期。至是我國關稅之自

主，始得確立。

但在另一方面，恢復法權之交涉，則阻力橫生，絕無成就。我與比、義、丹、葡、西所訂之新約，雖規定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原則，但皆附有條件，即須待華會簽字各國一致承認放棄時，方得實行。因此於十八年四月間，外交部分致照會於英、美、法、那、和及巴西，請各國對於我撤廢領事裁判權之願望，予以同情之考慮。方期進行漸有眉目，不幸我內戰又起，各國互存觀望，延未答覆。直至八月間英、美、法、那、和及葡，始照復我國，五國照會皆聲稱對於我之要求表示同情，然又皆不願實行放棄。英國尤予考量現行領事裁判權之修正，美國主張逐漸的放棄，法、和、那則準備與各國一致行動。

外交部於接得上項復照後，復於九月間分致第二次照會於五國。內容詳略不同，而要旨不外乎說明領事裁判權之繼續存在實為兩國間糾紛與衝突之根源。故請各該國立即派員與我商定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必要辦法。各國復照，雖表示願意討論，但仍堅持其原來之主張，交涉進展，殊少希望。

我外部鑒於各國互存觀望，終鮮誠意。遂放棄全般交涉之方式，而着重於個別之談判，期收實效。但王外長與英藍使，駐美伍公使與美當局，分頭磋商，仍無結果。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定十九年元旦起，自動撤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表示我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決心，藉以促進交涉。各國明知此項命令，斷不能單聽執行，故并無若何反應。至梁幾國內又生變端，交涉無形停頓。九月間雖告恢復，而談判仍無頭緒。十二月十八日，外部復照會英、美等六國，希望於二十年二月中滿意解決領事裁判權問題，并聲明決不致用其他方法以求達此目的，請各國派員會商辦法。英、美等復照，原則上表示贊同，和、那兩國且表示願進一步接洽取消辦法。三月間對日法權交涉亦開始，重光表示目前可承認撤廢，但有交換條件，如內地之開放，商租權之承認等。我則要求無條件廢棄，不允考慮日之條件，遂無結果。我對和、那之談判，則較有進步。四月二十三日，王外長與那使正式換文，那國聲明與華府公約簽字各國同時撤廢。

此時英國方面，對分期撤廢之辦法，表示讓步。美國則因粵變關係，駐美伍使辭職，交涉停頓。法國

向抱冷觀態度，仍無談判誠意。日本又堅持交換條件。交涉至是，幾已無法進行。五月四日外交部乃正式宣告，法權交涉之停頓。同日，國府頒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明定於二十一年元旦自動撤廢各國領判權，於各商埠設特別法院，審處外僑之案件。未幾九一八濰變突發，政府應付國難，無暇旁及，因此法權交涉，迄今尚未恢復，功敗垂成，殊可惋惜也。

公元一九二七年 民國一六年(丁卯)

一月八日 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

外交部長陳友仁爲委員長，交通部

長孫科，財政部長朱子文爲委員，

原駐英工部局之黨代表撤回，軍隊

及糾察隊均撤出租界，由武裝中國

警察維持秩序，租界牆上所貼排英

文字亦撤去。北京使館派委員二人

赴漢口實地視察。漢口日法領事向

陳友仁詢問是否將收回日法租界行

政權，陳答以須無條件收回。

一七日 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對於修改中日

商約事件，根據去年十月及十一月

間中日往來公文，以書面正式通告

日使芳澤謙吉，請於本月二十一日

舉行開幕典禮，日使答覆允諾。

一九日 東三省廢除專照包廂實行之期，日

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爲其特別權

利，向日領要求對東三省當局抗

議。

二二日 中日修改商約會議舉行開幕典禮，

顧維鈞致開幕詞，希望以平等互惠

原則爲基礎之新約得友誼之協助早

日成立，惟芳澤謙吉答詞稱，此會

議爲一非正式但爲特別重要之會議

，此語之含義，頗引起一時之注

意。

二二日 使團會議對於中國自動徵收二·五

附稅除日使表示反對外，其餘各

公使多依其本國政府政策取默許態度。

二四日

法國二十五日增防上海之安南兵二百人已登陸。英國由香港調來之印度兵第一批四百餘人亦到，第二批三百人亦已在途，美報載稱，將有英兵一萬六千，附以航空隊，武裝汽車，坦克車，醫院船，即日東來。日本將佐世保二十四艦隊編入第一外遣艦隊開駛中國，有四艘已抵上海。惟在滬日僑民意見未一致，有主張租界被侵即與英人一致行動者，有主張束手旁觀即生命財產受損亦所不計者。

二七日

中日商約第二次會議，討論中國預先提出之關稅自主案，先就過渡辦法中之各問題交換意見，次及二·五附稅。日方要求須先訂互惠協定，中國代表主張承認附稅及訂給互惠協定同時並進。

二月二日

北京公使團對於中國實行徵收附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事開重要會議，日使反附稅最烈，英使側重安格聯之免職，因內部意見未一致，無結果。

五日

中日商約三次會議，討論顧維鈞於一日所提出之商約大綱，此大綱僅聲明「彼此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於租界關稅及領事裁判權未經提及，日方要求將該三問題加以明白解釋。

七日

荷、日、英、美、法、意六國公使，代表關係各國赴外交部正式向顧維鈞抗議徵收附稅及總稅務司安格聯免職事件。

八日

北京方面因安格聯免職所引起之糾紛，有人出為斡旋。易統士迄不就職，且有密令海關拒徵附稅之事；政府限易三日內就職，日本根據總稅務司用「進口貨最多之國人」之

規定，運動由日人繼任。

二日 天津海關實行徵收附加稅，並依北京當局新定之計畫，於交通銀行另設附稅徵收處，惟日本領事及日商依該國政府之方針，尚有抗議及抗稅之情事。

一日 中日商約四次會議，討論關稅自主及相關聯之各問題，於關稅互惠協定一層，雙方意見大相懸隔，日方主張在關稅會議內解決，中國委員不能同意，將有另組專門委員會研究之趨勢。

一九日 中日商約五次會議，日本提出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

二五日 上海警備租界之外兵越界布防，英、美、日、均加調海陸軍來上海。

二五日 中日商約六次會議，繼續討論上次日方提出之關稅互惠協定及最惠國待遇，兩方意見相去甚遠，交涉有發生障礙之勢。

二六日 國民政府所派赴日代表戴季陶抵日

京，與日本外務省次官亞洲局長條約局長等會晤，要求日本於外交事件先向南方政府商議。

二七日 陳友仁電致北京日法比各使聲明，未有合法政府以前在北京所訂所議各約，一概無效。

三月三日

關稅會議第二股委員會對日本要求關稅最惠國待遇問題，決定先議定國稅條例再與日本磋商互惠條約。

四日

漢口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陳友仁所提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及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章程，並決定着陳友仁迅速交涉收回漢口法日兩租界及廣州沙面英法兩租界，對英烟廠罷工事件，令外交部會同勞資仲裁委員會調查，阻止總工會勿再赴外交部請願。

四日

中日商約七次會議，日方仍堅持最惠國待遇，顧維鈞主張須有範圍與

時間之限制，雙方準備讓步，俾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一八日

中日商約第十次會議，日本方面所要求之互惠協定稅率及通商航海各項之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爲顧維鈞所拒絕，顧僅允許由日本支代價，可酌量予以互惠稅率及附加條件之最惠國待遇，芳澤聲明代價之支付爲不可能。

一九日

哈爾濱日僑開大會向領事提出「反對東三省撤消治外法權陳情書」。

二三日

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進駐龍華，即派隊攻擊在車站與工人相待之直魯軍，直魯軍潰敗，繳械降服者頗多，其一部分擬衝入租界衝破外兵所設之鉄網，被外兵用機關槍擊斃數百人，餘衆約二千即向外兵繳械，爲租界當局所收容，另有一團之衆爲日本軍隊和平繳械收容。革命軍完全佔領上海，南市歡迎。

二六日

北伐軍大會，到者五萬人。北京外交團對南京事件之空氣甚緊張，英使有聯合各國取猛烈行動之運動，日使因日艦未參與砲擊，主張沉靜。張作霖表示事變發生在北軍退出以後，與北方無關，不必交涉。惟英日兩使已向顧維鈞口頭抗議。

二八日

南京事件，外人通信社之過分宣傳，已漸爲各方所明瞭。惟外人空氣仍緊張，江西，湖北之外僑受此影響，紛紛遷避，重慶外僑且有全體退出之決定。日本增調驅逐艦八艘，美國增派水兵一千五百名，將到上海。

三一日

中日商約會議，顧維鈞已據各機關所擬條款向日代表提出最惠國待遇之範圍，日代表芳澤仍反對。

四月一日

北京使團會議，除日使「不用武力調查南京事件」之意見已得多數承

認外，又討論北方治安問題，決定對天津租界警備，在現狀下仍請中國官廳協助維持，至必要時取相當手段。

三日 漢口日水兵上陸坐車不付車資，反

將車夫戮死，激動羣衆公憤。日總領事即調水兵二百人上陸，開機槍三次，死華人十餘，傷數十，將工人羣乘驢出日租界，並從事緊急戒備，令日僑移居日艦上，形勢極嚴重。日水兵及日商人四名，被羣衆捕押總工會。

四日 漢口當局鑒於日兵登陸後形勢之緊急，除派兵防日租界周圍外，第八軍軍長唐生智親向日總領事道歉，表示願力維持秩序，請撤退登陸之水兵。總工會將所捕日人送衛戍司令部，並防止有人乘機搗亂，不許工人搜捕及毆打外人。

七日 武漢羣衆因四三案於六日開對日示

威大會，議決對日之嚴厲條件。日人決定對武漢之經濟封鎖政策，政治會議推陳友仁、孫科、徐謙、顧孟餘、鄧演達組織對日外交委員會。

二日 英、法、美、意、日五公使對南京

事件協商之結果，令漢口、上海領事向漢口外交部長陳友仁，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分提聯合要求：(一)負責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全體處罰；(二)由總司令以書面道歉，保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在任何形勢下，均不爲侵害騷擾之舉動；(三)殺傷及損害須完全賠償；並請速允諾其條件，如不能滿足答覆，將採「認爲適當之手段」。另附聲明書，謂此項條件，並非爲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云云。

一四日 陳友仁駁復英、美、法、意、日五

國關於南京事件之要求，主張調查後再交涉。

一七日

上海租界由各國開到軍隊益多，計英兵一萬五千餘，尚有四千即到，美兵六千，法兵三千，日兵五千，並尚有大隊續到，連意、葡、荷、西共計約四萬名。法國最新式之坦克礮五輛亦運到。

一八日

中日商約會議第十五次會，續議最惠國待遇問題，雙方意見已接近，惟尙未至草擬條文之程度。修約規定期限至明日即滿，擬延長二個月。漢口外交當局與日本代表開始討論留漢日商復業問題，允許由國民政府及總工會絕對保障日商生命財產，取締工人之不法。惟日租界正增加防禦工程，日艦已增至十六艘。

二三日

漢口當局因受外艦威脅，改變對外方針，設武漢保安委員會，取締一切無謀之排外行動。漢口日商開始

二七日

漢口當局因受外艦威脅，改變對外方針，設武漢保安委員會，取締一切無謀之排外行動。漢口日商開始

二九日

復業，四三案有和平解決之形勢。北京甯案關係五國公使會議，美使因美政府訓令，有脫離五國協調之趨勢。日政府反對強硬政策，日使乃爲英、法兩使向美使疏通，將二次通牒擬定文字中之強硬字句刪去，候各國政府訓令提出。

五月二日

中日商約會議第十八次會，對最惠國待遇及互惠協定，芳澤力爭廣義的互惠，顧維鈞主張，貨稅最惠待遇須有限制及確定範圍。

八日

辛丑條約國，聯防使館界之議，因五國對甯案協調破裂，亦取消。

一三日

中日商約會議對最惠國待遇問題，已討論十五次，毫無結果，經決定暫擱，先議他案，惟本日會議流會，芳澤與顧維鈞非正式會晤，芳澤對限制外輪駛行內河案竭力反對。

一六日

日本未得中國政府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團，電請奉天當局

與日領交涉。

一七日 中日商約會議停頓，北京外交當局

實言最惠國待遇已無討論之餘地。

北方日僑有請該國政府將舊約延長十年之舉，天津我商界人士起與抵抗。

二二日 北京英、法、美、意、日五公使，

因革命軍漸北進，復在日使館集議，增防華北，以備萬一。

二二日 日本漁船六十艘侵入山東領海（龍口），山東省長一面令渤海艦隊查

禁，一方請外交部與日當局交涉。

二九日 日本出兵山東，上海日領事發表出兵聲明書。

二九日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奉國民政府

外交部令，因日本法庭審理華人控告日人案件拒絕華官觀審，嗣後凡

遇日人控告華人案件亦宜拒絕日領觀審。

三〇日 北京日本公使發表出兵聲明書，並

六月一日

向北京軍政府大元帥張作霖外交總長顧維鈞口真通知出兵及其原由，張、顧均表示反對。

一日 日本陸軍二千餘在青島登陸，青島當局事前阻止無效。

南京外交部長伍朝樞電日本田中外相，北京外交總長顧維鈞照會芳澤日使，漢口外交部長陳友仁致函高尾總領事，抗議日本出兵青島。各地人民之反對日本出兵運動，漸趨積極。

三日 北京各使館遷至天津之議，因日使

反對，難實行。惟使團會議已決定在天津間駐外兵兩萬人，以保護使館及僑民。

四日 駐日代辦張元節報告北京外交部，

謂向日政府抗議出兵，據覆，已出者不能即撤，但已訓令非至必要時期不得開赴濟南。惟事實上日本軍用品已由青島運往濟南。

七日

美增兵華北，通知北京外交部，謂依辛丑和約及日本出兵青島前例，純爲保僑，俟時局稍靜撤退，美政府並決定，英日軍隊到處，美兵亦可前往，惟美兵須在英日兵之後。

九日

北京日使館答復外交部，聲明出兵確爲保僑，絕不干涉南北軍事。

一三日

日本駐京公使芳澤及主要領事奉電召回國，參與對華會議。日首相田中氏所派視察中國之山梨大將，抵北京，與張作霖有所接洽。

二四日

日政府所派視察華北之山梨大將抵山東。日兵在青島附近設施軍事工程，並有更易便衣之日兵千餘赴濟南，有實行參加中國內戰之行動。革命軍所屬各省，多已將鹽務稽核所取消；外長伍朝樞來滬；英、法、日三領事向之要求恢復原狀。

月一〇日

青島日軍三千餘名強迫陳以燾之獨立軍（原爲周蔭人部下離孫傳芳獨

立響應革命軍者）恢復膠濟路通過

該軍陣地開往濟南，除在濟駐三千

外，膠濟沿綫均有駐紮。陳軍陣地

既被日軍突破，形勢漸趨不利，卒

歸失敗。

一一日

日本二次派赴青島陸軍三千餘名，由大連、旅順乘輪抵青島。

一二日

北京外交部第三次向日使抗議出兵事。

一一日

日兵易服參加山東南北戰事之傳說，已引起南方人民之憤激。日軍司令欲證明其不助北方，請蔣總司令派員駐日營監視。

一八日

二次開抵青島之日兵礮隊，帶大礮十餘尊赴濟南。

一八日

吉林延吉道屬稅關，於十一日開始徵收二、五附稅，即發生日韓僑民聚衆搗毀警署、關庫情事，並有日警攜武裝遙爲聲援。省當局電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

二一日 中日修改商約，初次展期三個月，已於昨日屆滿。北京外交部即於開議中提議二次展期。

八月二日

延吉日商，抗納二·五附稅交涉，日商已允在下列二條件下，可以暫行繳納：(一)認納二·五附稅，但不納奢侈稅；(二)由殷商保存稅款，待交涉完全解決後，始得解繳中國政府。

九日

日使芳澤同國列席東方會議後返華，先赴南京，與國民政府要人有所接洽。

一〇日

奉天各團體因日京東方會議之反響，亦有反日運動。

一一日

中東鐵路中俄理事成立協定，將久懸未決之該路存款半數一千六百萬元交中國方面保管，並即付到五百萬元。

一六日

日本駐華外交，軍事，鐵道各重要人物，為協商東京會議所決滿蒙政

策實施案之步驟，在大連開第二次東方會議。張作霖之日顧問松井，町野三人亦列席，代張提出一千萬元借款之要求，結果日方允借三百萬。

一六日

張作霖下令取締排日。

二二日

日使芳澤氏在大連參與二次東方會議後攜眷抵北京，將根據大連會議之決定，謀解決滿蒙關係及商權等問題向北京外交部提議開中日滿洲會議。

二四日

北京英、美、法、意、日五使集議應付南京國民政府實行裁釐加稅方法，仍無結果。

二四日

日使芳澤氏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

二六日

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已引起北京外交界之注意，並探聽中政府對付之態度。北京當局聲明，日方對滿蒙問題並未向元帥及外交

部提出若何交涉，僅向駐日汪榮寶公使送達一種聲明書類之覺書。

二七日

元帥府參謀長楊宇霆受張作霖命訪日使，作日使提出滿蒙問題後之第一次會見。

二八日

北京當局與日使開關於滿蒙問題之交涉，有歸奉天省長及交涉員辦理之趨勢。

三〇日

北京外交部接日使山東撤兵之節略，惟內中聲明，將來中國內亂不息，日僑居留地，無論何處，仍須派兵自衛。

三一日

楊宇霆向新聞記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體要求為：(一)反對中國資本家建築與日本利權衝突之鐵路；(二)關於海關附稅事；(三)要求在滿洲增設日領事署若干處。

九月三日

濟南日兵開始實行撤退，上海日總領事矢田氏以公函致交涉署，通告山東撤兵，其對於將來派兵之聲明

，與致北京外交部者同。奉天反日運動大發展，以商會為中堅之外交後援會成立，參加遊行示威者萬餘人。

四日

七日

北京日使芳澤氏懼東三省反日運動之發展，向張作霖警告，張即電令奉天當局取締。

九日

楊宇霆奉張作霖命，答訪日使芳澤，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當局擬將日使所提覺書中五項，擇其易於解決者歸地方辦理，其關係重大者暫停交涉。

一四日

日本方面鑒於奉天羣衆運動之激烈，宣布中日滿蒙交涉暫行中止，俟觀察中國當局之誠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對日運動，雖經當局取締，然暗中仍在進行，洮南有一萬數千人之對日集會，日僑竭力宣傳華人之排外。

一六日

滿蒙交涉中，日方所竭力反對之打

通路（自錦州打虎山至奉屬內蒙古通遼縣）奉省當局因其有銜接京奉

，四洮兩路，使北滿貨物直達葫蘆島之功用，決計不加考慮而興工。

一六日

中日修約會議停頓日久，現決定暫時拋開最惠國條款問題，先就通商、航海、法權等項談判。

二六日

北京當局與日本協訂取締東三省韓人協定，主旨在解散韓黨，繳其槍械，並依日方所指韓黨首領逮捕而引渡於日官。

一〇月二日

日本南滿鐵路社長山本條太郎抵北京，與張作霖有秘密接洽。

一五日

日人宣傳滿蒙交涉重開之時機已至，雙方鑑於前失，擬改換途徑將諸問題各個解決，並謂吉海路停工已由楊宇霆芳澤議有頭緒，但楊否認此事。

二〇日

北京中日商約交涉因展限之期又滿，雙方同意更展期三個月。

一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介石先生下野後抵東京，發表對日宣言。

二六日

中東鐵路俄副局長赴大連之行動，引起蘇俄將以四千萬日金出售路權於日人之風說，北京外交團派員赴大連偵查。

二八日

北京英、法、日三使訪張作霖，當面抗議青島海軍扣留烟台鹽稅事件，要求發令阻止。又荷使館招集外交團會議，討論北京財政當局向外國人課取市稅事件。

二八日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北京開第三次大會，出席委員日方五人，中國十一人，通過研究所（已購定地址）暫行章程及圖書館籌備章程，選定研究所職員。總裁柯劭忞，副王樹枏、及日人服部。又決定十七年度總預算草案，並選柯劭忞兼總委員會委員長。

二九日

滿蒙問題中心之言會鐵路，已由北

京當局與到京之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氏直接祕密成立協定。楊宇霆擬提「取消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作對案，以資掩飾。

一一月六日

山東難民赴東三省者仍絡繹不絕，沈鴻大連者五萬人，經日當局給資免費運赴蒙古。

二〇日

日、鮮人在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荒地種植水稻，獲利頗豐。張煥相等亦組織惠民公司，雇直、魯難民種植水稻。

二七日

日本借美國麻根公司款，向俄國收買中東鐵路權利之進行，引起北方內國銀團之注意。有人估計中東鐵路贖款須四千萬元，並主張中國銀行團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私所存舊盧布，直接向俄國贖回。

二九日

楊宇霆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洲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傳；(二)葫蘆島開港

及打通路建築並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美日互相讓步解決無線電台案，中國不認其有效。

三〇日

日使若澤向英、美、日新聞記者發表攻擊楊宇霆之談話。又函詢楊宇霆，路透通訊社所發表之談話，是否出其本意，要求答覆。

三〇日

北京外交部認美國借款日本南滿鐵路會社有間接侵略中國滿蒙權利嫌疑，電駐美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議。又電汪榮寶探查美日借款條件。

一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美國國務卿，阻止南滿鐵路在美國借款。北京楊宇霆與日使芳澤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已將滿蒙交涉祕密進行之隱事洩露，使團全體極注意。楊宇霆聲明，山本條太郎來北京對滿蒙交涉，僅口頭談及，未交覺書，

亦無解決此事之職權；又召集中國記者，更正路透社所載之錯誤，并派員答覆芳澤之詰問，解釋誤會，聲明並無妨害田中內閣對內信用之意思。

二四日

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請北京政府拒絕朝鮮人入籍要求。北京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朝鮮排斥華僑事件之結果，日使復稱，中國方面言之過甚，且歸咎於滿洲華官之取締華人。

七日

朝鮮境內親日親俄兩派，藉吉林取締朝鮮人事件，煽動當地人民排華。全南裏里首先發生搗毀華僑商店，毆斃華僑情事，暴動範圍漸及仁川等處。

三〇日

北京外交團會議華北增加外兵及合勦華南海盜事件，第一問題各國希望日本擔任，日使聲明須考慮第二問題因美使欲避干涉中國內政嫌疑，僅主英、日組織聯合艦隊消極防止，日使亦謂須請示政府，均未即決定。

一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否認中、日、美無綫電交涉中，日美協商之效力，及北京政府之權力。

一五

朝鮮境內虐殺華僑之事件益擴大，仁川鮮民聚衆二千餘衝入中國街暴動，華僑悉逃入領事館避難；有千餘人回國。

三一日

日使芳澤謙吉照會北京外交部，謂朝鮮排華風潮已平，仁川等處華僑亦回原處繼續營業，要求中國政府令奉吉兩省當局，停止取締朝鮮農民。

一六日

東三省有朝鮮人三十萬，推代表向

公元一九二八年 民國一十七年（戊辰）

一月一八日

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為專使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俄將中東路一部分權利讓於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特電駐俄代辦鄭延禧，探明電復。

二四日

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稟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及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頓挫，然日方已秘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

二四日

國民黨海外部接朝鮮黨部報告，朝鮮排斥華僑事件，因政府抗議結果，軍警加意保護，且黨部及僑商領袖與深明大義之鮮人勸導，雙方協定此後安全對置，風潮暫平。惟僑民因風潮回國者已三千餘人。

二六日

江蘇交涉公署向上海總領事提出警告，如有二次出兵山東之事實現，因此發生事端，概由日本政府負責。

二七日

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

二月二日

外交部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純屬謠傳，請釋誤會。日本因國民政府進行接管漢冶萍公司，派艦在太冶礦廠示威。漢口交涉員向日總領事抗議，日領謂日方無示威之事，惟希望與國民政府和平解決漢冶萍問題。

六日

北京代理稅務司易統士抵上海，即與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會見。易之隨員宣布其南下之任務為向國民政府接洽召集中國南北代表共同列席之關稅會議，並謂此事已得使團同意，惟日本因對華貿易占出口額百分之三十，為利害關係，尙在反對。

九日

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關於取銷舊租約及規定不得轉讓與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此點有違尊

二十五日 重外人之權利，特發表宣言，向張作霖嚴詞抗議。

二六日 一日 日本大藏省派遣來華辦理漢冶萍公司交涉之公森財務官及在華日官矢田等十四人，在南京與國民政府外交，交通兩部人員交換關於漢冶萍及南潯路意見，日員提出意見書後，即赴漢漢調查，以備新外交部長接任後進行正式交涉。日艦水兵分批在大冶自由上陸。

二四日 日本財務官公森太郎於十四日抵漢，交涉漢冶萍問題，鄂省政府謂須聽中央處理。

二〇日 馮玉祥電國民政府，反對與北方以對等地位開關係會議，因中有英日斡旋，足以使奉方經濟上得最大援助。

二八日 奉海鐵路改歸官辦。

三月二日 使團將會議應付北方辦過渡稅辦法，日使分致說帖，其內容為：(一)

聲明並非反對中國增稅；(二)依條約規定，應實行裁釐；(三)依關稅會議原案，須確定用途；(四)各國輸華物品不一，須由各國單獨與華商商定互惠條件。

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關於鹽稅問題之聲明中，曾謂「鹽務稽核署無以鹽稅收入償還外債之權；以鹽稅作担保之外債，其中多數已由關稅收入抵償債務」。五國銀行團對此點認為違反善後借款條約。

六三日 廈門日領派警化裝至廈市相公宮，捕韓籍黃埔生現在泉州民團編練處任職之李箕煥、李剛、李潤胸、李明齊，並開槍示威。李等為韓革命黨，被搜出關於獨立運動之文件。

四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商約兩專門會討論航務問題，華主內河日輪即日停駛，沿海日輪定期改訂辦法。日委答內河航路因日本投資關係，非立時

可以收束，應改爲限期十年交還。
北京外部認爲無誠意。

五日 韓民因生計壓迫，移北滿者日多，黑省當局擬於嫩江沿岸墾水田安插之。

五日 北京元帥府令設關稅自主委員會，任顧維鈞等十四人爲委員，潘復爲主席。使團已有集議意，日於過渡稅之用途及整理外債與互惠貨品稅率諸點，有意見。

一五日 法、義、英、美四國代表，在北京日使館開甯案交涉秘密會。議決列國認此案主動者之共產黨已消滅，對懲辦負責者等條件，可放棄。惟賠償損失一點，難以讓步。決俟英使與黃郛再經相當折衝後，卽由關係國，共派代表，或卽派甯滬領事協助英使，了此懸案。

二一日 廈門李案中之李箕煥、李剛、由日領解韓。

二一日 遼河凍解，日本南滿會社以抵制打

通路、京奉路之以營口爲中心來往於營津間所添建之八大商船開始駛行，極可注意。

二三日 廈門李案所激起之反日侵權會，舉行驅逐日領示威運動，廈、鼓一致罷業，日領根據中日通商條約以自解釋。

二七日 廈門日領捕韓人李某一案，有擴大情勢。日輪大阪風山丸自汕入口，由大井艦武裝汽艇二艘保護，樹日旗之台籍貨艇，以日、台人自卸貨上廈島美碼頭。下午反日會海上糾察水艇，爲大井艦捕去，中有糾察隊八人，惟當晚卽交涉得釋。

二九日 扶餘驅逐日人，日人認滿蒙可以雜居，不肯出境。但扶餘實不在雜居範圍內。

四 月 二 日 廈門反日糾察隊解散，司令部禁罷工、罷市。

八日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延長綫事

，已向雙方提出照例表示。查民九間日俄曾密議俄方將東路南段，哈爾濱至寬城子間一段路綫計長二二七·五三俄里讓渡與日本，此議旋寢。今則日俄間舊事重提，日政府對於東路此段之俄國所有權，經首相宅邸會議，決定出賣大代價購買之。

九日 奉天近將洮南昂昂溪之車輛移往奉

里路綫，日本因洮昂路綫爲日本對華借款之擔保，提出抗議。

一二日 張作霖因戰事吃緊，急調吉林軍入

關助戰。南滿鐵路拒絕長春，奉天間之軍隊輸送，此係日本對洮昂鐵路借車問題之第一步手段。

一三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由某顧問出

任調停，其辦法：(一)洮昂借車事在原約既不禁止，在慣例亦屬恆見，日方應不再追究；(二)奉海、南

滿聯運協約既已簽字，華方應收回取消主張。

一四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日閣僚對山本之滿蒙積極計畫均贊同。現由外、藏、商、鐵各省合組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之具體實現方法；政友會視此爲日帝國百年大計云。

一七日 東省洮昂路借車案及奉海聯運協定

案已解決，計：(一)洮昂借車滿期送還；(二)奉海南滿聯運約以前訂者作爲草案，即日正式訂新約。

一八日 日本藉口保護日僑，又派陸軍赴青島。

一九日 因廈門日領捕韓人李某案而引起之

撤廈門日警部交涉，談判結果，廈門梧桐程警部，事實上名義上完全取消。此後日領逮捕在廈日籍人民，須事前照會中國政府，得簽字許可，始可執行。

一九日 日本出兵事既決定，使團亦定期集議保障華北外人安全辦法。

二〇日 日海軍在青島上岸。

二一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對日本出兵山東，提出抗議。

二二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反日出兵山東運動委員會。

二六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二次對日抗議。北京外交部長羅文幹亦照會日使，反對出兵山東。

二七日 吉林老野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

二八日 北京外交部函日使館，奉海，南滿聯運協定，已得北京政府審核批准。

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佔領濟南後，即分兵進攻德州。方振武被任為濟南衛戍司令。日兵在濟佈置極嚴重警備。

二日 日軍司令福田彥一抵濟南。方振武晤日軍旅長，聲明維持秩序，保護

外僑，請撤消日兵之警備。

三日 濟南中、日軍隊衝突。先是，日兵挑釁，在商埠四馬路一路口魏家莊附近，禁止徒手黨軍通過。衝突時，日兵開槍，傷我軍民，並開機關、大砲示威，我方駐軍則奉軍會退讓。雙方即行搜集證據，準備交涉。日本方面尤張大其事，調兵增援。

三日 廈門李案移國民政府外交部交涉。

四日 濟南日軍挑釁，情勢益趨嚴重，日兵殺我交涉員蔡公時，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人員幾全被殺，外交部長黃郛臨時辦公室亦被搜查。

五日 北京外交部對濟南日兵衝突事件亦向日使提出抗議。

六日 中央黨部緊急會議，議決將此次日兵在濟南暴行通告日內瓦國際聯盟，請公判。

八日 日本福田師團長於七日致最後通牒

於蔣總司令在濟南之代表，其大意：
：(一)嚴懲與本事件有關係之南軍
高級幹部；(二)解除在日本軍前抗

戰之軍隊武裝；(三)駐辛莊張家
莊之中國軍隊須在二十小時內撤退
；(四)停止反日宣傳；(五)濟南及
膠濟鐵路沿綫兩旁二十華里以內，
禁止駐中國軍隊。該代表以蔣已離
濟，未能答覆。福田即下令對濟南
城轟砲，並襲擊辛莊之方振武軍
隊。

九日

日本決第三次出兵，令名古屋第三
師團動員現役預備共一萬五千。

一〇日

日兵在濟南之暴行已激動全國人民
之反日情感，各他紛起抵制日貨。

一〇日

譚延闓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為濟
案事致電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
長德孟，請召集大會集議。

十一日

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全體中國會員
柯紹忞等，為表示反對日兵在濟南

之橫虐行動，於十三日議決全體退
出該委員會。

一五日

華盛頓電美議員勃拉克氏在美國下
議院外交委員會提出議案，謂中日
爭端，應由美國務卿、中國駐美公
使，日本駐美公使及國民政府互相
協商，以求解決。北京消息則謂日
本拒絕美國及他國從中調停濟案，
由中日直接交涉。

一五日

天津各國軍官在日武官新井處會議
，新井主列國聯合防津，二十華里
內不使有戰事；英、美、法、意均
主照向來辦法，保守租界。

一五日

使團消息，日對南北首領將提出濟
案條件：(一)出兵費；(二)膠濟全
線二十里永不許作戰；(三)賠償日
方損失；(四)懲負責者；(五)中日
滿蒙諸懸案依日方希望而解決，則
日軍立即撤退濟南。

一六日

日本水兵在汕頭登陸，廣州當局電

中央請示對付方針。

一六日

濟南日領事向中國方面及各國領事通告，福田司令官已任少將齋藤氏爲警備司令。濟南有治安維持會出現，何宗蓮、于耀西、孟蔭軒、劉瑩閣等任正副會長；張宗昌之憲兵司令田友望任警察總辦。中日警察憲兵聯合辦公。

一七日

教會調查中國兵民在濟南爲日兵所殺者數在二千以外，受傷者有二千餘人；日軍事當局開支出兵費達四千萬元。

一七日

日本第三次出兵命令所派之名古屋第三師團開抵青島，其由天津南調增援濟南之駐防軍即回防，回防時有強迫天津人民歡迎之舉動。

一七日

日本乘濟案機會，向張作霖要求吉會、吉黑、延海、長大等路建築權，吉林各團體開會反對，並電北京當局切勿許可。

一八日

日本駐華公使奉東京政府訓令，以重要覺悟分致張作霖、黃郛、王正廷，聲明：「戰爭如進展至京奉路，或其禍亂及於滿洲之時，日本當不得已而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交戰各方，自當力持嚴正中

一九日

芳澤交覺書於張作霖時，曾口頭勸告乘秩序未亂時早退關外。日軍要人表示，將來奉軍敗兵如經山海關，日兵須將其繳械。奉軍最高幹部因此召集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針。

一九日

日本陸戰隊在浙江溫州登陸，浙江省政府向溫州日領事抗議，並電令防軍團長嚴密辦理，免生事端。

二〇日

外交部長黃郛由上海回南京，召集外交委員會，討論日本覺書及濟南問題。

二〇日

濟南日軍於宣言停止軍事行動後，

又派飛機向泰安擲炸彈，外交部長黃郛向南京日領事抗議。

二二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

司令官村岡氏以極迅速之處置，集中軍隊一師、兩旅，一獨立守備隊於奉天，並向錦州、榆關佈防。

二三日 日本政友會民政黨等議員多人抵青島，調查濟南事件真相。

二四日 濟南日飛機又至泰安投擲炸彈。

二五日 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覺書，謂斷難承認日本覺書所稱之「適當有效措置」，且聲明東三省及京津為中國領土主權所在，不容漠視，並謂自負保護外僑之責，盼日對於濟案勿再有不合國際慣例之措置；更發表宣言，指日本此舉，違背華盛頓會議所立之原則。

二五日 日本第三次派遣軍首領第三師團長安滿欽一在青島發表宣言，希望中國南北兩軍撤退至青島二十華里以

外；前項地域內，不得作排日行為及宣傳並有關係之一切行為。

二六日 濟南臨時治安維持會何宗蓮等通電，勉循衆議，維持臨時必要之秩序，惟望國事早定，有政府早日成立，以卸仔肩。

二六日 美軍撤消唐山警備，以避參與日本非常行動之嫌，頗受日本指摘。美使馬慕瑞特向日使芳澤有所解釋，

並聲明倘日軍果在南滿區域外之錦州有軍事行動，美政府將請參與華盛頓會議各國解釋協定。

二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代表譚延闓、陳果夫、張靜江赴徐州，與由兗州南下之蔣總司令開重要會議，關於對日覆讎問題，外長去留問題及克復北京後之處置，均有所討論。

二七日 濟南日兵炸毀無影山火藥庫中價值二十萬元之軍械，日領事在中日聯席會議受中代表之質問，因加以調

查，覆稱無法收拾，故全燬去。

二八日 僑日華人自濟案發生後，受日當局種種虐待，名古屋華工七百人被禁止工作後，分別拘禁及驅逐。上海交涉員向日總領事抗議，要求即予釋放，並恢復工作。

二九日 國民政府答覆日本覺書之節略，由上海交涉員交付日總領事，謂以妥善方法處置東三省治安問題，保護中外人士之安全，為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對日方覺書所稱「採取適當有效之措置」聲明，萬難承認。

二九日 日海軍宣布禁止中國南北海軍在青島、煙台、龍口、大沽、秦皇島領海各二十里內交戰。列國海軍武官以此舉未通過於「列國海軍武官會議」，表示反對。

三〇日 日本宣言中「日本保護中國僑民」一語，引起各國詰難，現日方加以解釋，謂所指中國僑民係在滿洲

及日租界之各國僑民。

三二日 日駐青島軍首領安滿欽一，向張宗昌部駐青各軍首領致最後通牒，勸將所部撤出青島及膠濟鐵路二十里以外，並限於一日答覆。

六月二日 青島北系陸軍，因日軍首領安滿欽一之逼迫，開始向青島及膠濟鐵路二十華里以外撤退；海軍亦準備退回營口。

三日 張作霖率衛隊離北京返奉天，國務總理潘復，參謀長于國翰及日顧問等同行；楊宇霆張學良仍留關內。王士珍被約出組治安會，維持北京秩序。

四日 張作霖回奉專車在皇姑屯京奉南滿兩鐵路交接處被炸，張及同行之潘復，趙欣伯均負重傷，往迎之黑龍江軍事首領吳俊陞已炸斃。外國專家由此項爆炸物性質之猛烈與豫埋時工程之精密，斷為日本方面所為

。事發時，張之衡隊曾向附近警備日軍發砲。

四日 國際聯盟中國職員夏奇峯電告上海

商會等團體，謂已將各團體之濟案抗議書送交國聯行政院，並抄送各國新聞記者及機關代表。

六日 上海交涉員以國民政府致美公使函

交美領總事，內容感謝美政府勸美國人民退出作戰區域，及對濟案之公允態度，並聲明充分保護美僑，請促成駐天津美軍之撤退。

六日 上海日總領事否認日方有請撤回禁止

南北軍隊在渤海各口岸交戰通牒之事，謂禁止渤海各口岸交戰，係艦隊司令之勸告，日政府並未發出外交公文。

七日 濟南日軍司令禁止日兵殺害華民後

，安邱九村又爲日兵開砲轟擊，死傷數十人，搜去民團槍械千餘。

七日 北京政府之消滅及國民政府之決定

建都南京，引起北京各國公使館南遷之問題，日本方面已表示反對使館南遷。

七日 濟南慘案後援會代表在首都報告濟

案死亡三千六百二十五人，傷一千四百五十五人，財產損失約二千六百萬元。

九日 美、法、英、意、比、日在天津編

成聯軍，開赴北京，以爲保護京津火車開駛之用，日砲兵及飛機隊在天津對南北兩軍示威。

九日 奉天城日民空屋炸彈爆炸，日方宣

傳爲南軍便衣隊所爲。

一二日 濟南日兵所拘革命軍之南方籍者九

百十八人，經治安維持會交涉，被釋放送往上海。

一四日 青島及膠濟路華軍，已爲日軍所迫

，全行撤去。日總領事向青島商埠局長趙琪勸告，進行青島特別市政，以中、日、歐、美各國組織準備

委員會及議事機關。其意，欲使青島變成與上海相似之局面，日人則取與英人在上海相等之地位。

一九日

王正廷通知北京各國公使，請派員與國民政府接洽。外交使團接受王就職通告後，並復電致賀。駐英、法、日、美、比、德及海牙之中國外交官，已向外交部報告改懸青天白日旗。

二〇日

東京所傳日當局對濟案之要求，爲：
（一）依華盛頓會議，聲明青島爲自由市，禁駐華兵，由國際共管；
（二）濟南爲自由市，永不駐兵；
（三）膠濟鐵路欠日款四千萬元，本利未付，其會計、技術兩處長，應由日派。

二一日

奉天省公署正式發表張作霖於本日逝世，惟據南方消息，張於被炸之日即死。

二二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召集重

二九日

要會議，結果，依日顧問松井主張，與關內議和。

濟南日兵又大舉檢查，捕華人名多。天津日僑電日政府請緩撤在華日兵，至濟案解決爲止，並希望增加平時駐軍及軍艦。

七月七日

外交部宣言，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形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發宣言：

（一）舊約已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二）未滿期者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舊約已滿期新約未訂定者，另訂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並即公布臨時辦法七條，大要對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各國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其人民之身體財產，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但應由中國法律支配及中國法院管轄，在國定稅則未實行前，輸出入貨物，照現行章程辦理納稅

，與華人一律。

八日

張學良輸誠代表邢士廉等抵天津，溧州奉軍亦向山海關撤退，集於北平之革命軍領袖，爲軍事之準備，向日使口頭商議，請予以行軍之便利，並聲明尊重日僑生命財產。

一〇日

上海日總領事因當地民衆反日團體定有懲儆奸商辦法，向交涉署要求禁止，交涉署復函拒絕。

一一日

外交部上海辦事處以照會送法總領事署，聲明中法陸路通商條約及續加諸約，均於本月七日期滿作廢，請派全權代表另締新約，新約未訂前，另訂臨時辦法，以維持中法陸路商務關係。上海日本代理總領事清水氏，向交涉署要求解散反日暴行委員會。

一六日

日本駐濟南之豫備後備兵開始實行撤退一部份。臨淄縣公園因日人強將龍池古佛石碑運日，電濟南治安

一八日

維持會向日領交涉。上海日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奉日政府緊急令，赴南京與外交部長王正廷作濟南慘案之二次談判，（第一次談判係王正廷在上海時舉行）並對中日改約交換意見，矢田於談判後，即電北平日使館，報告結果。

一八日

濟南日軍第三師團續撤兵千名，馬五百匹。

一九日

國民政府以廢棄中日商約照會，交南京日本領事，請其轉交北平日本公使，內容謂：中日通商航海條約及附文續約，因談判延期已於本日屆滿，依七日宣言，在未根據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新約以前，應實行所預臨時辦法七條。並表示希望於最短期間派全權代表締結新約。日領事允電北平日使館請示後，始將此項照會爲正式之轉達。

一九日

日本駐奉天領事向張學良面遞警告

齊，反對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及改懸青天白日旗，請張注意。張允考慮後再行答覆；並召集幹部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法。

二一日

日本方面對外交部廢約照會之空氣極緊張，芳澤公使已非正式表示，舊約應自前年十月二十日繼續有效十年，及日僑決不受中國法律處分之主張。日政府訓令芳澤指示復文要旨，謂外交部照會文字中，不用「改訂」而用「廢棄」，為非常舉動，表示仍願交涉改訂條約，惟國民政府若堅持去照辦法，採取單方行為，則將謀適當應付手段。

二二日

上海全國反日大會閉幕。

二二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外務省，抗議奉天日領事阻張學良懸青天白日旗，干涉南北統一事，日方答稱，此僅為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

二三日

東三省原定昨日易幟，因日領事警

告作罷。臨時保安委員會正式通告成立，委員長張學良，副委員長袁金鎧，商定委派翟文選為奉天省長，常應槐為黑龍江省長。

二四日

駐華美公使奉美國務卿訓令，電送照會於外交部長王正廷，聲明美國贊同中國改約要求，預備以駐華公使為代表，與國民政府代表商議中美間各條約，凡關於關稅之規定及商業上各問題，須與列國待遇無區別。

二六日

日使芳澤受美國對華行動之刺激，又見英、法、已對華表示善意，因而作非正式之聲明，謂倘能不提條約存廢之理論，願開始訂立新約。

二七日

上海全國反日大會開第四次正式會議，選出執監委員後，即閉會。

二九日

膠濟路日軍開砲，轟擊周村。

三一日

日本芳澤答覆外交部廢約照會，堅持其對於原約第二十六條之解釋，

不承認廢約，惟謂國民政府若撤回廢約之主張，願繼續交涉，改訂條約，否則日政府亦必主張條約效力延長十年，如中國實行臨時辦法，日本即將出於斷然之處置。

三二日

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領事干涉天易幟之責任，電駐日使館向其交涉，謂該總領事行動如未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儆戒。

八月五日

天津日兵在老站刺傷郵工，爲法兵拘捕。日兵一隊包圍車站，毆逐華人。各團體開緊急會議，議決對日嚴重抗議。

六日

日本參謀次長抵青島，召安滿、福田兩師團長開重要會議。

九日

張學良對服從國民政府問題，決意積極進行，並通告日本政府。日方代表田中內閣在奉參與張作霖葬儀之林權助，因此訪張學良，提出警告，勸張中止進行，對主張妥

協者以武力制止，否則田中內閣已具決心，將自由行動，或發生重大事情。

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談話，謂各國使館南遷，因南京無適當房屋，可先駐上海。條約滿期之日本，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意大利等國，均允修約。

一〇日

張學良答訪日代表林權助，林權助復以恐嚇態度，勸張學良對統一問題持觀望態度，如不願日本志願而易幟，日本決以自由手腕自由動作，並促張取締安協派，必要時日本可扶助。佐藤安之助亦告張，謂奉方如不願田中內閣之志願，定有嚴重後果。張答以本人願南北締和，而使中國統一，並以民意爲己意，勸日方勿輕舉。張即召集保安會議，報告彼所遇之嚴重時局。

一二日

日本田中內閣赴奉代表林權助將於

明日回國，張學良與之作最後之會晤。張表示實行服從國民政府，可以暫緩。東三省局勢，因之轉寬。

二二日 王正廷在上海與日本總領事矢田接洽濟案及修約事件。

二二日 大連東三省政治分會，爲當局查出取締，三省軍政要人被牽連者頗多，均受監視及查辦。

一三日 美使馬基瑞赴朝鮮，道經奉天，楊宇霆訪之於美領事館。此事引起外交界之注意。日代表林權助決定緩一日回國。

一四日 外交部對於中日修約問題二次照會日使，將原約第二十六條修約時效之意義詳加解釋，仍盼日方速派全權代表於最近期間議訂新約。

一八日 王寵惠由歐回國，在廣州發表談話，謂歐人對濟南事件，初爲日人所矚，近已明白真相。

一九日 吉敦鐵路全路竣工。

二三日

王正廷向新聞界報告比、葡、西、意條約交涉及中意、中法甯案交涉，均有進步；對日修約及濟案，日本態度已緩和，待上海日總領事由日回華後，可有圓滿消息。

二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其議決案中妨礙中國主權者占多數。

二八日

濟南日軍換防，第三師團長安滿欽一率部移防濟南，任第五旅團長，鋒須賀善信爲濟南警備司令。第五師團長福田彥助，舊警備司令齋藤瀏即率全部赴青島，準備回日。

二九日

張學良代表刑士廉到上海，與蔣總司令會見，報告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不成問題，待外交有辦法，即實行易幟。

二九日 美使館照會外交部，邀中國參加非戰條約。

九月一日

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訪北平英、美、法、日、意、荷各使

，通告進兵肅清津東直魯軍，請各國駐軍持中立態度，各使均表示好意。

三日

日本第六師團由福田彥助統率，自青島乘輪回日。天津日軍第十八聯隊，已由天津乘輪來膠濟路接防。

四日

白崇禧爲東征事訪天津各領事，請飭津東各地外兵，勿阻礙國軍前進，聲明國軍所到地方，負責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並特訪日本新井司令。東征軍在甯河與張宗昌部開始接觸。

五日

日軍第十八聯隊全部由天津運至膠濟鐵路沿線駐防。

七日

辛丑和約簽字日，各地舉行國恥紀念。上海之廢約運動宣傳週，自本日開始。

九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外交部，矢田回上海，田中授以交涉濟案全權，日方希望中國不提賠款、懲兇、道

歉，祇要求今後不再發生此類不平等事件之保障云云。

一〇日

英、法、日三使，向國民政府提覽書，內容係抗議：一、各地軍政官吏扣留鹽稅，國民政府迄未恢復條約上賦予稽核所之正當地位與職權，以致以鹽稅爲担保之債款，根本動搖。二、並聲明準備在可能範圍，執行強制之措置。

一〇日

日軍控制下之濟南，已成盜匪世界，臨時警備司令宮毅准治安維持會函請，正式宣布戒嚴，章邱縣亦爲土匪張明九所陷。匪持五色旗、日本旗及青天白日旗，三種旗幟。

一三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以中國參加非戰公約之照會致北平美國代辦公使，表示希望於最短期間依公約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如駐紮外兵於中國領土之權。

一三日 北平日本機關報順天時報，大登挑撥革命軍內部之新聞，總工會令報夫及郵差停送該報，日使向衛戍司令部交涉，未得結果。

駐滬日領事矢田抵京謁國民政府蔣主席，表示奉日政府訓令，全權辦理中日交涉案件。

王正廷及日領事矢田開始談判中日間各懸案。

二二日 日本議員團西村千代作等十五人昨抵京，今晨赴國府謁蔣主席。

中日交涉談判暫作一結束。

王正廷宣言，中日交涉濟案必與他案同時了結，而以濟南日兵全撤爲先決條件，否則便無從解決。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代表見張學良，請拒絕日本築路要求。

首都反日會暨各團體代表，對中日交涉事項提出五項主張，請願國府。

一二月二八日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電中央政會請對日嚴重抗議築路，以保主權；並電令東省當局保護民衆運動，立釋拘禁各人，嚴查傷害民衆主犯，依法懲辦。

奉天會議，討論奉日鐵路交涉，日方以吉會路爲非現在簽字事件，不能阻止日方之自由行動，其他四路，則決不退讓。

日本新黨俱樂部領袖床次氏由東京起程赴中國，調查中國政局。有謂床次此行，係受田中使命。

日本民政黨在廣島開「中國」四國大會，濱口總裁演說對華外交。

北平銀行界因日、英、美等國要求以新關稅整理外債，決定向國民政府要求內外債同等整理。

張學良逮捕辦理對日交涉之陶尙銘，奉天親日派趙欣伯等相率逃大連。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中央大學學生向國民政府外交部爲對日外交之請願。

六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與滬日領事田之中日關稅談判，已成草案。外傳西原借款已獲得原則上之承認。

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則另令申明。該稅則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並由外交部將施行新稅則照會送交比、義、日、美、葡萄牙、西班牙、挪威、丹麥等八國總領事館，轉交各該國公使。

八日 上海日總領事署將中國實行新稅則照會退還外交部辦事處。

八日 日本人口食料問題調查會人口部特別委員會會議，討論優生問題，議決辦法三項。

一〇日 北平中日合辦之匯業銀行，因現金缺乏，日方不願扶助，宣布停業改組。

一〇日 濟南維持會評議部議決將正會長柴勤唐停職查辦，推何宗遠爲會長。但柴即至會對付謀打銷此案，並向日領事聲訴，要求幫助。

一一日 日本新黨俱樂部總裁床次竹二郎偕代議士及軍事外交家十餘人來華視察，本日抵京。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外交部長王正廷均與之周旋。床次在上海發表宣言，對中日外交現勢，表示惋惜。

一二日 陝西政府於一日通電，主張對日嚴重交涉，如日無意撤兵，當與先斷國交。甘肅、江蘇兩省政府先後通電響應。各地民衆亦電外交部，請對日勿讓步。

一二日 日本對華水門汀業組織聯合會。

一三日

首都反日會、省黨部等三十餘團體，認床次榮華，係承田中意旨，圖淆亂中日國民視聽，特集萬餘人開市民大會，以促進國民外交，軍警到場制止。會衆即出外游行，先至日領事署前示威。次至外交部要求部長王正廷接見，王未在部，即赴王住宅，毀其各室。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聞訊，派大隊憲兵彈壓，並命羣衆赴中央黨部，由蔣向衆嚴厲訓話，並令每人一一簽名，以誌悔過。

一三三

床次宴蔣中正、戴傳賢等，並招待日記者，發表來華後之感想，謂歸國後，當以見聞爲基礎，確定對華新政策。

一四日

國民政府對昨日首都反日示威運動下令申誡，着南京特別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密查辦，呈候處分，並規定嗣後開會游行事件，必須呈報批

准，方得舉行。首都反日會代表謁國民政府主席，陳述市民大會經過及意見，聲明願負責任，聽候處分。

一七日

白雲梯等蒙藏旅京民衆聯合會，議決請中央拘捕蒙古代表團，並討論趙化民在大連設立蒙古民族自決會問題。

一八日

漢口日軍砲車碾斃車夫水杏林。床次竹二郎在濟南對日僑忠告，勸日僑不可專恃軍隊保護以求發展，須自動提議撤兵，與中國謀融洽。

一九日

日本亞細亞漁業會社，自向廣東富美漁業公司取得自福建鼓嶼起，經廣東瓊崖直達安南東京灣止之探魚權後，即派漁輪多艘赴華南，廈門各團體竭力反對之。

二一日

漢口日軍礮車於十七日碾斃車夫水杏林，交涉員向日領事提懲凶、撫卹、給治喪費三條，日領事不接受，希望與被害人家屬直接交涉。

二二日

鐵道部長孫科，對日軍在濟南扣留
在廠修理車輛事件，發表宣言，謂
已令津浦鐵路尅日收回在濟南所扣
之車，而在黃河橋未修理前，至少
須通至黃河橋，如日方對通車加以
阻止，當負妨礙路務之責。

二三日

天津日領事因反日會強制商民抵制
日貨，日界等於封鎖，特向交涉署
抗議，謂中日未經經濟絕交前，不應
有此舉動，並詢交涉署對此究持何
種態度。

二四日

南京反日會等各團體，又向國民政
府及中央黨部請願，提出下列二要
求：(一)自動廢除中日一切不平等
條約。(二)釋放因土次市民大會被
捕之夏天等人。

二六日

濟南日當局迫警局釋放張魯泉。維

二九日

持會將捕張之警察總辦宮毅免職。
東北實行易幟，張學良與東北邊防
司令副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熱河都統
湯玉麟等通電全國報告。張學良在
保安會聲稱，自本日起應改組為東
北政務委員會，並謂已請蔣主席，

二九日

定本日為國民黨統一中國紀念日。
漢口日軍礮車碾斃車夫水杏林案，
經德醫驗明水杏林之死，確由於碾
傷後，日方向不欲將交涉迅速解決
，各團體激於公憤，於本日舉行大
規模之示威游行。

三〇日

中日交涉，田中對於撤兵問題已有
讓步表示，惟國內各方認此為田中
對付其本國元老及在野黨之手段，
堅主非日方實行撤兵，不與談判

公元一九一九年 民國一八年(己巳)

一月九日 漢口工界為水杏林案舉行對日大罷

工，並封鎖日租界。日兵亦嚴重警

備，有民衆多人爲日兵毆傷拘捕。
水杏林兄亦被毆捕。

一一日 漢口日兵越界拘捕罷工指導員及糾察隊，風潮益擴大，交涉署除嚴行交涉外，電各國新聞界宣佈水案事實。

一二日 漢口繼續罷工，日領請胡宗鐸解散工人糾察隊，胡以民意未便干涉謝絕之。日軍官化裝至租界外尋釁，爲罷工會所獲，送交涉署轉交日領事。

一二日 奉天日領向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要求速決吉魯路等問題，張依外部電令，以東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未決各案，須移送國府辦理，謝絕之。

一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必要時取硬性手段，無論在地方或中央交涉，絕對不能放鬆。

一四日

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抵抗中國之收回運動。張學良向日領抗議，日領否認。

一八日

濟南日軍扣車案經津浦路局派員交涉，收回一部分。

一九日

濟案非正式接洽之結果，日方已定分兩期撤退山東之日軍。濟南日僑，表示反對。

二六日

水案移京，漢口日人仍屢次尋釁，毆擊罷工會指導員，扣留華船。中央民訓會派員赴漢調查。

二六日

外部對漢口日水兵劫船並捕水手案，電日代辦要求送還，並嚴重抗議。

三二日

駐甯日領事奉北平日代辦訓令，至外部聲明：「中日關稅協定，日樞密院已正式通過：中國二月一日起實施海關新稅則，日僑可遵照辦理。」

二月五日

王景岐電告，依海外查獲私運毒品報告，僅一年輸入我國毒物，可以殺一千萬人，請嚴禁。

三一日

均蒞站歡迎。

濟南人民懸青天白日旗，慶祝接收。匿居該地之反動派均他遁。崔士傑接見各界代表，聲明維持會警察

二五日

外交部第二司司長周龍光，向日抗議庇護張宗昌擾亂山東，列國亦多以此責難日本。北平日使館乃聲明：(一)膠濟路二十華里內不許任何軍隊有軍事行動；(二)警告參加反革命之日人退出。

四月一日

張學良電外交部，東三省日領事及日重要人物被召回日，舉行會議，密謀吉會築路及滿蒙問題。

三月二四日

王正廷芳澤在上海會商中日濟案，即將周龍光及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崔士傑等與日方正式商妥之濟案解決草案簽字。

二日

接收膠濟委員會全到濟，與日方開第一次會議，磋商日軍撤退及國軍接收手續。

二八日

中日解決濟案交涉文件由王正廷芳澤在南京正式簽字。崔士傑即奉外交部令，任接收濟南委員會委員長，赴泰安與山東省政府主席協商接收之詳細辦法。

一二日

第二步接收博山至青島。

蔣介石自漢電外、陸兩部，反對分段接收辦法，主張由國民政府統籌辦理。惟接收委員會已與日方議定，國軍十六日入濟南，日軍十八日開始撤回青島，至二十一日撤完。

三〇日

崔士傑赴濟南，日方派員以專車迎之於營家莊，抵濟時，中日各當局

一五日

上海解決中日懸案會議將富案完全

解決。

一六日 濟南日軍因接防軍未到，未能如期撤退。

一六日 漢口事件由王正廷與芳澤在滬談判完全解決。

五月一日 外交部通知日方，接收濟南由憲兵司令吳思豫辦理，以陳調元任山東省政府主席，負接收山東全責。

二日 解決中日甯漢兩案文件，由王正廷差澤在南京簽字，即開修訂商約第一次會議，討論修約原則。

三日 王正廷通告日使，青濟接收辦法，十五日以前完畢高密方面之接收，二十五日以前完畢青島方面之接收。

五日 吳思豫率憲兵正式接收濟南城內，日軍撤至商埠。

一〇日 吳思豫部接防濟南商埠。陳調元宴日將安滿送行。

一二日 濟南日軍司令部人員離濟。

一五日 吳思豫崔士傑率憲兵接防青島，日兵開始輪運回日。

一六日 膠濟接收委員長崔士傑與日方移交委員谷壽天等，簽定濟南及鐵路沿線並青島日軍駐區內兵器物件移交協定。

一九日 吳思豫實行接收青島警備，日軍依預定手續，交替防務。

二〇日 日軍第三師長安滿欽一，率部由青島出港回日，山東日軍完全撤退。漢口日本陸戰隊撤防回日。

二四日 漢口水杏林案由交涉員李芳與日領議定解決條件，俟兩國政府核准再簽字。

七月六日 漢口水杏林案由交涉員與日領事簽訂條件，正式解決。

二〇日 南滿日軍向長春集中後方增加隊伍。

二四日 日令關東軍司令，准中俄未開戰前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

南滿路北運。

三〇日 外長王正廷得美使非戰公約生效之通告。覆電賀美政府助成此空前公約之功。

八月一八日 長春日軍在大街擾亂。

二五日 日本在彈春附近增兵。

九月二三日 鐵嶺保安隊全部被日兵捕去。

二五日 外部抗議鐵嶺事件。

二六日 鐵嶺公安大隊長盧振武，夜間因憤自殺。

自戕。

二九日 張學良電請日方釋放鐵嶺被拘之保安隊。

三〇日 鐵嶺案日方反提要求。

一〇月一九日 王正廷對航商表示中日航務不作互惠規定。

二八日 第三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在日本西

公元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九年（庚午）

一月一六日 日使重光到京訪外長，談甯漢案，

催膠濟路贖金，最後談及修約問題

京開幕。

三二日 駐日華使汪榮寶電外部，中國學生被捕百餘人，迭次交涉，僅放三十餘人。

一月一日 太平洋大會討論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

四日 太平洋會議討論滿洲問題。

五日 汪榮寶報告日捕中國青年續釋三十餘人。

六日 太平洋會議討論上海租界問題。

一九日 改組滬法院會議，為拒絕滬領事代表延期，中國委員議決拒絕日派代表。

派陳開懋金志驥為中日甯案調查委員。

二三日

駐華日使佐芬利回日後在箱根自殺。

二九日

，擬先進行非正式會議。

二月九日 宋子文王正廷與日代使重光談關稅

問題。

三月七日 中日兩方連日商談關稅協定，各商業團體多電京反對。

一二日 中日關稅草約簽字，互惠內容未發表。

三〇日 日海軍第一艦隊十八艘抵青，魚雷隊抵吳淞。

四月三〇日 日樞密院批准中日稅約，外相電訓重光代使正式簽字。

五月六日 中日關稅協定在南京正式簽字，條文亦公布。

七月三〇日 收回日本在華電信權交涉，日方已接受談判，定九月初正式開議。交長主張統一電信權，採日本制度，爲國家獨占業務。

八月一日 長沙共產黨軍與外艦砲戰，英、美、日、意兵艦均開砲。

二日 日方向國府抗議長沙事件。
三日 重光奏爲湘事訪王外長，面談抗議一

意，並交換湘鄂護僑意見。

二〇日 日使提出長沙日僑損失交涉。

九月一七日 中日電信會議開幕。

一〇月六日 日本政友會開關東大會。

六日 吉林省政府接駐延吉陸軍電告，有

日警入我哨線，向其詰問口號，不

應，反向我開槍，經還擊，斃日警

二名，現大隊武裝日警藉口由鮮境

開入龍井村，請示應付方針。

八日 日本通訊社傳，前來華視察之德國

實業團，與東北交通委員會之五千

萬元鐵路借款草約，將簽字，並謂

國民政府頗注意於德人投資之有無

政治意味，已令東北交通委員會加

以調查。

二四日 南京外交界消息，外部已照會日使

，將以前庚款換文取消，重締新約

，須將庚款全數退還。

二五日 延吉龍井村日警肇事案，外交部據

張學良呈報，向日代使重光奏提出

抗議。

一六日 中日龍井村案雙方從事調查，準備就地交涉。

一九日 龍井村到日警三十一隊，且有日飛機在中國領空示威飛翔。

三十一日 日軍大舉進攻台番。

一二月一五日 龍井村案由華方給慰唁金日幣萬元了結。

二七日 外交部向日提出收回漢口日租界照會。

一二月五日 收回漢口日租界事，日覆照已到京，傳對原則有同情說。

八日 中日電訊交涉，日方對收發報費兩點允讓步，定明日開正式會議。

一〇日 中日水線交涉，決議二十二日收回滬烟沽線，其他問題尙無具體解決。

一四日 中日電訊交涉商妥一部份。

二一日 外交部照會重光抗議日領在東北設警。

二四日 中日電訊會議，議決青佐線定明年

元旦日實行移交，惟日對報務合同有兩點未能同意，至滬崎線日方尙在請示中。

二四日 外交部上海辦事處主任胡世澤談，

重光來京商中日法權及懸案，結果接近，最短期內可解決。

二七日 交通部與王公使續開水線交涉會議

二七日 外交部王部長與重光談中日甯案意見，頗接近。

三〇日 水線交涉昨會議結果，中日青佐線新合同議定，今日簽草約；太平洋線意見接近，今日可提出新合同討論；大東、大北尙有數點未決，今日續議。

三一日 水線會議簽訂大綱，中國收回收發權、登陸權，有效期限定爲十四年。

三一日 中美水線案，雙方已商定大綱；

中日青佐線草案未簽字，英丹兩方昨議無結果。

第五期 公元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年

本期大事述略

民國二十(公元一九三二)年六月以後，中日間之空氣極緊張，萬寶山之案未了，朝鮮殘殺華僑之案又起，其後又有所謂中村失蹤案發生，兩國感情愈趨愈惡，直至九月十八日晚，日本駐屯南滿軍隊突然藉口我軍炸毀路軌，向瀋陽襲擊。當地駐軍爲避免衝突，不加抵抗，而我軍反擴大軍事行動，強佔遼吉各重要城市，造成中日間極端危險之局面。是時我國水災甚重，匪患猖獗，兩廣又擴大組織，內戰有重啓之慮，因此政府於應付之方策至感困難。明知日軍舉行已非一紙抗議所能阻止，而地方駐軍又未能實行抵抗，乃將此案向國聯申訴，希望以國際力量予侵略國以合法之制裁。其時國聯行政院正開會於日內瓦，十九日我代表施肇基即向行政院報告東北事變，喚起國聯之注意。二十一日施代表又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請立即召集行政院大會，以便採取必要手段而保障國際間之和平。二十二日行政院開會，施代表報告日軍之暴行，並要求立即採取有效方法以阻止事情之擴大，並應即恢復事變前之原狀，及決定中國應得之賠償。日代表反對我之要求，主張中日直接交涉。但行政院卒通過第一次決議案，一面促日方從速完成撤兵，一面則請中國切實保護撤兵後日僑之安全。

當國聯開會時，日代表雖聲稱日軍已開始撤退，而實際上其舉行反日益擴大。十月八日，日機轟炸錦州，情勢愈爲嚴重。行政院遂提前開議，同時並決定邀請美國派代表參加，蓋行政院認爲東北事件已牽涉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有請美國協助之必要。二十二日行政院開議，主席白里安(Brad)提出決議草案，大致與前次決議相似，惟希望日軍於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下次開會以前撤盡，俟撤兵完成後，再由中日直接交涉。日方仍表反對，並提出對案，要求俟中日兩國交涉之基本原則決定後，再開始撤兵。二十四日

會議表決，日對案否決，白里安之議決草案則以十三對一通過，但既非一致通過，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此時日軍之侵略有加無已，北佔黑龍江，南襲錦州，並曠使暴徒襲擾天津，中國方面仍竭力忍辱避免戰事。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在巴黎開會，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心為錦州設立區專調查團之派遣問題。經過多次秘密會議及公開討論，始於十二月十日通過第三次決議案，主要者有三點，即

一、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日之決議；

二、中日雙方採行各種必要方策以避免局勢嚴重；

三、行政院指派五人組織委員會，就地調查事實實情，儘速報告國聯。

民國二十一（公元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錦州失守，日軍長驅進襲，榆關熱河相繼告急，而上海方面，又有一二八之變。先是，日人因我國於瀋變之後，厲行抵貨抗日，南方各地尤為激烈，遂蓄意尋釁，以圖洩憤。適一月十八日在滬日本浪人借口日本僧侶被害，焚燬三友實業社工廠，並召集居留民大會，故意擴大形勢。同時駐滬日領亦以日僧被害向滬市提出抗議，要求道歉、懲兇、撫卹，及制止抗日運動。二十二日日艦司令鹽澤亦向市府提出警告，請從速允諾日領之要求。二十七日日領再向市長口頭聲明，凡一切抗日字樣之各種團體均應一律解散，並限於二十八日午後六時前答覆。市府於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函覆完全接受，以為事件當可了結。詎知是晚十二時鹽澤忽通告市府，要求我軍撤退，聽其佔領佈防，同時日軍即開始向我軍襲擊。我軍乃為正當之防禦，滬戰即因是而發生矣。外交部則同時以此事經過，正式通告國聯。

一二八事變時國聯行政院適屆開會，我代表顏惠慶接待外部訓令後，除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外，再提請引用第十及第十五兩條，以處置中日糾紛。日代表反對無效，行政院乃接受中國提請，並依照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秘書長德魯蒙（E. Drummond）所提辦法由行政院各會員國（除中日外）訓令駐滬外交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向國聯提出關於滬變之報告。該項代表均由駐滬各國領事充任，各領乃於二月六日，十二日，二十日提出報告三次，說明日方侵略之實情及其責任。

日本在滬之暴行，使各國皆感日本對於遠東和平具極大之威脅，實難袖手旁觀。二月十六日國聯行政院交換意見之結果，即向日本發出勸告書，請日本尊重條約義務，並聲明對於違反條約而生之變動不予承認。同時我國顏代表根據政府訓令復致函秘書長，請求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爭議由理事會移交大會審議。行政院舉行緊急會議後，當即接受中國之請求，並決定三月三日召集國聯大會。

三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在日內瓦開會。四日議決勸告中日雙方停戰，在第三國軍事人員協助下商訂停戰之協定。十一日大會全體通過一重要決議案。大會除宣布盟約第十條保障會員國領土完整之原則，及巴黎公約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聲明決不承認違反上述義務所造成之局勢外，復重申行政院歷次決議案，同時接受中國依據盟約十五條解決糾紛之提案。大會為履行此項任務計，特組織十九國委員會，以大會名義並於大會監督之下，督促中日停戰，日本撤兵，並準備依據盟約第十五條而草定解決中日爭議之方案。

中日停戰談判自二月初即已開始。英美法各國公使先後南下，從中調停。但至二月底仍無頭緒。十九國特委員會成立後，迭開會議，討論促成中日停戰。在滬英美公使又多方斡旋，中日雙方始均準備依據三月四日大會議決案重開談判。十四日在英領署開非正式會議，磋商原則。二十四日舉行正式會議，中日雙方均另派軍事代表參加，組織軍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撤退之地點及時期。雙方共開大會十四次，瀕於決裂者再，卒經英使之努力斡旋，於四月底成立協定草案。四月三十日國聯大會對於上項協定草案詳加審議，同時並通過一議決案，聲言依照大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日本軍隊之撤退應從速實現，非俟日軍完全撤退，三月四日之決議案不能視為完全遵行。五月五日上海停戰協定簽字，規定自五日起雙方停戰，日軍應即開始撤退，恢復事變前之原狀等。

停戰協定簽字後，滬變暫告結束。而他方面日軍則乘調查團正在進行之際，對於偽「滿洲國」之承認，加緊其準備，六月十四日日衆院通過承認偽國案，八月八日任命武藤信義為駐「滿」全權大使，十一日即通知國聯秘書長，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偽國，並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十六日日代表正式在行政院宣布

，我代表即向國聯特別大會議長提出抗議，請其速探適當手段，保持大會決議之尊嚴。我外部亦於同日向日提出抗議，並向華會九國公約締約國分致照會，請各採取適當而有效之方法，應付目前之局面。

先是國聯調查團於一月間成立後，二月三日即由團長李頓 (Lytton) 率領，自巴黎出發由美而日，三月中抵滬。在京滬稍留即轉漢口北平赴東北，我國派顧代表 (維鈞) 同行，於四月二十一日抵瀋陽。五月初開始調查，六月四日離瀋返平。但其報告書則於九月四日始在平簽字，二十二日送達國聯，由國聯秘書廳分送中日，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南京，東京各報同時發表。報告書凡十章，前八章敘述中日關係及東北事變之種種有關事實，後兩章則為該團關於解決東北事件之意見及各項建議。國聯行政院因接受日本寬限討論之請求，直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始開會討論調查團之報告書。關於討論之程序，日方主張應由行政院審議並為原則之裁決，我則主張應由十九國委員會討論後移交大會。行政院旋議決將中日爭議報告書移交大會決定。

十二月六日國聯特別大會開會正式討論報告書及中日爭議之全部，在大會中，各小國提出斥責日本侵略政策之決議草案，但為諸大國所阻止，不獲通過。其中尤以英代表西門 (John Simon) 祖日之態度最為明顯。九日大會通過主席團之提議，移交十九國委員會討論並起草提案。

十九國委員會根據九日議決，依照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次年一月二十三日，推定九國代表，組織小組委員會，起草大會報告書。二月十四日該報告書全部通過於十九國委員會，十七日草案全文發表。二月二十一日特別大會宣布調解程序絕望，決定於二十四日審查大會報告書草案，二十四日大會開會結果，卒正式通過大會報告書。報告書內容分四部，即：

- 一、遠東之事變；
- 二、中日爭議在國聯方面之發展；
- 三、中日爭議之主要特徵；
- 四、建議部分。

大會報告書之事實部分大都採取調查團報告書，確定中日事件之責任。其建議則分原則與具體辦法二項，前者包括盟約、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大會之決議案；後者則分：

- 一、日本撤兵；
- 二、樹立東三省自治制；
- 三、解決中日一切懸案；
- 四、由大會組織一談判委員會，襄助中日進行交涉。

大會報告書我表示無條件接受，日代表則宣告不能接受，並憤然退席，報告書建議部分無從實行。其後日本復正式請求退盟，表示拒絕國聯處理中日糾紛，至此遂成僵局。至依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而設立之顧問委員會，雖負有監視時局發展及協助大會履行其盟約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職務，然自成立以後，即在六月七日通過不承認滿州國外，別無其他積極有效之辦法。九一八以來，國聯處理中日爭議，經過十七個月之努力，其結果僅如上述，安得不令人失望？論其失敗之原因，國聯本身組織之不健全，固為無可掩蔽之事實，然以美國態度之堅決，英法兩國尚能積極擁護盟約，採取有效制裁，國聯與美國之間，未始不能取得聯合動作。只因英國外相西門畏首畏尾，始終袒日，不敢負起盟約上神聖之義務，遂使法國觀望，美國消極，國聯之盟約卒被撕毀無遺，大會之威信亦完全喪失。其影響於國際整個和平，與未來遠東局勢，確非淺鮮。

日既退出國聯，日軍之侵略益為猛烈，民國二十二（公元一九三三）年一月三日攻佔榆關，十二日陷九門口，三月四日入據承德，佔領熱河，同時強佔長城各口，進犯灤東，喜峯口古北口諸役，我軍雖血戰抗敵，卒以孤軍不支，力盡而退。日軍遂逼近平津。五月十一日，日機飛平示威，二十二日進佔通縣，平津危殆，時張學良於熱河失陷後，已通電下野。五月三日中政會議決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曹鄂為委員長，並負責對日交涉，安定華北之局面。十七日黃抵平，即派員與日進行停戰談判，二十二日



周勢突變，雙方幾至決裂，經英法兩使從中斡旋，二十三日成立口頭諒解。復經幾度磋商，二十八日晨雙方乃約定各派軍事人員於三十日在塘沽開正式停戰會議。屆時兩方代表齊集塘沽，下午四時舉行預備會議。三十一日上午開正式會議，由日提出協定條文，經我方代表之仔細研究並提出修正案後，遂將協定簽字。

塘沽協定簽訂以後，戰區各縣次第接收，惟榆關及古北口直至次年二三月間始行接收。此外戰區未了各問題，如新編保安隊之開入，日偽軍之撤退，日鮮浪人之取締等，亦經七月間之大連會議磋商解決。

其後日方又提通東通郵問題，我方迭次表示不能商談，而日方則堅決要求，幾經研討與接洽，卒在不違背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作為地方之技術問題而告解決。通車通郵問題解決後，在我方已極度忍耐，而在彼方氣焰日盛，輿論界常有侮蔑我國之言論，所謂四一七天羽聲明書尤屬措詞荒謬，用意深刻，絕非吾國民所能忍受。在此種種情勢之下，國民對日情感之決難改善，不言而喻。至民國二十四（公元一九三五年）五月，中日互升使節，雙方空氣較前和緩，方期中日關係漸次好轉，孰料正當日本有吉明大使向國府呈遞國書之際，冀察方面又發生問題。其時屯駐平津一帶之日軍，向冀察當局聲稱，孫永勤匪部擾亂遼化附近，中國有援助嫌疑，顯係破壞塘沽協定，又謂津日租界某某報社長之被暗殺，亦與中國官廳有關，因此要求撤換河北地方長官，撤退中央軍，停止河北黨部工作及解散反日團體等。我政府當即電令駐日大使館向日政府交涉，而日外務省竟謂此事須向日軍事當局交涉。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鑒於當時情勢之惡劣，不得不忍辱接受日方要求，然僅作口頭允諾，日方猶不滿意，強欲何簽訂書面協定，經何斷然拒絕，並即離平赴京。

自此以後冀察形勢益見惡劣，地方交涉迭起，應付更爲艱難。而關東軍方面策動之華北自治運動，尤堪注目。在外力威脅之下，華北當局竭盡智慮，以謀對付，卒不爲所動，而殷汝耕獨喪心病狂，於十一月二十四發表宣言，在通縣成立所謂「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中央爲應付華北特殊情形，特設冀察政務委

員會，以宋哲元爲委員長，負責華北治安，所謂「自治運動」，因此逐漸消滅於無形。

至民國二十五（公元一九三六）年初，中日調整邦交之空氣益見濃厚，然以我方所企求者，爲主權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而彼方之對華外交仍不脫乎大陸政策，兩國立場根本不同，欲求妥協，自屬困難。廣田所提出三原則，決非我國所能接受，朝野所見一致。二十五年三月，廣田組閣，駐華大使有田調升外相，其臨行前，曾與我外交部長張羣迭次會談，張外長以調整中日邦交應自東北問題談起，有田則以此問題之解決尙非時機。張外長繼又主張先行設法消滅妨礙冀察內蒙行政完整之狀態，而有田之見解適相反，會談遂未能奏效。未幾日本駐津總領川越茂升任大使。其時日方積極進行強化華北駐軍，雖經我迭提抗議，而日方置之不顧。五月十六日美政府發表宣言，重申擁護九國公約尊重中國獨立及領土主權，而日方則以廢除九國公約之聲明相抗。此外走私風日熾，影響於我國海關收入至爲重大。我國當局採取嚴厲緝私辦法，終以從事走私之日鮮浪人受人包庇，而未能予以實力之制裁，不但我國財政上損失浩大，即各國在華之正當貿易，亦受其致命之打擊。

八月中，成都事件發，我外交當局即有準備依照一般國際慣例予以解決之表示，而日方則認爲與兩國邦交全般問題有關。未幾北海事件接踵而起，日方乃利用時機，亟欲與我實行談判。日方提出之要求，性質重大，如華北特殊化，共同防共，無倫從公道上或利害上着想，皆非我國所能同意，故張外長與川越大使折衝多次，雙方意見無從接近。十月十日中國國慶，國府招待外交團，各國使節雲集南京，蔣院長復親自接見川越大使，中日談判遂益爲世界各國所注目。嗣後雙方繼續舉行談判，空氣已漸見和緩。但日方外交官之態度，已有變更，又以綏戰發生，故談判仍無法進行。所幸百靈廟一役我軍大勝，西安事變又逢凶化吉，國民心理與國際視聽丕然一變。而成都北海兩事件，遂在此形勢下經我外交當局予以適當之解決。其時調整邦交之工作雖暫告停頓，而我國在外交上所表現之精神，確已引起國民之同情與國際之好感矣。

民國二十六（公元一九三七）年之上半年，日本爲欲掩飾其暴力侵略之醜貌，於是經濟提攜之聲又復

高唱入雲，因是而有中日貿易協會之成立。然他方面則走私日益猖獗，蘆溝橋日合同亦在威脅之下簽訂成功。所謂經濟提攜者國人果有信之者乎？至七月七日夜十二時，在蘆溝橋演習之日軍，藉口走失士兵二名，欲大隊入宛平城中搜查，駐守該城之我二十九軍馮師吉團拒之，遂起衝突。七月八日晨三時，寇軍由豐台調砲隊攻宛平，至四時止雙方均有死亡。蘆溝橋車站暨附近煤廠俱被日軍佔領，宛平城亦受日軍包圍。事件發生後，寇方派寺平副佐，櫻井顧問，與我方所派之河北省第四區專員兼宛平縣長王冷齋，外委會專員林耕宇及綏靖公署交通處副處長周永業，在宛平縣內開始談判。日軍堅主入城並須我軍退出，我方堅拒。至十一時許，日方忽又開火，十二時始停，然兩軍仍對峙；我軍則堅決表示與蘆溝橋共存亡，抗戰之幕爲此而啓矣。至抗戰以後中日關係之發展，則詳所編抗戰建國大事記中，讀者可參閱也。

公元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〇年（辛未）

一月一日 中日滬甯水線合同簽字。

二二日 三公司水線交涉討論詳細報價。

二三日 駐滯日總領事謁張學良，開始東北 二月一日

鐵路談判。

二三日 水線交涉續議結果，中日滬甯合同

雙方接近，中美太平洋羣島報價決

定。

二八日 中日法權交涉，將在京開議；電訊

案今日作最後討論；重光昨進京商

甯案。

二八日 張學良與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交換

滿鐵問題意見。

中日電訊續議結果，對滬甯水線合

同大致議竣。

七日 中日電訊交涉，連日由吉野圭三與

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在京會議，

日代使忽電京令吉野邀同莊智煥赴

滬，要求將已簽字合同青佐線草案

及代簽字之滬甯線合同，加以修改

，其修改範圍，包含登陸、收發、

及報務三點。

一三日 日商撫順煤礦，因設備欠佳，礦穴內硫磺燃燒，日技師立封礦洞，華工因被封在洞內而死亡者達三千人。

二二日 北平外交界傳，俄開美國借款將成，對華讓步，允中國贖回中東路，惟盧布須折合市價。

三 月 四 日 中日無線電合同，日方已批准，我在審查中。

五 日 東北日商謀阻止我新稅實行，召集南北滿日商代表會議，通過蔑視我主權之決議案多件。

六 日 木村與高紀毅初次會談，東北鐵路交涉無結果。

六 日 中日電信交涉聯絡辦法。

八 日 上海市社會局制止厚生紗廠出售與日人。

一一日 重光葵與宋子文接洽中日債務事。

一二日 中日甯案賠七十萬，漢案賠三十五萬，已談妥草議，俟審計院查竣，即可換文。

一五五 三公司水線交涉解決。

二四日 中日鐵路交涉定下月開會，我國委員會即成立，六路欠日債共一萬萬。

二六日 日退庚款產生之中日文化協定，我國決廢棄，兩國重派委員詳議。

二八日 中日聯運會昨在日鐵道省開幕。

四 月 一 日 漢口日兵演習傷人。

一 日 日兵又在瀋西野操，無理包圍我國警所，強繳械彈。

五 日 漢日兵打把擊傷之農民，昨已斃命，日領允道歉撫卹，市府正嚴重交涉。

五 日 台北中國總領事館成立。

七 日 日輪豐浦丸撞損江裕輪。

七 日 中日聯運會議閉幕。

一一日 日政府召重光葵回國，商對華交涉

一四日 日工商考察團千餘人抵滬。

一五日 實財交鈔四部會商收回開灤煤公司辦法。

一六日 撫順煤礦二次發火，斃華工多名，日方又拒絕調查，遼農礦廳請外部抗議。

二五日 外部進行收回租界。

二六日 日外務省協議對華交涉方針。

二八日 日閣議討論對華法權交涉對案。

五月一日 吉日領庇藏殺人兇犯韓人金正元，且有主使嫌疑，我方正嚴重交涉。

四日 滬市商會呈實業部，請禁日輪越界捕魚運滬銷售。

六日 重光謁王外長，說明日對法權新提案，要求繼續談判。

八日 重光談日對法權並無要求內地雜居條件，惟望租界部份，有過渡期。

一四日 中日鐵路交涉委員雙方已派定。

二一日 日潛艇隊在漳州私攝地形影片。

六月四日 滬黨部反對日人在吳淞置產。

四日 日軍官在津擄傷華婦，並毆傷警察。

五日 日方反對撫順煤交關稅，對我提抗議。

一七日 營口日警又越界開槍，擊斃華人，復捕去我隊長兵士。

一八日 東省日僑之大陰謀敗露。

二一日 制止日漁民侵入我領海。

二三日 濟南電話公司債務案，上訴判決，日人敗訴。

二三日 津日軍官毆警案，已道歉解決。

二七日 遼日警用煤油灌斃華工米雙珍，高等法院請嚴重交涉。

二七日 五三烈士遺骸，已在濟舊交署掘獲，僅剩焦骨。

二八日 日對法權交涉，已令重光向我提對案。

二八日 日煤商請求減稅，外部已逐條駁復。

七

三〇日 開原日軍無故斬斃華工五人。
二月二日 吉林萬寶山中日警察發生衝突。

四日 漢城仁川華僑，被韓人擊斃。

四日 駐長春日軍，準備武力庇護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

萬寶山強種稻田。

五日 長春市政處，向日領抗議萬寶山案。

案。

五日 日人鼓動韓人排華，發生大暴動，漢城濟物浦等處華人，被襲擊五十五起，形勢甚緊張，受傷華僑達百餘。

漢城濟物浦等處華人，被襲擊五十五起，形勢甚緊張，受傷華僑達百餘。

餘。

餘。

六日 萬寶山案在吉開始交涉。

六日 韓人排華暴動益嚴重，僑胞受傷者達三百人，漢城華僑住宅被焚燬。

達三百人，漢城華僑住宅被焚燬。

七日 朝鮮排華暴動擴大，平壤華僑被殺三十七人，重傷五十七人，輕傷二百四十一人，汪榮寶公使訪日當局，要求對鮮人暴動速加鎮壓。

百四十一人，汪榮寶公使訪日當局，要求對鮮人暴動速加鎮壓。

，要求對鮮人暴動速加鎮壓。

七日 吉日兵掘壕備戰，佔宿民房，扣留渡船，意存挑畔。

渡船，意存挑畔。

八日 外交部對鮮人排華案，提出嚴重抗議。

議。

八日 東北派艦赴仁川，救護華僑出險。

八日 萬寶山日警，仍武力挖壕築堰，張作相昨赴平商應付。

作相昨赴平商應付。

九日 日使派代表林出晉京，為萬寶山事件道歉，我外部向世界宣告韓人暴行，萬寶山日警仍保護韓農築壕挖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溝如故。

認賠償，王外長昨在滬與重光非正式談判。

一三日 萬寶山日警仍督關水田。

一三日 日外務省對在滿韓人問題，擬謀根本解決。

一三日 平津各處實行對日經濟絕交。

一三日 瀋陽日紗廠抗繳營業稅，並驅逐財廳督察員。

一四日 馬嘯口韓人仍開挖水溝。

一四日 張學良派艦赴韓慰問僑胞。

一四日 韓民衆團體向我國道歉，謂排華非出本懷。

一五日 朝鮮華僑代表歸國呼籲。

一五日 政記招商等公司，派輪赴仁川援僑。

一五日 日驅韓人入滿，乃一種百年大計，

林總領催我當局速商韓人歸化問題，張作相電平請示交涉方針。

一五日 萬寶山方面朝鮮農民又在挖溝。

一六日 重光昨訪王正廷，面交日政府關於

韓案之覆牒。

一六日 東北派員赴韓調查慘案真相。

一六日 皇姑屯日軍又毆傷華人。

一七日 外交部爲韓案向日再提抗議書。韓報記者金利三，因揭穿排華内幕，被日人暗殺。

一七日 新銘輪開赴朝鮮，中途折回。

一七日 日人在馬家哨口樹日旗。

一七日 萬案抗議書已草竣，待與東北政委商妥後正式提出，長春市政處向日

提嚴重抗議。

一八日 韓人申某到長春，聲明日方確逼韓人犯罪。

一八日 在韓難僑又有四百餘人抵青。

一八日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

一八日 萬案分兩部交涉，外部辦日警行兇部分，地方辦侵地部分。

一八日 中日法權，我方對日答案已提出。

一九日 橫濱附近韓人，又聚衆毆傷華僑。

一九日 萬寶山案已在瀋開始談判。

一九日 日領竟要求減低日貨運價，鐵道部長連聲海嚴詞駁斥。
一九日 滬反日援僑會，公布處置日貨辦法。

二〇日 侵據萬寶山之日軍，硬鑿水溝，並裝連鑿卅處，高張日旗，擅主警戒區在三里內不准華人通過。

二〇日 日對收回法權提出三條件：(1)滿蒙例外；(2)聘日人為特區法院顧問；(3)內地雜居權。我方逐一駁斥，答案已由王正廷交重光。

二一日 滬市開始檢查日貨。

二二日 汪榮寶電京報告平壤被害僑胞逾百人，財產損失二百萬。

二二日 外部對萬寶山案向日提抗議。

二二日 中日電訊交涉停頓，吉野圭三奉召返國。

二二日 贖回中東路談判停頓。

二四日 日方檢舉韓慘案，審明有罪者百九十餘人。

二五日 滬市商會議定抵制日貨辦法。
二五日 萬案尚未正式談判，我提須先撤日警，然後開始交涉，日領贊同，電日請示。

二六日 萬案分兩部交涉，撤警及國籍，由外部辦理，契約等問題，由地方交涉。

二七日 日方拖延萬案交涉，認為地方性質，定欲地方解決，日警依然不撤，照會已擬不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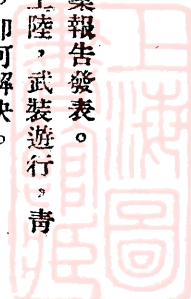
二九日 東北政委會禁止私以土地租與外人，違者以盜賣國土罪論。

八月四日 日派員入吉，調查鮮民生活。
六日 外交部駐吉林特派員鍾毓電京報告，日方對萬案交涉，撤警部分可照我提議辦到；取締韓民，須充分研究。

七日 日政府正式任重光葵為駐華公使。

七日 駐日公使定將作賓繼任。

八日 萬寶山日警撤退。



一〇日 日對鮮案二次抗議已答覆，我方不

滿，決提三次抗議。

一四日 滬日水兵劫架反日會檢查員。

一五日 滬市府爲日水兵擄人劫貨案，提出

抗議。

一六日 遼本溪縣日軍警，武裝包圍警局，

捕我農民，瀋陽日人，建築兵舍，

佔地二千餘畝。

一九日 青島日人肇事。

一九日 外部對日人在閩門江濱演習案，提

嚴重抗議。

二一日 外部調查青案真相，青市府已向日

領抗議。

二三日 滬日領答覆市府抗議，強辭奪理，

將再駁覆。

二三日 鮮案三次抗議明日可送出，萬案日

覆照已到京。

二四日 鮮案三次抗議今晨送達。

二四日 青島日人蓄意挑畔，冀擴大風潮，

事前有組織有計劃，青市府提出三

點交涉。

二六日 汪榮寶調查鮮案報告發表。

二六日 日艦隊在青島上陸，武裝遊行，青

市日人行兇案，即可解決。

二八日 青島日本報紙忽發狂論，主張將青

島之租借還原，青市府已嚴重抗議

。

二九日 長春安東日軍又越界演習。

月一日 日本對萬案覆照送達外部，內容援

引二十一條棄約，我將再駁覆。

二日 上海市政府兩次抗議日水兵擄人案

。

六日 日人偽造中樅事件，作爲對華態度

強硬之藉口。

九日 日人對中村案又大肆威嚇，張學良

令湯爾和助辦該案。

一三日 中村案遼署已開始二次調查。

一三日 外交當局電施肇基等，在國聯會宣

佈中日最近交涉。

一三日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子將將長赴春

檢閱駐軍，並對各守備司令官訓話，大意謂近來馬賊跳梁，妨害鐵路運輸，欲伺釐騷擾，附近各地尤堪寒心，如有不逞之徒，輕視日本威武，決探斷然之處置云。

一四日 萬案交涉僞停頓，日謀藉中村案對我威脅。

一五日 萬案二次照會送達日領署。

一六日 滬當局對中村案意見，以中村護照棉農學博士，隱探國防，我應提抗戰。

一六日 日貴族院滿蒙視察團已首途，該院公平會欲借中村案，解決中日各議案。

一八日 日駐南滿軍自毀滿鐵路軌，反譴我軍拆除，關東軍司令官本莊，藉此於今夜十時半，突然命令駐東北日軍，向我開釐，攻我駐軍，襲取瀋陽，砲轟北大營兵工廠飛機廠，損失極大，省主席臧式毅被監視，我

軍全無抵抗。

一九日 日軍佔領長春安東營口。

一九日 外部爲遼瀋事變，對日提緊急抗議

二〇日 外部爲遼瀋事變，對日提二次抗議

二〇日 日軍僞佔葫蘆島。

二一日 日軍行動擴大，更佔吉林。

二一日 日外務省訓令關東軍，防止事變之擴大，急速解決，而其陸軍當局，則主張保持佔領地，解決懸案。

二二日 我政府將日兵僞襲東北事件，正式提出國聯行政會。

二二日 日軍又出兵延吉，佔領洮洮鐵路。

二三日 張學良表示對日決抱不抵抗主義到底。

二三日 日內閣竟正式承認駐紮日軍，由間島出兵。

二三日 瀋陽日軍屢至新農。

二三日 國聯決議撤告日本退兵。

二四日 日本侵佔遼寧縣城。

二四日 外部為遼瀋事變，對日提出三次抗議。

二四日 日本因我將東北事件提出國聯，見環境不佳，遂拋地方交涉之夢想，主張中日直接交涉，反對國聯干預。

二四日 全國抗日救國運動非常激昂。

二五五 外部對國聯通知，已發出覆文。

二五五 美國務卿照會日政府，表示美國對日兵侵襲東北事件之態度。

二五五 日軍強迫遼甯省政府主席戚式發簽字，感拒絕。

二五五 日軍派工鋪築吉會路。

二五五 日軍侵佔洮南，拆毀四洮路軌。

二六六 日佔遼吉面積達千五百方里，已開始強制徵稅，日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已將瀋市府組成，永佔意益顯露。

二六六 日在南滿站增設砲台，派飛機往各

地投彈，死我人民無算。

二六六 我外部昨發聲明書，稱日本南滿駐軍權，在條約上早失依據，無論如何，決不能任意佔我領土。

二六六 日政府對日軍侵襲東北事件發聲明書，尚一味狡賴。

二六六 日人壓迫華僑益烈，外譯已電令將使抗議。

二七 日代表芳澤在國聯聲明，即撤滿洲日軍。

二七 日機飛哈爾濱偵察，並散俄文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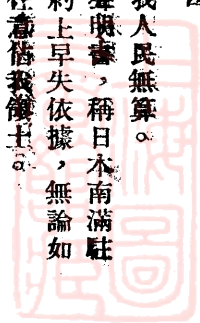
二七 日水兵在梅州登岸。

二八 日派重兵趕築吉會路最後一段之吉敦路。

二八 日軍在濟祖臨時治安維持會，推表金凱等為委員。

二八 滬商會議決停止經營日貨。

二九 日軍佔據洮昂路。
二九 外部答覆美通牒，大意謂當美通牒到達之日，日本仍有新發生之戰爭



行動，中國現仍力持鎮靜，渴望貴國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

二九日 日陸戰隊昨又在海州登岸。

三〇日 日軍改組吉林省政府。

三〇日 長春日軍砲擊我繳械士兵，死數百名，南嶺廣播，釋放火燒燬軍車。

三〇日 馮庸天擊斃日軍，被日軍繳械。

三〇日 日人封閉滿美電台，指中美無線電合同，侵犯日在滿權利，滿已成死市，外商損失甚鉅。

一〇月一日 日軍又勾結土匪破壞北甯路。

一日 日勸誘溥儀赴瀋，組織滿蒙王國。

一日 滬銀錢業今日起與日商銀行絕交。

一日 滬甯北寶山路警察，開槍擊斃抗日救國民眾。

一日 日本僑通達，並用飛機在空中擲彈，死傷十餘人。

一日 中央電駐國聯代表施肇基，向國聯宣布日本運動滿蒙脫離中國之陰謀。

三日 國府實施肇基，向國聯聲明，日軍未撤前被佔各地不合法組織，日政府應負其責，中國概不承認，並電駐外各使，向所在國作同樣聲明。

四日 日軍千餘，保護韓工趕築吉會路，限兩月完成，吉海瀋吉敦三路，由滿鐵管理。

四日 滬錄業公會議決對日經濟絕交辦法。

五日 洮南鎮守使張仙濤率軍死守洮南，決不屈服。

五日 外部請美使調查日本撤兵情形。

五日 蒙古騎隊兩千佔洮南，旋撤退。

六日 張學良派定接收遼吉專員。

六日 日政府為抗日運動，訓令重光提出抗議。

六日 施肇基正式照會國聯，抗議日軍在遼擴張行動。

七日 外部訓令蔣作賓，抗議日艦來華。

七日 西班牙總領赴滬調查。

八日 日軍無端大舉轟炸錦州，死傷損失甚大。

八日 日人圖蒙益急，以大批軍火供給蒙人。

八日 吉偽長官署竟懸日旗，吉林省政府委員照洽，甘心受日利用。

八日 日樞院責難內閣對我外交，主張採取強硬手段。

八日 美政府允中國之請，派員赴東北調查。

八日 滬駁船業對日船罷運。

九日 日軍以地雷炸斷通遼路，炸死人民甚多。

九日 日閣議通過致我國抗議書。

九日 國府通令保僑，總部訓令各軍事機關，不得參加反日團體。

一〇日 日機又在哈埠投擲炸彈。

一〇日 日本誘逼照洽袁金鎧，簽訂賣國協定五項。

一一日 日政府抗議，由重光送交中央。

一一日 外部令蔣作賓實問日軍轟炸錦州事

一二日 滬北四川路日僑挑釁。

一三日 外部派員實覆日政府節略至日領署

一三日 滬市府為北四川路日人挑釁事，向日總領口頭抗議。

一三日 日改築團們江路已開工。

一三日 蒙族統領包善一，受日軍勾結，因全旗官民反對，狼狽逃通遼。

一四日 日飛機又到錦州拋擲炸彈。

一四日 美委員團已抵瀋，赴錦調查。

一四日 日本決定拒絕第三國干涉，若槻幣原均有強硬表示。

一四日 漢日領提無理要求，我已駁覆。

一五日 日機又慘炸通遼。

一五日 日誘逼洮遼鎮守使張海鵬，率蒙軍兩旅侵黑龍江。

一五日 滿鐵總裁內田，向若槻條陳強硬意見，稱交涉未結，不能撤兵，日軍

部決定方針，暗示日軍對我作戰。

一五日 日代表在國聯大肆狡辯，尙稱無佔東北野心，以抗日運動爲撤兵障礙，我已力駁。

一五日 國聯邀請美國列席，中國同意，日本不願。

一六日 黑省于兆麟旅，阻張海鵬軍北進。

一六日 蒙匪襲彰武，圍通遼。

一六日 外部電國聯，請對日在東北暴行，提出緊急制止。

一七日 洮昂路戰事仍烈。

一七日 日本運動土匪，被義勇軍領袖小白龍，騙去槍械四千枝，大舉反攻，已陷千金寨，斷甯滿路，本莊狼狽，不敢聲張。

一七日 國聯行政會，通過邀請美國列席案。

一八日 通遼車站被匪洗劫。

第五期 一九三一年

廢帝溥儀赴遼。

一八日 張海鵬軍已敗退。

一八日 日派大批韓人，分往京滬平津充間諜，並分撥二萬人往內地擾亂。

一八日 美代表吉爾白，列席國聯行政會。

一八日 原任中東鐵路督辦莫德惠，請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速向中央建議，對俄復交。

一九日 日本任趙欣伯爲瀋陽市長。

一九日 洮昂路戰事已停。

一九日 日軍閱討論滿洲事，提出荒謬絕倫七要案。

一九日 國聯行政會照會中日兩國，注意凱洛格非戰公約義務。

二〇日 國聯行政會授權白里安，與中日代表商決日兵侵襲東北事件方案。

二〇日 日本堅持在撤兵前中國須承認根本五點。

二二日 外部答覆凱洛格非戰公約各國通牒

一五七

，謂對日武力侵略，力避接觸。

二二日 日軍又施毒計，援助偽東北民衆自衛軍總司令凌印清攻錦。

二二日 日軍查封東北礦務局。

二二日 日對美列席國聯，已聲明撤銷反對

二二日 日受抵貨影響，對我貿易，損失日金一億餘。

二二日 趙欣伯就偽瀋陽市長職。

二二日 國聯五國代表，開祕密會議

二二日 美又照會中日，勸導凱洛格非戰公約，維持遠東和平。

二二日 施肇基向白里安申述中國方面之要求。

二二日 我國答覆美照會，表明一向遵守凱洛格非戰公約義務，希望用和平方法，解決日兵侵襲東北事件。

二二日 日軍運張學良私產四百箱到津，請

張派員前往接收，意在拒張回瀋，張已電令拒絕。

二四日 日飛機又轟炸黑垣，慘狀不亞錦州。

二四日 日令芳澤答覆國聯，要求中國承認條約拘束，並取消抗日運動，始能

撤兵。

二四日 國聯行政會表決日本所提提案，贊成者僅日本一國，嗣表決行政院提案，反對者亦僅日本一國。

二五日 巨流河日軍佔北甯材料廠。

二五日 施肇基聲明接受國聯決議，我爲和平計，甯受犧牲，日撤兵後即開始交涉，保護日僑可派員監視，反對日本提出異議。

二六日 國府爲接受國聯議決案，發表宣言。

二六日 津金融界實行對日經濟絕交。

二七日 日兵進洮南暗助張海鵬。

二七日 日軍佔四洮路各要站。

二七日 日政府竟發表聲明書，堅持原有主張，否認國聯決議。

二八日 王以哲旅散兵千餘，在石佛寺方面

· 遭日軍攻擊。

二八日 施肇基致函白里安，建議商訂中日仲裁公約。

仲裁公約。

二八日 日陸戰隊在浦東登岸。

二九日 日工兵在巨流河趕築防禦壕。

二九日 日關東軍司令發表日軍所得戰利品，價額達八千萬元以上。

二九日 抵制日貨僅上月十二天，已減少進口三千餘萬。

三〇日 日軍破壞東北各路聯運。

三〇日 日急謀滿蒙獨立，本莊受東京密令，加緊進行，欲於國聯十一月十六日開會前，組成政府，又力助張海鵬反攻黑省，並要求馬占山讓出政權。

三二日 國府致國聯覆牒，駁日本二十六日覆文。

一一月一日 據調查，遼吉被日軍強迫改制之縣鎮已達二十八。

一日 府令顧維鈞、張作相、張羣、吳鐵城、羅文幹、湯爾和、及劉哲等，

為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委員，以顧維鈞為委員長。

二日 日軍助蒙匪攻通遼。

二日 張海鵬再進兵秦來鎮。

二日 白里安駁復日政府十月二十六日聲明書。

三日 通遼日軍掩護蒙匪，佔領四洮路，南北兩站開砲轟城。

三日 外部駁覆日本十月三十一日拒絕撤兵照會。

三日 日使署發表聲明書，反對抵制日貨。

四日 凌印清所率匪部，被東北軍包圍繳械。

四日 施肇基向國聯報告日軍強提東北鹽稅。

五日 駐美代辦答揆，向美國務卿聲請維護九國公約。

六日 日軍向嫩江橋猛攻，被我軍擊退，奉莊已撤多門全師出動，黑龍江省

政府 主席馬占山，決誓死抗敵。

六日 白里安照會中日政府，請各避免戰爭。

七日 洮昂路馬占山部，與日軍激戰兩日，馬親臨前線，士氣大振，已擊退日軍，恢復原陣地，戰事告一小段落。

七日 中央令張學良，如日侵我區域，誓與抵抗。

八日 天津失意軍人李際春張璧等，受日人指使，組織便衣隊，於晚間在日租界集合，分發槍械，衝入華界擾亂，進攻官署，公安局局丁與之激戰澈夜，便衣隊與日憲兵，竟佔第一警署第六警所。

八日 日代表芳澤通知白里安，日決不撤兵。

八日 黑軍在洮昂路新佈防線三道。

九日 國府公布接收東北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日 津便衣隊潰退，日軍竟向華界開砲，一彈落公安局門前，華租界交通全斷，天津市長張學銘，向日方提出抗議。

九日 鹽務稽核總所，向財部呈報日軍強取東北鹽稅情形。

一〇日 施肇基向國聯報告日軍砲擊天津。

一〇日 國聯邀請美國列席十六日在巴黎舉行之行政會。

一〇日 津軍警捕獲暴徒三百餘名，一部分已正法。

一〇日 瀋陽日當局指揮下之新政府成立，袁金鎧任主席，省委以維持會委員兼任，并宣布與南京北平，完全斷絕關係。

一〇日 馬占山電告日正進兵，多門部隊已集中秦來。

一〇日 洮南救國軍與張海鵬部接觸，日飛機到江橋，經我用砲擊退。

一〇日 外部為日軍侵黑事，向日提嚴重抗議。

議。

一一日 馬占山電告日軍侵黑經過。

一一日 白里安電中日政府，力主派視察員

赴嫩江調查。

一一日 嫩江方面發生激戰。

一一日 外部電覆國聯，歡迎中立人員赴東

省調查。

一一日 施肇基向國聯報告，日仍進攻黑省

，迫我退出，復強擾各重要礦產。

一一日 日軍代表林義秀，以本莊所發最後

通牒致馬占山，要求馬即下野。

一一日 津市便衣隊，又向保安隊進攻，未

得逞。

一一日 日軍佔昂昂溪。

一一日 日軍攻三間房，被我軍擊退。

一一日 外部爲兵津暴動事件，向日提抗

議。

一一日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與日司令

香椎談判天津暴動事件，締成屈辱

條件三項，向日道歉，取締與日名

譽有礙之消息，中國先撤防禦工事

。本莊黨再向馬占山恐嚇，謂欲截斷

中東路，馬不稍屈。

一一日 日清公司籌辦結束。

一一日 四全會通過實力援助馬占山及黑省

壯丁抗敵禦侮案。

一一日 馬占山電告擊敗日軍，斃敵八九百

，繳槍三百，手榴彈五百餘，敵已

退大興。

一一日 日軍修復嫩江橋。

一一日 洮昂路日軍開始總攻擊。

一一日 日軍在江橋遇險，兵車六十輛全燬

，死亡二千餘人，損失在二千萬日

金以上。

一一日 日開議通過增兵東北，並令本莊向

黑省取攻勢。

一一日 國聯開祕密會，日仍堅持五項原則

。

一一日 黑軍彈盡援絕，由齊齊哈爾北退。

八日 外部向日提出抗議，我政府自有權調動軍隊，日如攻黑，當採自衛手段。

八日 施肇基對日軍侵黑事，在國聯提出嚴重抗議。

九日 日軍佔黑垣，馬占山軍退克山。

〇日 白里安建議派遣調查團。

〇日 津又有便衣隊擾亂治安。

〇日 日向國聯稱決不退兵，即日人生命財產有保障，亦決繼續佔領。

〇日 馬占山塔擊日軍，斃敵百餘。

〇日 蘇聯答覆日牒，請日注意軍事涉及東路，應顧慮蘇聯之利益。

二日 馬占山軍集中拜泉，決奮戰到底，日軍入黑垣後，奸淫焚掠，以報馬抵抗之恨。

二日 外部照會日政府，催開撤兵談判。

二日 馬占山抵海倫。

二日 甯四全代表會決議，召集國難會議。

二二日 國聯行政會，接受日本所提派遣調查團案原則。

二二日 日軍準備進攻錦州，以鈴木混成旅爲主力軍。

二二日 日魯前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赴黑接收政權。

二三日 外部駁日照會，津變應由日負責。

二三日 日軍在新民巨流河一帶積極佈防。

二三日 日軍在黑垣大屠殺，馬占山在克山大敗日軍。

二三日 府令施肇基向國聯提出盟約第十六條。

二四日 巨流河新民間有戰事。

二四日 施肇基向國聯提出覺書，若不令日退兵，我對調查團不能加以考慮。

二四日 國府緊急訓令施肇基，堅持國聯須先令日撤兵，再派調查團，否則我國不能接受任何提議。

二五日 日軍佔據新民。

二五日 粵府外長陳友仁，發表赴日宣言

二十五日 外部抗議日軍侵錦 並駁復江省事
件照會。

二十五日 黑垣僞自治維持會成立。

二十六日 施肇基向國聯提議，劃錦州爲緩衝
區。

二十六日 津日租界便衣隊又出擾，被擊退，
日軍激夜開砲，轟我官署，二區六
所又被佔。

二十六日 日軍向溝幫子進迫。

二十六日 馬占山部在齊克路擊退日軍。

二十七日 津日軍續向華界砲擊。

二十七日 日軍佔白旗堡。

二十七日 外部公布劃錦州爲緩衝區辦法。

二十八日 外部電國聯請制止日軍攻錦，

二十八日 外部照會日本，請停止天津軍事行
動。

二十八日 國聯討論修改草案，施肇基堅持日
撤兵須有日期，未爲各國所贊同。

二十八日 小白龍攻佔皇姑屯。

二十八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抗議日軍攻錦，

認日首相幣原失信，幣原以軍人不
受節制，朝見天皇，請示辦法，天

皇下令撤退攻錦日軍。

二十九日 錦東日軍自饒陽河撤退。

二十九日 津保安隊因受日軍壓迫，退至黃河
北岸。

三十日 張景惠派英順接收黑省政權。

三十日 北甯線日軍在新民以西者撤盡。

三十日 牛莊股匪因日軍用砲掩護，佔據營
口。

三十日 新銘輪赴日，載運華僑。

二月一日 日向國聯要求在東省有剿匪自由權
，我代表已放棄限期撤兵議。

一日 洮南民團擊退日軍。

一日 南美諸國反對剿匪自由權甚烈。

二日 英美法武官赴饒陽河通遼等處，視
察日軍破壞情形。

二日 津華界防禦工事全撤。

二日 白里安祖日，宣言日軍在華有剿匪

權。

三日 日向國聯要求我兵撤至關內。

三日 日軍事參議會，決設滿洲常駐師團

，撤留守部。

三日 傅施肇基向國聯提議國際共管天津

。

四日 日軍突然炮轟營口。

四日 外部電施肇基向國聯聲明，拒絕劃

錦州爲緩衝區，促日撤兵，我不撤

兵關內。

四日 外部否認施代表提出國際共管天津

案。

四日 日皇裁可增兵東省。

五日 全華日僑代表在滬開會，討論對付

抗日運動辦法。

六日 日軍復佔營口，向北甯路提出三條

件。

六日 本莊繁促張學良撤退錦州駐軍。

六日 外交部對國聯聲明，中國絕不承認

日軍退至鐵路區域，因鐵路區域在

任何條約或協定上，日軍無駐紮隊

伍之規定，中國並保留要求日軍退

出該區域之權。

七日 馬占山部向甯年集中抗日。

七日 日飛機在北甯路附近各村落擲炸彈

。

七日 日軍分三路進攻錦州，小白龍在昌

圖與日軍激戰。日參次三宮聲言，

決驅逐張學良。

七日 外部發表顧維鈞重光葵會談經過。

七日 國聯放棄錦州爲緩衝區計劃。

八日 本莊派坂垣游說馬占山，馬斥拒。

八日 日外務省發表荒謬聲明，謂中國軍

隊不得住東省，日準備出兵東省任

何部分。

九日 馬占山通電，表示對日決不屈服。

九日 國府令施代表向國聯堅持刪剿匪權

一節。

九日 瀋陽日軍派戰鬥機廿三架，轟炸營

溝路。

一〇日 國聯行政會通過決議案，中日均接

受日保留剿匪權，中國保留八點，

決議案共有八款，其最重要者有二

；（一）認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

通過之決議繼續有效；（二）派調

查委員五人，組織調查團，前往

滿洲，調查一切能危及國際關係，

破壞中國和平，或一切影響中日兩

國友誼之事件，中日兩國均得派襄

助員一人，協同該團，辦理一切，

該團不得預問中日直接交涉，與軍

事行動，更不能影響日政府於九月

三十日決議案中對於日軍向南滿線

撤退之擔保。

一一日 國聯行政會討論調查團之組織與人

選。

一一日 外部宣佈施肇基在國聯發表宣言所

述保留日軍剿匪，及不承認南滿鐵

路區域，暨獨立運動等八點。

一一日 馬占山在呼海路局與張景惠會晤，

議定劃地相安辦法。

一二日 日軍拆毀新民電報局。

一二日 胡佛宣稱美負有維持中國領土完整

之責任。

一三日 榆關日軍挖壕備戰。

一三日 日攻富海站與林甸，均被黑軍擊

退。

一五日 日軍在嫩江東岸建飛機場。

一三日 日軍在馬三家子與土匪發生衝突。

一四日 日新陸相荒木，對華表示繼續南進

政策。

一六日 日機轟炸通遼。

一六日 犬養內閣對華決實行田中既定方針

，荒木提增兵案，準備攻錦州。

一七日 日閣決定增兵東省。

一八日 日陸軍省發表聲明，決攻錦州。

一九日 法擬將東路股票，售於日本。

一九日 美向日提二次警告。

一九日 漢奸熙洽，允日萬寶山案條件。

二〇日 日政府決定開始總攻錦州，營口盤

山間已發生戰事。

二二日 天津日軍入華界示威挑釁。

二二日 外長顧維鈞發表宣言。

二二日 臧式毅在瀋陽就僞省長職。

二二日 俄聲明第三者無權出賣東路。

二二日 暴日襲法庫門、通江口，營口日軍

向田莊台進發，與護路隊開火。

二三日 日軍渡遼河，向盤山進發，田莊台

牛莊黑山發生激戰。

二三日 中日兩國爲錦事向國聯各有報告。

二四日 英美法三國爲錦州吃緊，照會日本

，予以警告。

二四日 蘇聯否認東路將讓於日本。

二四日 日軍佔田莊台，我軍退大窪站，盤

山在劇戰中。

二五日 日拒絕英美法三國警告攻錦。

二五日 我軍守盤山，戰事仍甚激烈，法庫

門日軍趨彰武，北甯路東行各次列

車，均被日軍扣留。

二六日 日飛機到大窪站轟炸，新民日軍轉

趨通遼打虎山，天津到日軍五百五

十名。

二六日 我方接收津市久 被日佔之六區二

所。

二七日 日對英美法三國覆文送出。

二七日 日新外相芳澤，離法返國，臨行發

表宣言，申述東省事件。

二七日 日兵急攻大窪站，未得逞，馬占山

部在齊克路與日軍衝突。

二八日 日軍師團長多門，晨下令向溝幫子

總攻擊，大窪站未刻失陷，新屯有

劇戰，我軍克渡牛莊、田莊台、唐

山子、子坡市、五龍背，日軍受襲

擊，法庫康平日軍，均被我民圍擊

退。

二九日 日軍佔盤山，進攻溝幫子，龔彰武

、二道屯，均未得逞，我軍守胡家

窩堡，正在劇戰。

三〇日 中央再電令張學良守錦州。

三〇日 張學良令錦州兵西撤，胡家窩堡、

白旗優均失陷。

三〇日 外部向日本及國聯：發表嚴重抗議，內稱日本在滿軍事行動，違犯國

聯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案，故國聯實有從速阻止日軍行動之必要云。

公元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

三二日 溝幫子與黑山均失陷。

一月一日 我駐錦軍隊向關內撤退，溝幫子失陷。

一〇日 日軍攻錦西縣，騎四旅及義務軍應戰，日軍死傷頗重，軍官死廿餘名

陷。

二日 日軍未刻入錦州。

三日 日軍佔連山，黃顯聲率部退興城。

四日 日軍進綏中。

四日 政府請求國聯行政院，立時召集會議。

議。

五日 國聯調查團入遼確定。

七日 張景惠就偽黑省府主席。

八日 美援引九國公約，照會中日政府。

八日 外部正式否認一九〇五年中日密約

一四日 外部對青島日僑暴行案，向日提嚴重抗議。

九日 日改北甯路為山奉道。

九日 外部照會日使，否認東北非法組織

一四日 日軍佔阜新，向新邱推進，經騎三旅及義勇軍擊退。

一五五 日 偽東北交通委員會組奉山鐵路管理局，派關鐸任局長。

二五五 日 青島日僑暴動事件解決。

一七日 日軍猛攻熱邊五頂山及新台邊門各地，被義勇軍擊退。

一七日 外長陳友仁主張對日絕交，請美國召集第二次華盛頓會議，向國聯提盟約第十六條。

一九日 國府派顧維鈞參加國聯調查團。

二〇日 外部對日抗議日軍阻礙北甯交通。

二〇日 政府照會國聯，日機轟炸賓縣吉省府。

二〇日 吉日軍占長嶺巖安。

二〇日 滬日僑縱火焚燬三友工廠，搗毀北

四川路商店，華捕死一傷二。

二一日 本莊繁等奏陳日皇積極侵華。

二一日 滬日領爲日人暴動事向工部局道歉。

二二日 滬市府爲三友案及商店案，提出抗議。

二二日 日內閣議決派大批軍艦赴滬。

二五日 十九路軍軍長蔣廷樞表示決計抗日。

二六日 日領向滬市府提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答覆。

二六日 滬民國日報停刊。

二六日 國聯行政院會勸告中日防止滬案擴大。

二六日 滬市府下令取消各界抗日救國會。

二六日 滬政府通令制止民衆組織義勇軍。

二八日 日軍入哈。

二八日 外部訓令我國聯代表顏惠慶，向國聯提盟約第十條。

二八日 滬市府覆日牒，于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送達日領署。日本四項要求完全接受，日領表示滿意。

二八日 日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官鹽澤，突下

令海軍陸戰隊，向我上海市閘北方面進攻，我駐防之十九路軍，奮起

抵抗，敵未得逞。

二八日 滬市府爲日軍突向閘北進攻，向日領提出嚴重抗議，并通知各國領事。

- 二九日 十九路軍將領通電誓死抗日到底。
- 二九日 我軍佔靶子路日司令部，日兵死八百餘，擊落敵機四架，奪獲鐵甲車三輛。
- 二九日 閩北商務印書館德廠被日機擲彈炸燬，並大部焚去，東方圖書館亦炸燬一角，損失在十萬元以上。
- 二九日 日軍佔寬城子車站。
- 三〇日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將士，枕戈待命。
- 三〇日 外部以一二八事變照會九國公約各簽字國。
- 三〇日 國府宣言對日軍採取正當防衛。
- 三〇日 外長羅文幹發表對日宣言。
- 三〇日 國聯決定照章由駐滬各領事作緊急調查。
- 三十一日 外部抗議日軍憑藉公共租界作戰。
- 三十一日 英美對日抗議滬戰。
- 二月一日 下午十一時廿分南京下關日艦開砲挑釁，我未還擊。
- 一日 東方圖書館被日浪人縱火焚燬，損失在百萬以上。
- 二日 十九路軍全體將士通電，表示抵抗決心。
- 二日 英美對日再提嚴重抗議。
- 二日 外部抗議日艦砲轟南京。
- 二日 滬市府爲日軍違約進攻，向日領提出抗議，並通告各國領事。
- 三日 日海軍攻我吳淞，我軍還砲，日艦受傷。
- 三日 國聯調查團自巴黎出發。
- 三日 持志中學被日軍縱火焚燬。
- 三日 滬市府對工部局及日領分別抗議軍憑藉租界作戰。
- 四日 閩北日軍敗退。
- 四日 攻滬日軍司令薩澤窮於應付，日以野村中將易之。
- 四日 萬國紅十字會向日軍責問，何以用達姆彈射擊中國軍隊。
- 五日 上午五時江灣激戰，敵軍敗退。

五日 日陸軍在開北參戰，我軍在天通庵路福生路等處，奪獲敵鉄甲車三輛，機關槍四架，寶山路寶興路我軍反攻得手。

五日 我空軍午刻開始作戰，結果擊落日機一架。

五日 李杜丁超各部，在哈與日軍巷戰。

六日 滬市府對工部局抗議，日軍由租界登岸。

六日 外部爲日陸戰隊殘殺華民，對日抗議，並通牒英美，禁日軍憑藉租界作戰。

七日 開北八子橋我軍勝利，毀敵坦克車二輛，敵軍死傷千餘。

七日 日軍變通戰略，專攻吳淞，仍告失敗。日艦二艘被我擊傷。

七日 國聯接到滬領團第一次報告書。

八日 蘊藻浜我軍與敵肉搏，斃敵千餘，毀敵鉄甲車四輛。西寶興路日軍中伏，斃敵七百餘，爲開戰以來未有

之大捷。

八日 滬市府又通告各領事，禁日軍根據租界作戰。

八日 李杜電告退哈經過。

九日 開北香烟橋擊敗日軍。

一〇日 滬市府復美總領事，謂我國從未放棄租界領空主權。

一〇日 美使牒復外交部，已請日政府令日軍不得利用租界作戰。

一一日 蘊藻浜日軍三次偷渡未成。

一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麥根路永安三廠，被日機炸毀，死傷工人百餘名。

一二日 開北晚間激戰，我砲擊中敵軍司令部。

一二日 吳淞砲戰劇烈，韓家橋日軍偷渡失敗。

一二日 外部電顏惠慶，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國聯召開大會。

一二日 日軍司令爲永安三廠被炸事，向美領道歉。



一三日 顏惠慶在軍縮大會演講中國不欲向他國乞情或求援，唯要求條約各簽字國，履行其所担負之義務。

一三日 顏惠慶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請求國聯召開大會，討論中日爭端。

一三日 滬市府對日抗議，日軍燬滅持志學校。

一三日 江灣敵軍進攻，被我擊退。

一三日 吳淞敵軍千餘，偷渡曹家橋，全軍覆沒。

一四日 滬領團第二次報告送達國聯。

一四日 日本又另委植田中將任攻滬日軍總司令。

一四日 外部第三次照會英美兩使，抗議日軍在租界登岸。

一四日 天通庵激戰斃敵百餘人，八字橋虬江路等處敵均潰退。

一四日 江灣我軍克復跑馬廳，斃敵八百，濠野砲八尊。

一四日 吳淞侯家橋日軍三千，被我軍包圍

，幾全殲滅。

一五日 滬公共租界工部局聲明，對日軍行動不負責任。

一五日 滬日便衣隊毆辱美副領事林華德，美方提出抗議。

一五日 晚九時千餘日兵渡過曹家橋，被我包圍，立刻解決。

一五日 辛卜森抗議日機轟炸滬災民收容所。

一五日 吳淞水產學校商船學校同濟大學中國公學中大醫學院勞大農學院工學院吳淞中學等校，均被日軍毀壞。

一五日 美政府對日提兩次抗議，一為日援軍在租界登岸，一為日砲彈落美兵防區。

一六日 美副領事林華德被辱案，日領向美正式道歉。

一六日 江灣激戰，格殺日兵數百，奪獲日本國旗數面，並獲機關槍四挺，步槍六百枝。

一六日 吳淞敵騎兵多中伏覆沒。

一六日 國聯十二理事國照會日本，促其注意盟約第十條義務。

一七日日婦女組織索夫團。

一七日日炸難民收容所，辛卜森再提抗議。

一七日日炸難民收容所，辛卜森再提抗議。

一七日日炸難民收容所，辛卜森再提抗議。

一七日日江灣路敵軍敗退。

一七日日我國駐英使館通告各友邦抗日純係自衛。

一八日日司令植田，向我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我軍撤退。

一八日日司令植田，向我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提出最後通牒，要求我軍撤退。

一八日日顏惠慶將日提最後通牒事報告國聯，要求召集臨時會議。

一八日日顏惠慶將日提最後通牒事報告國聯，要求召集臨時會議。

一九日日德醫彭姆博士證明我方傷兵，確係日軍用透姆彈射擊所致。

一九日日德醫彭姆博士證明我方傷兵，確係日軍用透姆彈射擊所致。

一九日日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覆值田提出之最後通牒，謂已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覆。同時發表宣言，并向日公使嚴重抗議。

一九日日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覆值田提出之最後通牒，謂已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覆。同時發表宣言，并向日公使嚴重抗議。

一九日日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覆值田提出之最後通牒，謂已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覆。同時發表宣言，并向日公使嚴重抗議。

一九日日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覆值田提出之最後通牒，謂已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覆。同時發表宣言，并向日公使嚴重抗議。

一九日日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覆值田提出之最後通牒，謂已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覆。同時發表宣言，并向日公使嚴重抗議。

一九日日十九路軍軍長蔡廷楷覆值田提出之最後通牒，謂已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覆。同時發表宣言，并向日公使嚴重抗議。

一九日 延邊王德林部起義抗日，日軍派兵赴延吉。

二〇日 行政院長汪兆銘電告全國，答覆日本最後通牒經過。

二〇日 十九路軍將領通電全國揭發暴日蔑視我國政府，及挑撥造謠之伎倆。

二〇日 晨七時，八字橋激戰，斃敵五百餘人，上午十時許，天通庵路敵軍敗退。

二〇日 江灣路上午九時斃敵八百餘人，下午四時跑馬廳地雷炸毀敵坦克車九輛，並擒獲敵軍官二名，七時我先鋒隊達平涼路。

二〇日 美抵日貨。

二〇日 外部宣言，否認東省一切獨立組織。

二〇日 開北我軍衝出廣東街川弓路，斃敵數十名。

二二日 滬領團第三次報告送達國聯。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二日 敵軍二萬餘人進攻廟行，血戰達十

二小時，斃敵三千餘人，我軍獲全勝。

二二日 上午十二時吳淞千餘日兵全部被我軍繳械。

二二日 日機飛蘇州，炸斃商用機美機師蕭德。

二二日 廟行鎮又血戰竟日，斃敵二千餘人。

二二日 晨十時我軍殲滅吳淞泗漕廟日軍八十餘名，敵軍退唐家橋。

二二日 上海虬江路滬北中學被日焚燬。

二二日 我國駐美使館宣言，日人強奪東三省行政，實係蹂躪華府九國公約。

二二日 外議向日使提議日援助東北漢奸建立偽國。

二二日 美國府對日發表宣言，重提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指斥日本在華行動破壞九國公約與凱洛格非戰公約。

二四日 廟行鎮斃敵千餘人，敵軍第九師團

第二連隊長百海實男陣亡，步兵

少佐空間昇被擒，俘獲戰利品無算

。黑家宅斃敵五百餘人，江灣鎮斃

百餘名，獲步槍百零五支，引翔港

公安局五區四分所由我軍奪回，並

獲步槍百桿，手機槍二架，金穩宅

殘敵下午兩時肅清。

二四日 滬市府向各領抗議公共租界優容日

軍。並復美領，謂破壞商船責在

日本。

二五日 日派白川大將任滬日軍總司令。

二五日 敵軍集中全力向我廟行猛攻，至下

午十時許始在小場廟地方將日軍擊

潰。

二五日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發表覆波拉書

全文。

二七日 滬甯北砲戰，八字橋青雲路敵又

敗。

二八日 閘北青雲橋我軍陣線進展至淞滬路

北面。

- 二八日 吳淞敵艦砲毀中國鐵工廠。
- 二九日 國聯調查團抵日。
- 二九日 美國宣言否認日本在華一切違約舉動。
- 二九日 日領致函滬市長，謂將於三月二日以後，對於自嘉興及蘇州至上海之鐵道線路及軍用列車，將有破壞之企圖。
- 三月一日 滬戰全綫戰事激烈。
- 二二日 國聯行政院公開會議，協商上海休戰事。
- 二日 滿州偽政府公布中央政府組織法及維持公安律。
- 二日 守滬我軍全撤。
- 二日 外部發表日本破壞和平聲明書。
- 三日 日軍佔冀茹，前鋒抵南翔。
- 三日 我軍放棄吳淞，十九路軍發表退兵通電。
- 三日 日軍通告保僑目的已達，實行停戰。
- 三日 國聯舉行特別會，討論中日問題。
- 四日 我軍克復瀏河，因後援不繼，仍退第二道防線，各處市民燃放爆竹祝捷。
- 五日 日軍進犯嘉定太倉黃渡各處，有小衝突。
- 五日 國聯大會各小國代表，對日多主經濟制裁。
- 六日 上海領團對國聯提出第四次滬案報告。
- 六日 二中全會閉幕，發表宣言，及告將士書。全會決定由國府以實力收復東北失地，並否認偽政府。
- 七日 國聯大會羅馬尼亞代表，建議中日問題解決方針，西門主張繼續調停，以謀解決目前困難。
- 八日 滬市府照會各領，請繼續維持閘北吳淞治安。
- 八日 國聯大會顏代表發言，日本應即撤兵，各小國代表多主張擁護國聯盟

約。

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聲明東北關稅鹽稅關係債款担保，不承認偽政權非法提取。

九日 日艦集中舟山羣島，太倉續有小接觸。

一〇日 英使幹旋停戰，日使重光與郭泰祺交換停戰意見。

一〇日 中常會通過鞏固國防案，及長期抗日案。

一一日 國府宣言，否認東北偽國，並發表中日間往來牒文。

一一日 英使邀在滬中日代表，商休戰事，日方不同意，會未擱成。

一一日 國聯通過和平解決遠東爭端決議案，授權特別委員會停止敵對行為，規定日方撤兵及過去各決議案之實行。

一二日 顏惠慶通知國聯，表示我國接受國聯特會決議案。

一二日 滬休戰交涉，日方提軍事條件三項。

一二日 滬社會局發表此次滬戰損失達十四億。

一三日 杭市府對日抗議日機飛杭擾害。

一四日 國聯調查團由日抵滬。

一四日 休戰交涉，中日雙方代表第一次會議，商定基本原則。

一五日 滬社會局發表淞滬兩區受戰事損害者共十六萬戶。

一六日 國聯調查團決展期入京，留滬促進和會。

一七日 日方允撤兵至租界內，但仍堅持我國上海不得駐兵。

一八日 日機仍飛蘇杭偵察，沿江日軍，迄未停止活動。

一八日 國聯秘書長德留蒙，分函中日代表，請將國聯決議案實行程度，雙方向特別委員會報告。

一九日 中日停戰會議，在英領事舉行，出

席者外交部次長郭泰祺日使重光葵

英美法使及意代辦，討論實行停

戰及日軍撤退具體辦法。

一九日 中央統計局發表滬變損失達十五億

以上。

二〇日 外部對十九日會議擬定之停戰撤兵

辦法，發出致郭泰祺覆調。

二一日 國聯調查團參觀滬戰區。

二一日 中日停戰會議議定停戰三原則。

二一日 日政府與偽滿洲國開始往返公文。

二一日 中央統計局發表東北損失統計，官

方財產損失達一百七十億。

二三日 日議會通過滿州事件預算案，及發

行公債案。

二四日 中日代表開第一次正式停戰撤兵會

議。

二五日 上海停戰撤兵會議，因日代表態度

強硬幾決裂。

二六日 停戰會議日方堅持欲在吳淞江灣開

北駐屯日軍，我方反對，雙方代表

爭持不決，各向政府請示。

二六日 日本又宣傳退出國聯。

二六日 吉敦路戰事激烈。

二六日 日陸軍省發表軍人延長服務期間。

二七日 國聯調查團人員先後抵京。

二七日 日方迫熙洽與自衛軍開戰。

二八日 偽滿洲國宣布鹽稅獨立。

二九日 滬停戰撤兵會議，繼續討論協定草

案。

三〇日 東北義勇軍自農安攻長春，偽國要

人多送眷赴哈。

三一日 滬停戰會議，通過協定第二項。

三一日 東北自衛軍與日軍大戰，截獲大批

軍火。

三一日 綏中義勇軍撤退。

四 月 一 日 外部向日抗議喉使東北叛逆強劫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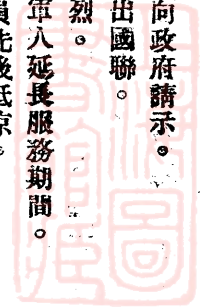
鹽稅案

一 日 我政府將意見正式提交國聯調查

團。

二 日 日軍進攻農安，義勇軍誓死抵抗。

七 日 馬占山將軍抵黑河，準備再度抗



九日 國聯調查團抵平。

一二日 馬占山通電宣佈偽滿國證據。

一八日 馬占山李杜丁超蘇炳文議妥聯合黑吉軍三路攻日軍。

一九日 國聯特委會通過議決案，授權上海混合委員會決定撤兵日期。

二一日 國聯調查團，兩路均抵瀋陽。

二一日 外部訓令顏使接受國聯決議，日方表示堅決反對。

二一日 主德林任愛國軍司令，李杜為副司令。

二四日 軍葬蕭德義士。

二七日 中日整理上海停戰協定條文委員會開會。

二八日 中日停戰會議舉行非正式會議，通過英公使盧溥森所提出之折衷辦法。

三〇日 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由滬電遞國聯行政院。

五月二日 國聯通近特委會所提決議案。

二日 滬中日停戰會議軍事小組委員會宣告結束。

三日 滬日軍闖入公共租界新開路刺傷華八七名。

四日 平公安局長奉張學良諭，禁止抗日會檢查仇貨。

五日 郭泰祺與日簽訂淞滬停戰協定。

七日 由中日停戰會議產生之共同委員會與接管委員會均成立。

九日 接收瀏河嘉定南翔。

一〇日 接收羅店。

一六日 接收開北。

一七日 接收大場。

一九日 接收江灣彭浦廟行。

二三日 接收真如。

二四日 接收楊行獅子林。

二五日 接收吳淞寶山。

六月二日 韓革命領袖安昌浩解日。

四日 日首相齋藤發表對滿新政策九項。

四日 日衆議院通過承認滿洲僞國。

一六日 顧維鈞抵京報告出關經過。

一七日 行政院與外交部爲日衆院通過承認滿洲僞國事，均發表宣言。

二〇日 宋子文爲東北關稅事發表聲明書。

二一日 美爲東北關稅事向日提抗議，英國會中亦提出質問。

二二日 宋子文爲僞國強提牛莊安東稅款，再發表聲明書。

二四日 外部爲日破壞海關完整，提出抗議，並致牒九國公約簽字國。

二五五 滿洲僞國實行接管東省各海關。

二六日 海關總稅務司梅爾和爲大連關事，照會日使，并發聲明書。

七月一日 國聯特委會通過展延李頓報告期限。

五日 梅樂和爲東北關稅事，再發宣言。

一七日 日軍藉口日人石本被義軍在熱河擄去，突調錦城駐軍進攻朝陽寺，我

軍張鎮，率部力抗，敵未得逞。

二〇日 朝陽寺日軍撤退。

二二日 外交部令封鎖關外郵務。

二三日 外部爲叛逆擄奪東北鹽稅，再向日本提出抗議。

二四日 滬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結束。

二六日 日內閣通過：(一)滿洲四頭政治統一案；(二)任命武藤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使；(三)任命林博太郎爲滿鐵總裁；(四)任命有吉明爲駐華公使。

二八日 外部向日抗議：(一)特派駐滿全權大使；(二)侵害東北郵權。

八月五日 外部爲日侵郵電事，提出抗議。

八月八日 日武藤信義就任關東軍司令及駐滿全權大使各職。

八月八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重申遠東外交政策。

一五五 日照會國聯，任武藤信義爲駐滿全權大使，係爲解決必要條件。

一七日 外部爲日派武藤爲駐滿全權大使事

，發表宣言，揭破日閥野心。

二三日 外部爲日軍侵熱，提出抗議。

二九日 義勇軍夜襲瀋陽，焚毀日飛機數十架。

九 月 四 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在平簽字。

一五日 日武藤與漢奸鄭孝胥在長春溥儀住宅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以作正式承認滿洲僞國表示。

一六日 外部爲日承認僞國事，對日提出抗議書，照會九國公約簽字國，並致通牒於國聯，請採有效應付辦法。

二二日 法國變更祖日政策。

二三日 宋子文宣言封鎖東北海關，原有應徵各稅，移至長城以南各海關徵收。

二四日 國聯九日請求，延期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討論調查團報告書。

二七日 侵佔東北日軍，攻稱屯駐軍。

二七日 東鐵護路軍蘇炳文部反正，克滿洲里。

二八日 日使有吉明，呈遞國書。

一〇月一日 蘇炳文在滿洲里，就救國軍總司令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

二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表。

一五日 中韓聯軍孫冠英部，克朝陽鎮。

二三日 蘇聯遠東政策，一方面向美表示，

倘美國仍不承認蘇聯，則蘇被迫至

少暗中與日合作；另一方面則向日

表示，倘東京不尊重蘇聯在北滿之

利益與權利，及中東路所有權，則

蘇聯將被迫贊助美國之不承認武力

取得領土計劃，連不承認滿洲國

在內。

十一月六日 外部訓令我國聯代表，反對李頓之

東北顧問會議之建議。

二二日 日政府發表對國聯報告之意見書。

二二日 國聯行政院開會，中日代表舌戰。

二八日 國聯行政院通過中日案，交大會討論。

十二月一日 十九國委員會，通過於六日召集國

聯特別大會。

三日 滬市府統計淞滬事變，我方損失二

萬萬元。

四日 蘇炳文以彈盡援絕，率部退入蘇聯國境。

六日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我顏代表提出

解決中日事件之要求四項。

六日 撫順日軍屠殺農民案，外部提出嚴

重抗議。

八日 日軍砲擊榆關。

九日 國聯大會閉幕，中日案移交十九國

公元一九三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

一月一日 中華航空救國協會，在滬成立。

三日 日軍攻佔榆城，安德馨營長殉難。

四日 外交部為榆事，向日提出嚴重抗議，並發表告中外宣言。

五日 日軍佔綏芬河。

七日 我代表請國聯儘速探行有效方法，制止日軍在華北之行動。

委員會辦理。

一〇日 榆關事件和平解決。

一二日 中俄正式宣告恢復邦交。

一二日 漢奸胡立夫經蘇高等法院審訊結果，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無期。

一五日 十九國委員會通過中日問題決議草案。

案。

二三日 日陸軍當局，非正式聲明，將與中國國民黨總算帳。

案。

八日 十九國委員會發表關於中日之決議案。

案。

九日 李杜率部退俄。

九日 漢奸郝鵬在平被逮。

一二日 九門口失守。

一二日 外部為榆事，向辛丑條約簽字國，提出節略。

一二日 汪精衛發表關於對外政策之宣言。
一四日 密勒氏評論報，披露一二八淞滬事

變中英法日密約，英法會允日軍如退出上海，則對於東三省問題不加干涉。

一五日 日修吉會路竣工。

一七日 外交部長羅文幹發表關於外交政策之宣言。

一八日 十九國委員會，決議取消邀請美俄參加調解條文。

二〇日 十九國委員會向日本發出哀的美敦性質文書，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接受或拒絕一月十八日之建議。

二一日 我駐國聯代表團發表關於對日問題之宣言。

二二日 外部再照會日使，要求撤退榆關日軍。

二三日 國聯組織九人小組委員會，根據盟約十五條四項，着手起草報告。

二八日 外交部爲日軍轟炸開魯事，向日方

二月三日

提出嚴重抗議。

東北協會在滬成立。

八日 朝鮮獨立運動領袖，向國聯遞一宣言書，請促成朝鮮獨立。

九日 十九國特委會函日代表團請明白答覆：(一)日本是否承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二)日本能否停止攻熱軍事行動。

九日 九國委會起草報告書完竣。

一四日 十九國特委會，通過報告書草案。

一四日 國聯邀請美俄合作。

一七日 日軍向我守熱之崔新五旅，提出最後通牒。

一七日 日關議決拒絕國聯建議案。

一八日 滿洲僞國發表攻熱聲明。

一八日 宋子文宣言，余以中央政府名義宣誓，決不放棄東北，敵國或能佔據南京，但決無人作城下盟。

二〇日 日關議決退出國聯。

二一日 國聯非常大會開幕。

二二日 日代表團公表陳述書。

二三日 日對我提荒謬節略，外部嚴詞駁覆。

覆。

二四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十九國特委會報告書，反對者僅日代表一人。

美國贊同國聯報告書。

二五日 國府訓令河北主席于學忠，駁覆日領抗議。

三月

領抗議。

三日 熱河主席湯玉麟不戰而棄承德。

四日 日軍入承德。

七日 行政院議決湯玉麟免職查辦。

七日 張學良電請辭職。

七日 蘇俄拒絕參加國聯顧問委員會。

八日 國府嚴令通緝湯玉麟。

九日 翁照垣在平就任華僑救國軍總指揮職。

一二日 國府免張學良職，派何應欽兼代平軍分會長，何到軍分會視事，張乘機抵滬。

一二日 古北口我軍退守南天門陣地，師長

關麟徵受傷。

一三日 宋哲元部克老婆山，斃敵數千，獲大砲十八尊，步槍五千餘支。

美政府覆國聯，參加顧問委員會。

一三日 國際和平局建議國聯，主張制裁日本。

二四日 日本正式宣告退出國聯。

本。

二七日 外部對日退出國聯發表宣言。

二八日 滬戰禍首光村芳藏，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三年。

三〇日 中央明令委蔡廷楷為援熱救國軍總指揮。

三一日 日軍逼我退出灤東。

四月三日 滿洲偽國下令封鎖滿洲里。

八日 冷口建昌營失守。

一一日 我軍放棄界嶺口。

一二日 平軍分會決定放棄灤東。

一四日 中東路日軍開槍，扣留蘇聯車輛。

一五五 日軍衝進喜峯口，我軍退守灤陽城。

一五五 日軍衝進喜峯口，我軍退守灤陽城。

一五五 日軍衝進喜峯口，我軍退守灤陽城。

一五五 日軍衝進喜峯口，我軍退守灤陽城。

一五五 日軍衝進喜峯口，我軍退守灤陽城。

一六日 我軍由灤陽城退集撒河橋。

一六日 俄爲中東路問題，向日提抗議。

一七日 日軍佔灤東，我軍退灤西。

二〇日 日軍部在旅順設要港部。

二二日 日軍放棄灤東。

二四日 宋哲元部收復喜峯口，孫殿英部克豐甯。

二五日 外部抗議日軍在灤擅設無線電台。

二八日 南天門被敵佔據。

二八日 日軍與逆軍劉桂堂部進攻多倫。

二九日 趙承綬部因前後受敵，由多倫退守沽源。

五月一日 國際電訊局接收大北大東太平洋三公司收發處。

三日 平軍分會議決，取消冀省境內義勇軍救國軍等名目。

三日 蘇俄提議出售中東路於日本。

六日 日軍再逼我軍退出灤東。

七日 漢奸張敬堯，在平被刺。

八日 外部爲中東路事，向俄聲明，如有

違反一九二四年協定之行為發生，

我政府決不承認。

一〇日 國聯小組會議通過不承認偽組織報告書。

一二日 日軍渡灤河而犯。

一三日 外部向俄抗議出賣中東路案。

一五日 中日關稅協定期滿廢止。

一六日 唐山失陷。

一七日 玉田失陷。

一八日 最高法院判決漢奸胡立夫處死刑。

一八日 密雲薊縣石門豐潤唐坊等地，相繼失陷。

一九日 日軍擾亂天津。

二〇日 宋哲元部奉令後退。

二二日 懷柔三河甯河均告失陷。

二二日 通州失陷。

二二日 日方請英法公使向我北平當局言和。

二三日 湯玉麟附逆，所部趙國增石華文劉玉冥旅投入孫殿英部。

二六日 馮玉祥在張家口通電就任民衆抗日

同盟軍總司令。

二六日 察代主席仵庸，備各省委離張赴平

，修麟閣吉鴻昌共維察省軍政。

三〇日 中日代表在塘沽舉行停戰會議。

三一日 華北停戰協定簽字，我國代表熊斌

，日本代表岡村。

六月二日 日政府決定將中東路易名北滿路。

三日 漢奸胡立夫絞決。

三日 中政會通過停戰案。

五日 馬占山蘇炳文將軍回國抵滬。

七日 國聯顧問會通過不承認滿洲偽組織

辦法。

一〇日 通州寶坻日軍撤退。

一一日 馮玉祥由張垣發出通電：謂唯知事

部對外，決不割據自雄。

一二日 蘆台日軍撤退。

一二日 華北各軍戰事組織及平市防空司令

部結束。

一三日 行政院決議設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

會。

一四日 豐潤玉田香河日軍撤至長城。

一九日 日本抵制華紗。

二〇日 漢奸郝鵬等在唐山宣布獨立，郝自

稱華北國民自治聯合軍總司令。

二二日 馮玉祥任方振武爲北路抗日總司令

，吉鴻昌爲總指揮。

二二日 外部對俄出備中東路事，向日俄分

提抗議。

二二日 馮軍收復康寶。

二六日 私售中東路會議，在東京開幕。

三一日 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顧問殷同等三

人，赴大連與漢奸李際春，商僞軍

編遣問題。

七月一日 華北戰區接收委員會在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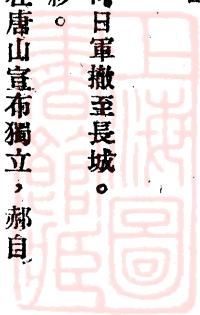
五日 大連談判竣事。

六日 郝鵬在津被捕。

八日 李杜回國抵滬。

九日 郝鵬由日人要求得釋。

一二日 馮玉祥軍克復多倫。



二一日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在平成立。

二五日 接收唐山。

二九日 漢奸李際春在唐山就任戰區雜軍編遣委員會長職。

三〇日 灤東八縣接收完竣。

八月四日 東京報紙發表偽造之中美航空密約。

六日 外交部發表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之否認偽滿國辦法。

六日 密雲日軍撤退。

八日 日陸軍省發表聲明，關東軍撤回長城線。

八日 日武官柴山訪何應欽，傳達關東軍意見，公然宣稱不停止對察軍事行動。

八日 灤東日軍撤畢。

八日 日本謀佔華南小島。

二二日 興隆邊安接收就緒。

二二日 中東路債權，法日有成立妥協消息。

二三日 平榆通車恢復。

一三日 日領藉口保僑，分派警艦赴廈。

一四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官駐滿大使兼關東長官菱刈大將，自東京出發赴任。

一七日 我向日抗議侵察，日答覆強硬。

一七日 日俄續開私賣東路會議。

二〇日 華北日軍司令中村，視察北甯線各縣，榆關日軍借端推諉不撤。

二七日 日人建築熱河大道。

二八日 日軍強據興隆縣，拒絕接收。

二八日 日軍又在密雲增兵。

九月一日 日偽軍大舉進攻義軍，三角地戰事激烈，淞花江交通斷絕。

七日 日本密派國際偵探來華。

八日 日方同意協剿灤匪。

一十日 日對剿灤匪，提新條件。

一四日 我軍克復沽源後，本日下午三時

日機在張垣散發警告書，謂宋哲元軍如不退張北以西，必取斷然處置。

一六日 日人統制全滿煤礦。

一六日 滬市府拒絕日方移提金永山。

一七日 日拒我軍派往灤東剿匪。

一二日 灤東日軍不肯撤退。

二三日 日方因方振武部專向我抗議。

二四日 日機飛平示威。

二四日 日軍限方振武軍二十六日撤退，拒絕中央軍前往懷柔。

二五日 密雲保安隊被日軍繳械。

二七日 日軍佔領塘沽公安局。

二七日 日政府訓令日軍，決驅方部。

二八日 日軍開抵牛欄山，塘沽有日軍千餘登岸。

二八日 日機飛湯山擲彈。

三〇日 冀保安隊在灤被日軍所阻。

一〇月一日 日偽軍開到興隆縣境。

一日 津保安隊赴灤，復被阻。

六日 中日會商剿灤東匪。

一二日 平戰區接收委員會結束。

一四日 日機轟炸方吉殘部。

一四日 滬日領署警捕韓革命黨人李成九。

一四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派殷同李澤一向日方進行交涉

灤東剿匪事。

一九日 日軍通知已退回密雲。

二〇日 中日協剿灤匪，津隊東開。

二〇日 日佔興隆馬蘭峪，作久居計。

二〇日 我取消對日無線電協定。

二三日 懷柔密雲之日軍已退。

一二月七日 日方向冀保安隊總指揮張熙光要求保安隊主力退出撫甯。

八日 張熙光赴榆關，商剿匪未竟事宜。

九日 我方拒絕日方要求談判通郵。

二三日 日在冀境潘家口設置稅關。

一八日 日築北票至承德鐵路。

一九日 平當局派員赴榆，與日接洽接收榆關手續。

二三日 汪院長對監院各委否認與日進行談判。

二五日 榆灤專員陶尚銘抵榆關，與日軍方

判。

判。

判。

判。

面會商接收榆關手續。

二月一日 日軍積極修築北票古北口間鐵路。

二日 日人反覆，榆關尚不能接收。

三日 駐榆日特務機關長儀我與黃鄂會商

交還榆關問題。

三日 日方在多倫設內蒙古自治區。

五日 日海軍派員，密測長江要塞。

一日 日在內蒙強建無線電台。

公元一九三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

一月五日 日方對交還榆關，提出要挾條件。

九日 日圖侵佔冀東金礦。

十一日 日對交還榆關，又提條件。

十五日 日軍在福州登岸，發佈告。

十六日 日偽軍又侵龍門所。

十八日 察東日軍突然進攻，佔據趙營郭家

寨一帶。

二十日 溥儀宣佈定於三月一日稱帝，並改

稱偽組織為滿洲帝國。

二十二日 廣田外相對溥儀僭號，發表聲明

一日 日方擅劃東羅城歸綏東。

六日 日本在我東北擅築之拉賓鐵路通車

八日 中日代表又談判接收榆關。

五日 日偽軍進占瓦溝村。

六日 喜峯岩方面日偽軍，續見增多。

七日 金哲案，市府請外部交涉。

二月五日 接收榆關辦法，完全商定。

十日 接收榆關，今晨舉行儀式。

十一日 榆關接收一部分，尙待交涉，東羅

城日偽機關，尙未撤退。

十二日 陶尙銘到津謁于，報告接收榆關經

過。

二十日 古北口定本月廿八日實行接收，駐

兵不撤。

二十四日 日軍在長春設無線電台。

二十五日 德當局聲明不承認偽國。

三月

四月 日

般汝耕抵古北口，辦理接收。

一〇日 密雲派警接收各小口。

一日 古北口偽征收所已撤。

一四日 日本又向察東增兵，形勢緊張。

一五日 俄私售東路，有秘密成交說。

一六日 傳偽奉山路局局長闕鐸，於今晚突

暴卒，與日人就爭局長有關。

一六日 陶尙銘報告接收各口經過。

二〇日 中日商談戰區特警問題。

二〇日 日本劃東北爲七軍區。

二一日 溲關未了問題，在津商洽。

二三日 外交當局對日美事，發表意見。

二四日 青島日浪人潛組便衣隊，圖暴動，

經當局偵悉，捕獲七名。

二五日 日本噶使土耳其前王子凱列姆赴新

疆活動。

二七日 日對蒙活動，察東緊張。

四月 日方在華北各地招募大批工人赴熱

二日 日軍在東北各地，趕築兵營。

六日 汪精衛致國聯一抗議，並將溥儀稱

帝之原文在日內瓦發表。

八日 長城沿線日軍甚活動，馬蘭峪接收

停頓。

八日 密雲附近，日人強征田賦。

一〇日 日移民強佔依蘭農田。

一二日 外交部聲明，決不直接談判。

一三日 日本要求實行通車通郵。

一七日 東北民衆反對日軍收繳民槍，日軍

官兵被擊斃百餘人。

二〇日 外部發言人爲日軍反對國際助華事

，發表聲明。

二二日 外部發言人，力闢我國默認日本聲

明書之謠。

二五日 蔣作賓向日外務省提質問。

二五日 郭公使與英外相協商對日共同行動

。

二六日 外部對日再發宣言。

二七日 蔣作賓訪廣田提質問。

三〇日 有吉返國報告後，日對我又擬新政

策。

五

三〇日 平當局向日方交涉恢復榆警武備。
日須磨領事訪汪精衛，傳達有吉歸國後日本政府對華之態度。

三日 日鐵道大臣內田抵京謁汪精衛，希整理對日借款。

七日 日人在八里台，擅築飛機場。

八日 日人計劃在戰區各縣種棉。

九日 日使署員否認提議直接交涉。
一〇日 津市府向日領抗議八里台修築機場事。

一二日 日軍宣稱在薊縣遭我警隊槍擊，向殷汝耕提出抗議。

一三日 日人在撤河橋築砲壘。

一五日 中日代表在津會商古北口偽警撤退問題。

一六日 日擬中日互派大使。

一八日 蘇聯大使鮑莫洛夫在平闢謠，日電所傳中蘇訂立內蒙交通密約說，完全無稽。

一八日 榆關會議，決定三事。

第五期 一九三四年

一九日 薊縣日軍開始撤退。

二二日 中美小國薩爾瓦多，承認偽國。

二四日 日佔津地，覆照措詞強硬。

二四日 古北口偽警撤退問題，經殷汝耕與柴山商定。

二六日 我請國聯裁制薩爾瓦多。

二七日 駐灤縣保衛團，因團丁被日軍捕禁，全部退出城外。

二七日 日人準備開採興隆金礦。

二八日 日使館武官發表通車辦法。

三〇日 中日人員商談平瀋聯絡運輸事項。

六月 三〇日 日本在平熱間，築巨大機場。
四日 殷汝耕往長春，交涉特警東關事件。

七日 南滿路技術人員三十餘名抵榆關，籌備平瀋通車事宜。

八日 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

八日 接收東陵交涉停頓。

九日 日領向中國清理舊債。
一〇日 日在瀋陽組大規模鹽場。

一二日 日艦華號開往南京。

一二日 南天門偽警今日撤退。

一四日 日副領事本在孝陵衛尋獲，據稱係自殺未遂。

一五日 古北口偽警已實行撤退。

二二日 日方否認廢止塘沽協定說。

二四日 古北口偽警完全撤退。

二四日 北甯路局今日在津召開末次通車技術會議。

術會議。

二六日 日便有吉到京謁蔣委員長，對我國實行新稅則事，有所探詢。

二八日 平滬通車實行辦法完全商妥，通車方案，今日公布。

三〇日 日又謀中日鐵路聯運。

七月四日 接收長城各口，將在津開會議。

一四日 戰區未了交涉，商定方案。

一四日 俄宣傳馬仲英在俄境伊爾庫次克附近被囚。

一四日 滿鐵會社董事長由長春赴平，商北甯平綏聯運事。

二二日 殷同赴大連，會晤關東軍代表。

二四日 殷同岡田喜多柴山在大連舉行會議，商戰區善後問題。

二四日 津市府要求日方停築飛機場，仍無結果。

二五日 大連會議終了，殷同電京，即行南返。

二七日 長城偽警完全撤退。

八月四日 黃郛表示返平復職。

八月四日 黃郛訪日使有吉明武官鈴木，對於我國決定之華北問題交涉態度，詳細陳述，以求日本諒解，並聽取日方意見。

九月四日 遼安日韓浪人向我居民開槍，死傷十餘人。

一一日 遼東各地日領說出張所。

一二日 日使有吉明謁汪院長，商談修改引水問題。

一四日 外部對日本政府驅逐華僑事，正式提出抗議。

一六日 中日會同調查遷安事件。

二六日 我國對日逐華僑，二次抗議。

二六日 中日在北戴河會議。

二七日 遷安失蹤韓人家屬撫慰費已撥發。

一〇月一日 東北義勇軍首領鄧鈺梅遇害。

二日 遷安玉田兩案均解決。

六日 誤殺宮越案正兇在唐山被捕。

七日 吉黑兩省，義軍活躍。

九日 我對中東路事，聲明地位。

一〇日 外部駁覆日方覆照。

一七日 烏巴兩旗蒙兵，與日僞軍衝突。

公共一九三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

一 月六日 匯通轉遞局與冀郵局間締結承辦東

北通郵合同簽字。

一六日 戰區交涉又停頓。

一七日 日軍在灤東組義勇隊。

一八日 日關東軍發表文告，稱斷然掃蕩宋

哲元軍。

一八日 日鎗傷秦皇島關員案，日方允道歉

一八日 日人統治僞國問題，開議維持原案

。日人在熱河築成兩路。

二四日 戰區整理委員會改易名稱。

二五日 熱河僞軍詳變。

三〇日 戰區清委會組織大綱公布。

三一日 偽組織發表煤油政策。

三一日 偽兵強佔遷安興隆縣境。

一二月九日 日僞為鐵礦合同提抗議。

一九日 日在黑龍江建軍用鐵路。

一九日 日在黑龍江建軍用鐵路。

撫卹。一八日 日軍集熱河窺察境。

一九日 日僞軍在察東活動，指沽源縣屬長

梁烏泥河為熱境。

二〇日 日僞軍向沽源縣屬長梁烏泥河方面

活動。

二〇日 日關東軍發表荒謬聲明。

二二日 察局可望和平解決。

二二日 日閣議中，廣田外相闡明外交方針，對我倡睦鄰政策，對英謀折衝，對美俄維友好。

對美俄維友好。

二六日 東柵子又被日軍佔領。

二九日 陶尚銘訪儀我，商通郵改善問題。

二九日 秦皇島形勢突然不安。

三〇日 東柵子日軍後退，沽源城東兩村被佔。

三一日 殷同高橋等商定察事交涉原則。

二月一日 中日雙方在大灘會議，察東事件，和平解決。

一二日 殷汝耕高橋等，在津會商戰區事件。

一三三 廣田擬調整中日國交。

一四日 蔣委員長對日記者談中日兩國有提攜之必要，以道義解決糾紛。

戰區問題原則商妥。

二〇日 汪兼外長在中政會報告中日關係。

二〇日 王寵惠抵東京晤廣田，以私人資格，交換中日意見。

二五日 日人在熱邊築路。

二六日 戰區問題，今日再度會商。

二七日 日廣田外相對歐美聲明，中日關係轉變。

二八日 戰區問題磋商已漸接近。

三月二日 英向美法日建議，國際共同對華貸款。

四日 王寵惠在日發表訪日結果宣言。

六日 周毓英部接防玉田。

八日 戰區保安隊開始調防。

八日 東路非法買賣協定已成。

八日 日在察東設行政公署。

九日 日憲兵隊長監視玉田保安隊換防。

一〇日 熱河發現國民救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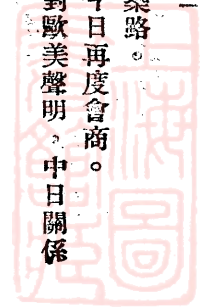
一一日 中東路非法買賣，日俄偽在東京會商，我對俄提抗議。

一六日 外部聲明不承認東鉄非法買賣。

一七日 偽警突禁旅客出榆關。

一八日 外部否認中東鐵路買賣聲明書發表。

一八日 日在偽滿頒令取締外來勞工。



一九日 偽警實行取締勞工出關，津市捕獲勞工漢奸。

一九日 偽滿定期實施石油專賣。

二〇日 日本對日飛機到京訪問。

二一日 榆關日方布告華人出關辦法。

二一日 玉田民團繳械。

二三日 私售中東路今日簽字。

二七日 我國聯代表胡世澤，痛駁意文諾對

日本退盟言論矛盾。

二七日 玉田民團王承祖部被迫退出。

二七日 偽境煤油問題日已答覆英國。

二八日 玉田事件，完全解決。

二九日 古北口日軍，入關剿匪。

四月二日 廢帝溥儀赴日。

二二日 比國表示不承認偽滿。

四日 中日決議新保安隊換防辦法。

五日 喜峯口外民變，反抗偽滿苛政。

六日 廢帝溥儀抵東京。

七日 玉田叛變民團已肅清。

八日 駐華日總領事，在滬舉行會議。

九日 戰區新保安隊，點驗已竣。

一〇日 日領會議中日經濟方案後閉幕。

一〇日 偽煤油專賣，今日實施。

一二日 中日代表，續商戰區保安隊換防問題。

一三日 中日雙方，點驗戰區警隊。

一四日 戰區特警，點驗完竣。

一五目 戰區新特警，定期動員。

一八日 新保安隊換防又延期。

二〇日 偽煤油專賣，英美對日再提抗議。

二三日 戰區清委會，舉行全體會議。

五月五日 日本考察團抵滬。

六日 日軍入古北口。

一〇日 特警今日開入戰區換防。

一三日 戰區兩特警隊，次第接防。

一六日 中日使節昇格，今日發表，日任有

吉爲駐華大使。

一六日 戰區特警總部，開始辦公。

一七日 南京東京同時發表中日使節晉昇大

使一英美亦通告決定使節昇格。

- 一八日 特警換防已畢，開始剿匪。
 - 二〇日 日軍開入遵化。
 - 二三日 中日負責人，在津商戰區問題。
 - 二六日 平軍分會公布剿匪經過。
 - 二九日 日本酒井高橋，訪晤北平軍政當局，提出無理要求。
 - 三〇日 黃郛命王克敏返平，主持華北政務。
- 六月一日 津日軍參謀長，向華北當局提警告。
- 一日 中東路出售後，俄增遠東軍備。
 - 二日 蔣作賓電告與日外相晤談經過。
 - 四日 蘇聯真理報，論日侵華北計劃。
 - 四日 日駐平武官高橋訪德王。
 - 七日 美對華北問題，將取斷然舉動。
 - 八日 日軍官在天津會議。
 - 一〇日 國府下令敦睦中日邦交。
 - 一一日 日關東軍開緊急會議。
 - 一二日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何應欽答覆日武官高橋，承認日方要求。
- 一二日 冀平津三黨部奉令結束，河北事件告一段落。
 - 一二日 日復向華北當局，提出要求。
 - 一三日 中央討論應付日軍新要求辦法。
 - 一三日 日換防部隊開抵天津。
 - 一四日 何應欽南下入京。
 - 一四日 日大使有吉明，呈遞國書。
 - 一四日 日飛機偵察我軍移防。
 - 一六日 對日本新要求，我方拒絕簽字。
 - 一六日 何應欽到京報告華北事件經過。
 - 一七日 察省事件大致解決。
 - 一八日 華北日軍次第換防。
 - 一八日 日本覬覦張北，引起蘇俄憂慮。
 - 一九日 日關東軍，舉行重要會議。
 - 一九日 駐美英大使，訪問美國務院，協商華北問題。
 - 二〇日 我駐日大使蔣作賓，謁日皇呈國書。
 - 二一日 軍分會全體委員，聯名電請何應欽

北返。

二二日 王克敏由滬北上。

二二日 商震任津沽保安司令。

二四日 日本擬在華北設立國策公司。

二四日 美報警告日本關於河北問題。

二八日 張北事件解決，中日雙方發表聲明。

二八日 古北口馬蘭峪日駐軍，開始撤退。

二九日 察事解決後，有吉發表聲明。

二九日 冀晉魯察綏五省，招聘日本顧問。

二月二日 日駐華司法領事，在滬會議。

二日 日廣田外相，進行對華善鄰政策。

二日 日方接收中東路滬產。

四日 外交部次長唐有壬訪日大使有吉，談新生週刊交涉事。

四日 滬日司法領事會議閉幕。

四日 日樞密院通過日滿共同經濟調查委員會設置案。

五日 日關東軍會議，對我二步工作。

六日 日方積極進行中日合設華北產業開

發會社事。

六日 新生事件，法院定九日開審。

八日 外蒙當局，宣布滿洲里會議經過。

九日 榆關日軍，完全撤關外。

九日 梅津召集日軍華北會議。

一〇日 新生案判決杜重遠處徒刑一年二月。

一〇日 蒙偽滿洲里會議決裂。

一二日 日俄兩大使館，準備南遷。

一三日 關東軍與滿鐵，調查華北經濟，在津設統制機關，松本在外務省報告遊華結果。

一六日 日偽簽訂經濟協定。

一九日 日關東軍會議，決定對華北根本方針。

二三日 中日人員在津續商察東善後事宜。

二四日 滿鐵對開發華北，擬定初步計劃。

二四日 古北口日軍川岸旅團，開始撤退，石井信守備隊，仍駐原地。

二五日 日本積極進行確立對華新國策，特

派員來華，與有吉協議。

二七日 日本評論家伏室高信，發表對華談話。

二七日 中日人士，在津商討經濟提攜。

二八日 陶尚銘調平政會參議，殷汝耕繼任

榆灤專員，蘇王琦升蘄密專員。

三〇日 日人組織察東經濟考察團。

八月四日 外蒙對偽組織，拒絕交換外交代表

五日 平政整會參議陶尚銘，因劉佐周案

被平日大使館扣留。

六日 劉佐周被狙擊後殞命，日方非常重

視，酒井儀我到平。

八日 津日軍官召開會議，討論劉佐周被

刺案。

九日 商震訪日軍梅津司令，表示歉意。

一二日 劉佐周案中日兩方談商經過發表。

一四日 外部抗議陶尚銘被拘事件。

一五〇 陶尚銘被拘留經過發表。

一五〇 我方對陶尚銘案抗議，日方向無答

覆。

一七日 日機事先不得我同意，常在平津飛行降落。外部向日抗議。

二〇日 陶尚銘已恢復自由。

二六日 東京宣稱，中日雙方將舉行工業會議。

議。

二九日 中日簽訂廈門台人輸貨協定。

三〇日 王克敏到平趕辦政整會結束事宜。

九月七日 日參贊囑內晉京，對中日合作方案

原則四點，俾初步意見交換，擬由

中日工商領袖互組考察團。

一〇日 殷同答覆日領抗議，北甯劫車案五

項要求，分別照辦。

一八日 津日軍官，舉行重要會議。

一九日 榆關日偽軍，阻旅客出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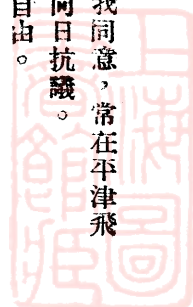
二五日 華北日駐屯軍司令多田，發表「我

帝國對支的基礎觀念」一文。

二六日 秦皇島海關巡船，被迫繳械。

二六日 偽國取締關外英美銀行。

二六日 朝鮮訪問機抵滬。



二七日 行政院令，河北外交事件，均歸省

府核奪辦理。

一〇月一日 汕頭沒收拒絕納稅之台米，日領向

粵省府提抗議。

一日 駐平津日人，積極觀察境，訪聞

錫山商團發山西富源，要求在察境

組募兵保安隊。

二日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甘介侯與

日總領討論汕案，日艦七艘到汕

二日 日政府領袖協議對華方針，交換關

於中日提攜意見。

三日 日積極圖謀開發華北及內蒙產業，

在津設立事務所。

五日 甘介侯報告汕米案交涉經過。

七日 日廣田外相對蔣大使表示多田在津

所發聲明，未曾與聞。

七日 關外通報加拍日文號碼問題解決。

八日 日對華新政策草案，經開議通過。

一〇日 日本外海陸三省協力進行對華新政

策，各派員來華傳送方針。

一〇日 日派林安來華，促進文化接觸。

一三日 日駐華武官，在大連開會談。

一五日 日武官大連會議告終。

一五日 汕米案解決。

一七日 日經濟考察團抵平。

二一日 日本外海陸三省要人，連日在滬會

議。

二三日 日準備提新要求，謀宰割全中國，

傳將於下月中提出。

二六日 華北日總領會議，在津開幕。

二六日 外交部授權朝鮮京城總領事館指揮

監督全鮮各領事館。

二八日 日大使及津總領事，致牒平津當局

，要求政府澈底取締所謂民間秘密

團體。

一二月一日 關內外日文電報通報。

一日 平市府對日抗議覆文送日使館。

一日 津社會局科長李銘，在日租界被架

二日 平軍分會再下令取締妨礙中日邦交

之團體。

- 二日 日報紙對於汪案外長之被狙擊，多方渲染，外部請日大使正告日報，慎重記載。
- 六日 劉佐周案兇犯供詞，涉及日本軍事機關。
- 七日 日使有吉在滬訪財政部長孔祥熙，詢我國整頓幣制真相。
- 九日 日軍部非正式宣言，指摘我幣制改革。
- 九日 日直接捕人，我外部照會有吉大使，提嚴重抗議。
- 一〇日 我駐日丁代辦，訪日外務官重光，說明改革幣制目的。
- 十一日 日水兵中山雄武，在滬被擊斃，日武官請市府緝兇。
- 一四日 香河事件解決，保安隊入城。
- 一五日 京日領訪唐有壬，請緝刺殺日水兵兇手。
- 一五日 日軍集中山海關，借車站為臨時司令部。
- 一九日 蔣委員長在五全大會報告中國國際關係。
- 二〇日 日有吉大使訪蔣委員長商華北問題。
- 二三日 五全大會宣言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
- 二五日 冀東二十二縣組織偽防共自治委員會，殷汝耕任偽委員長。
- 二六日 國府明令通緝殷汝耕。
- 二八日 北甯路電鐵道部請示冀東自治會設新榆段監理處事。
- 二八日 日軍佔據豐台。
- 二九日 外部照會駐華各使，聲明殷逆一切行動，均應視為無效。
- 三〇日 英駐日代理大使訪重光，質問華北自治運動日方予以援助，是否屬實。
- 三〇日 外部對日軍擯佔豐台，及策動華北自治事，分別向日大使提嚴重抗議。

三〇日 外部對僑自治運動，照會外使。

三十一日 華南日領在港會議。

三二日 我駐英法使，分訪英法當局，請注意華北中國領土主權，受威脅之局勢。

三三日 河北主席商震電告行政院，殷汝耕已撤職拿辦。

三四日 何應欽抵平。

三五日 英下院中國委員會，討論華北時局，主張政府不能放棄責任。

三六日 日在津築軍用飛機場，外部令平軍事機關制止。

三六日 美國務卿赫爾對華北時局發表重要宣言。

三七日 日領須磨訪外部唐次長，對我駐外大使，關於河北問題言論，有所表示。

三八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成立，以宋哲元為委員長。

三九日 殷汝耕截留稅款，禁止中央銀行及

華人銀行鈔票流通市面。

一三〇日 何應欽離平南下。

一三一日 日軍官在天津議決，改組日本駐防軍。

一三二日 駛往神戶之日輪龍田丸上，查獲日人私運銀幣鉅案，捕犯一百五十餘人。

一三三日 北平市長蕭振瀛訪土肥原等，商討解決沽源事件。

一三四日 日廣田外相在閣議席上，報告中日交涉近狀。

一三五日 中日要員會集天津，商討冀東等問題。

一三六日 滿蒙邊界，又發生衝突案兩起。

一三七日 蒙政會通電否認內蒙獨立說。

一三八日 日人在包頭設電台，外部提出抗議。

一三九日 滬日僑發行日鈔，定明年元旦日起通行。

公元一九三六年 民國二五年(丙子)

一月一日 日外務省擬就計劃，積極開發華北經濟。

經濟。

八日 北平日兵，開槍擊朝陽門我方守兵。

。

九日 日外部協商南京會議對策。

九日 德王爲應村察北問題，召開滂江會議。

議。

一〇日 爲大活事件，日領川越提抗議。

一〇日 多田永見，在津召開日武官會議。

十一日 冀察政委會，討論外交應付辦法。

一二日 日人在太原設特務機關。

一三日 日方增設駐綏特務機關。

一三日 殷汝耕扣北甯路款條件商妥。

一七日 天津中日會議竣事，朝陽門事件已解決。

解決。

一八日 關東軍幕僚會議，決定對華政策。

一九日 平日警署，警告日鮮僑民，不得違章營業，或強租房屋。

章營業，或強租房屋。

三十一日 偽軍反正，避入蘇俄，日俄形勢又緊張。

緊張。

四日 北甯路取締日鮮人非法行動。

四日 日參謀部討論對華北方針。

一三日 日關東軍在通縣設特務機關。

二〇日 調整中日關係，日同意我方主張。

二〇日 日軍部人員組華北考察團。

二三日 中日雙方續談冀察外交問題。

二四日 興中公司社長十河訪宋哲元秦德純，商開發華北經濟意見。

二六日 平當局表示，力能防共，無需日警之協助。

之協助。

三月四日 外部抗議日機擅飛華北各省。

四日 日方限制出關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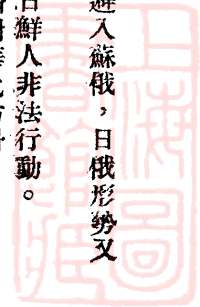
四日 華北日駐軍與關東軍，分負冀察交涉責任。

涉責任。

一六日 日人在阿拉善旗設立無線電台。

一八日 日商向長蘆鹽署接洽購運盧鹽。

二〇日 外交部長張羣與有田談話結束，雙



方共同發表公告。

二〇日 日駐華總領會議 在滬舉行。

二二日 德王決乘中央外交方針，協助處理

察北問題

二四日 滬日領會議閉幕。

二六日 日外相有田抵津，召開華北領事會

議。

二六日 日廣田內閣發表調整中日關係之方

針。

一月一日 日憲兵干涉緝私，秦島關員被浪人

毆傷。

四日 日外相有田說明對華政策。

四日 中日負責人對冀察防共事辦法商定

。

五日 美大使赴滬市府辭行。

五日 日關東軍司令官植田召日偽兵團長

會議，說明對俄蒙軍事計劃。

一五日 津日軍官，召開重要會議。

二七日 華北日武官會議開幕。

二八日 津日武官會議終了，石井攜記錄冊

長春接洽。

六日 永見松室訪宋哲元，對外交防共，

有具體表示。

五月八日 華北日武官等反對冀東組織取消。

八日 津海關巡船截獲走私汽船五艘。

一三日 粵走私風大熾，海關稅收大減。

一三日 海關當局，報告華北走私損失，九

個月達二千五百萬。

一四日 外部電令裁撤冀察特派員。

一六日 日干涉緝私，外部再提抗議。

一七日 英美向日本交涉華北走私問題。

一七日 河邊由津抵平，在平成立旅團部。

一八日 美國對華北日軍新行動，重申尊重

九國公約。

一九日 塘沽協定全文公表，並無限制緝私

規定。

二二日 田代召各將校，宣示日軍部意旨。

二四日 津關及北甯津浦兩路局代表，會商

推行中央緝私法。

二四日 華北新增日軍，均照戰時編制，古

北口等處築砲台，平漢津浦北甯平綏鐵路局，將駐重兵。

二六日 英與各國接洽，應付華北走私問題。

二六日 閩南走私猖獗。

二六日 駐平日軍，擬要求南苑營房。

二八日 日對增兵華北覆文竟稱並不違犯慣例。

二九日 中美英代表向 勸聯聲 斥日毒害中國。

二九日 許大使向日交涉，制止增兵華北。

三〇日 駐津日總領館，決定擴大組織。

三〇日 英大使訪日外次，要求取締走私。

六月一日 緝私總稽查安斯爾到濟，視察走私情形。

二二日 冀察當局聲明應付時局步驟。

二二日 許大使與有田交涉華北增兵問題。

四日 田代在津召開日軍將校會議。

六日 日擬在漢沽籌設鹽業司。

六日 日召集三相會議，重行討論對華政策。

策。

八日 安斯爾抵青商緝私。

九日 津日軍部開幕僚會議。

一〇日 華北日駐軍與關東軍劃清權限。

一一日 駐粵日領河相，訪陳主席提警告。

一一日 日偽新協定成立。

一二日 津日軍部召開會議。

一七日 甘介侯答覆粵日領抗議。

一九日 日武官在津會議。

二〇日 日粵領再警告民衆抗日運動。

二三日 大榮丸事件，津日領提抗議。

二五日 大榮丸事件，津日領提書面抗議。

三〇日 日艦出動渤海，津關砲艇受監視。

三〇日 大榮丸事件已解決。

三〇日 豐台事件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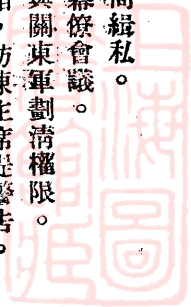
六日 田代喜多等抵平召開日武官會議。

一〇日 日坦克車隊，遊行平市示威。

一一日 日軍與二十九軍，在大沽口發生誤會。

會。

一一日 滬北四川路發生日商壹生被殺事件



七日 日民政黨發表宣言，主張調整中日關係。

八日 田代召開武官會議。

八日 綏東形勢嚴重，偽自治軍二萬侵陶林。

十一日 田代召開幕僚會議，討論綏東事件。

十二日 綏東形勢仍甚緊張，德王赴百靈廟，結束蒙政會。

十三日 偽軍準備大舉侵擾綏東。

十四日 熱河蒙軍西開赴綏。

十六日 綏蒙會將召開二次會議。

十七日 宋哲元談綏東事件平地泉附近傳已發生激戰。

十八日 川樾抵津，日軍部召開會議。

十九日 川樾抵平晤宋哲元交換中日意見。

二十日 川樾訪宋哲元，商談華北經濟問題。

二十一日 中日合辦天津電業公司成立。

二十二日 日海陸外三省代表，在津召開時局

三日 日人在阿拉善旗，設立特務機關。

三日 駐華日武官，在滬會議。

八日 田代召集幕僚會議。

二十日 田代在津再召集幕僚會議。

二十二日 日本三相會議後，決保持在華特殊地位。

二十二日 日本召開三省聯席會議，討論對華對俄問題。

二十二日 津日領館華探被擊。

二十四日 津中日警探衝突案解決。

二十七日 日外交當局，否認三相發表宣言。

二十九日 各地日僑，在青舉行代表會議。

二十九日 英日對華問題，雙方嫉視，益見緊張。

三十日 各地日僑聯會閉幕。

三十日 傳英法比日四國，磋商對華貸款，總額有二千萬鎊之鉅。

八月六日 日人深入甯甘，在各旗組特務機關。

重大會議。

三日 華北日領會議，在津開幕。

四日 綏蒙接洽聯防辦法。

四日 日海軍在津召開武官會議。

四日 日要員在津商定外交絕對一元化。

六日 成都發生暴動，交通公司因販私嫌疑，被搗毀。

七日 成都暴動波及日人，死二傷二，外部派員飛川調查。

七日 興中公司社長十河，在平接洽中日經濟問題，事畢返津。

七日 冀東人民積極進行驅股運動。

八日 成都事件兇犯兩名，業已槍決。

八日 日本駐華南華中領事會議，在滬開會。

八日 蔣委員長及孔院長電令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詳報成都事件真相。

九日 日海外陸三相協議成都事件，決定重要對策。

九日 日關東華北兩軍部，在津舉行將校

三一日 聯席會議。成都事變，兩日人屍體。在蓉火葬。

四日 蓉案真相調查竣事，中日人員同時飛返京滬。

五日 日閣議決定解決蓉案方針。

八日 日使館首腦會議，討論蓉案交涉步驟。

九日 英國駐華大使過日，談英對遠東政策不變。

一〇日 王克敏晤田代，商開發華北經濟。須磨訪外交次長陳介，探詢北海日人中野被害情形。

一〇日 須磨訪外交次長陳介，探詢北海日人中野被害情形。

一一日 須磨謁張外長，請保護對北海事件日方派往之調查人員。

一二日 王克敏態度消極，華北經濟問題談判無新發展。

一二日 日艦載調查人員抵北海。

一五日 北海翁照垣部無撤退準備，中日調查員均未能進行調查。

五日 津日軍部舉行高級幕僚會議。

五日 津市私貨突增。

六日 川樾謁外交部長張羣，交涉秦案，兼對一般問題交換意見。

八日 我駐日大使許世英晤日外相，告以北海翁部即將撤退，調查工作，可繼續進行。

八日 我國向國聯秘書處，提充實盟約建議案。

八日 豐台事件，由我方出醫藥費六百元，已完全解決。

九日 豐台又起糾紛，中日軍發生衝突。

十日 豐台中日軍衝突事件解決，我軍即將撤退移防。

十日 漢口日租界日警吉岡，遭人狙殺。

十一日 漢日警被殺案，捕去嫌疑犯七名，官方亦在協助偵查中。

十一日 豐台我駐軍盡撤。

十二日 日外海陸各省首腦部，分別集議，對漢口事件，決採強硬態度，將肅

新訓令發致川樾大使。

二二日 日皇裁可增派陸戰隊赴漢。

二三日 北海翁部撤退後，中日調查人員登陸。

二三日 漢口日領三浦訪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討論吉岡案。

二四日 日水兵三人，在滬租界遺槍擊，其一當場斃命。

二五日 上海日本陸戰隊越界佈防，經市府抗議後，已局部撤退，仍駐守要隘，嚴密戒備。

二五日 上海事件發生後，東京造成非常緊張局勢，海軍省澈夜會議後，對駐華第三艦隊司令及川，發重要訓令。

二六日 中野調查事畢，中日人員離北海，日艦亦他去。

二七日 日海陸外三省開聯席會議，討論對華交涉未來發展之種種問題，東京警視廳下令保護中國僑民。

二七日 滬市區漸復常態，日軍已撤退大部。

一〇月一日 日艦載陸戰隊到滬。

二日 日四相集議，商討對華交涉。

二日 滬日軍擴大佈防，虹口圍北情勢，復形緊張。

三日 中山秀雄案判決楊葉兩被告處死刑。

三日 偽冀東內訌，殷汝耕免趙雷軍職。

三日 綏東形勢又緊，王英匪部進駐力窪，與綏軍對峙。

四日 東京警視廳監視華僑暗中之活動。

四日 津海關走私仍猖獗。

七日 日軍在塘沽擬圈用四鹽灘，影響於全部灘產甚巨。

八日 宋哲元與田代商定之華北經濟提攜計劃中，規定興中公司增資金壹萬萬元，以承辦各種企業。

八日 揚子江上游日僑，陸續悄然離境。

九日 滬市區仍有日兵越境巡邏，市府向

日方再提抗議。

一二日 與中公司社長十河，向英方提議，

合辦天津電氣事業。

一五日 中英談判信用貸款，不日可簽協定

，東京受大激動。

一六日 日國聯代表芳澤謙吉在德談話，否

認日德同盟，並稱希望中日成立諒

解。

一七日 日本駐漢口之情報機關改組，範圍

擴大。

一八日 日本注意英美法蘇對華行動。

一八日 中日華北通航協定簽字。

一九日 綏東吃緊，察北偽軍屢集百靈廟，

擬分兩路進犯。

二一日 開發華北經濟，中日將各提對案。

二七日 日新任青島特務機關長谷狄抵青，

特務機關即日成立。

二八日 日關議通過對華新訓令，交須磨領

事攜帶來華。

二九日 津石鐵路，積極籌備修築。

二九日 和知自長春返津，田代召開幕僚會議。

三〇日 并垣無照日僑走私販毒肇事，日反提抗議。

三〇日 日本對華貿易激增，其外交當局，仍擬策劃增進。

三一日 外部抗議日軍違約在平津舉行大演習。

一二月三日 長沙一日人被砍傷，日警長請省府緝兇，正調查中。

五日 華北日軍演習終了。

八日 日軍大演習後，平學生舉行災區職務，施放賑品，慰問災民。

九日 太原日人租金糾紛，已告解決。

九日 察匪王英，飛抵津，與日軍部秘密接洽。

一二日 外部通電各省市政府，以綏甯青等地為剿匪中心，暫行停發外人遊歷護照。

一四日 冀察政會，暫准試辦中日航空。

一四日 日方飛機到綏助戰，綏遠主席傅作義在平地泉主持軍事。

一五日 許大使再訪有田，說明我政府態度，日三省會議，決對中日談判已同意諸點，積極進行。

一六日 綏東戰幕，正式揭開。

一八日 惠通公司行開幕禮，華北通航先開四線。

二一日 進犯綏東匪軍潰敗後，圖窺綏北。

二二日 匪偽軍殘部，退集百靈廟，前方形勢沉寂。

二三日 日人不肯取消軍事航空，惠通公司發生暗礁。

二四日 傅喜多已直認日本策動綏亂。

二五日 綏剿匪軍攻克百靈廟。

二六日 百靈廟克復，匪偽增援備反攻。

二七日 日陰謀擬組大元帝國，自百靈廟為我克復，受一大挫折。

二八日 日四相會議，討論打開中日談判僵局。

二八日 德大使訪張外長，說明德日協定內容。

二九日 外部對綏事嚴正表示。

二九日 日積極策動準備進犯綏東。

二九日 偽滿與關東軍發表文告，稱對綏事，當採適當辦法。

三〇日 察北偽匪軍，續有反正，日軍紛紛自熱河西開。

二月一日 意大使到京訪張外長，對意日協定，有所說明。

三日 青島日紗廠全部停工。

三日 洛陽行營當局，鄭重宣佈綏東剿匪方針。

四日 青島日兵突登陸，查抄黨部，拘捕全體人員，外部已向日大使提嚴重抗議。

四日 川樾與張外長會晤，提出中日交涉要點，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經張退回。

五日 青島市長沈鴻烈晤日領，要求撤兵

及其他條件，未得要領。

五日 綏北慶戰竟日，我軍大捷，百靈廟週圍數十里內，已無匪蹤。

六日 許大使向有田抗議青島事件。

七日 沈鴻烈拒絕日領無理要求。

九日 駐德程天放大使訪德外長，商談德日協定事。

一日 國軍克復大廟。

一日 反正將領，由石玉山領銜發表通電。

一日 青島事件解決。

二日 日外務省發表關於中日交涉聲明。

二日 外部負責人，解答日外務省聲明。

三日 外交部亞洲司長高宗武與駐京日領須磨續商容案解決辦法。

四日 各國關心陝變，日當局並有重要協議。

五日 青島日紗廠復工。

十五日 日方緊急會議後，對西安事變，決取靜觀態度。

一五日 津日軍部召開會議。

二〇日 日注意處置陝變辦法，有田邀許大使談話。

二二日 川樾訪張外長慰問陝變。

公元一九三七年 民國二十六年(丁丑)

五月 日機飛青島散發傳單，市府提嚴重抗議。

七日 外部向日使嚴重抗議日機飛青散發傳單事。

八日 日浪人在鄭州設秘密機關，謀擾亂，經我方破獲。

九日 鄭州事件，外部向日提抗議。

一九日 華北日武官在津舉行會議。

二六日 外部對鄭案，正式提出書面抗議。

二六日 滿鐵與日軍部召開華北經濟開發懇談會。

三〇日 日青年黨領袖喬木，在平津活動。

二月二日 日報載林內閣改變對華方針，將暫放棄政治要求。

二七日 綏前方聞蔣委員長脫險，士氣驟增。

三一日 成都北海兩案，中日雙方換文解決。

二六日 津開緝私會議。

二八日 日四省幹部會議，檢討對華政策。

三月九日 日外相宣佈對華外交政策。

一一日 蘆鹽輸日合同草案簽字。

一二日 中日貿易協會代表團首途來滬。

一三日 日外相在衆院再度演說，對華外交態度已漸屈服於軍部。

一四日 日外相兩次之對華外交演說，在政界已掀起極大波瀾。

一五日 日經濟考察團抵滬。

一七日 津日軍部召開華北武官會議。

一七日 日貴族院發生關於綏事之激辯。

一九日 中日貿易協會，在滬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完成組織等兩議案。



二四日 日衆院討論華北走私問題。

二五日 滬日浪人私運禁品拒查，毆傷關員。

二七日 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抵杭謁蔣委員長，報告中日貿易協會開會經過。

二七日 東京商工會議舉行座談會，商對華問題。

二八日 日經濟考察團兒玉等，由滬返國。

四月一〇日 兒玉向日外相報告來華考察經過，並有重要建議。

二〇日 撤廢冀東問題，東京人士討論甚烈。

二二日 東京日日新聞稱英國向日建議對華合作。

五月一日 英日對遠東問題，已作非正式談話。

七日 日外相左藤接見外記者，對英日對華談判及華北問題，有廣泛率直之

討論。

八日 植田與德王密議後，日軍開始填塹熱邊，綏東情勢復緊張。

一一日 津日領館開會討論華北經濟問題，田代亦召開會議，研究華北日軍之配備。

一一日 日本三相會議，檢討對華政策。

一二日 日外相表示英日談判，僅在調整兩國對華關係，決不犧牲中國。

一八日 北甯路局長陳覺生，不遵緝私命令，監察使周利生提出彈劾。

二二日 冀察政會佈告嚴禁盜賣國土。

二二日 華北日領會議開幕。

二二日 英外相向孔祥熙特使重申保證遠東問題談判，絕對尊重中國權利。

二三日 日方漁輪侵入三沙灣，並窺探閩省，將提抗議。

二四日 日電傳英日談判，順利進行，已入具體問題階段。

二四日 日使館參事森島飛津，參加華北日

二六日 領會議，傳達外務省訓令。
汕頭日領館職員遷居，拒報戶口，並兇毆我國員警，汕市府已提抗議。

二七日 外部發言宣佈魯東稅警調防之經過。

二七日 汕頭日人毆傷員警案，日方故事張皇，反向我方交涉，外部電駐廣東特派員刁作謙，前往調查。

二八日 粵日領中村訪刁作謙交換汕頭案意見。

二九日 駐日代辦楊雲竹，訪日外務省，對汕案有所說明。

三一日 汕頭事件調查竣事，中日雙方代表作初步協商。

六月二日 天津東京間，直接通航實行。

三日 日艦四艘突駛汕，汕市長已提抗議。

三日 津捕盜賣國土案主犯，日領竟提抗議，卒被保釋。

七日 凌世芬返廣州，向刁作謙報告汕案調查經過。

一〇日 日將冀東偽組織，劃歸津軍部管轄。

一三日 連雲港外日漁輪侵入捕魚，並毆辱我漁民。

一五五 日內閣通過日滿一體經濟計劃。

一六日 惠通公司私運航空郵件，外部向日方提書面抗議。

二二日 日政府對我外交，仍持廣田三原則。

二八日 日關東軍部朝鮮總督府，華北駐屯軍部，滿鉄、興中、東拓各關係方面人物，在太連舉行重要會議。

二九日 川樾攜外務省新訓令返任抵滬。

二九日 蘇聯處決親日間諜二十七名。

三〇日 黑龍江日軍，擊沉蘇聯砲艦。

七月一日 日四相舉行會議，協商黑龍江日蘇衝突事件善後。

三日 日蘇糾紛和平解決。

七日

夜、日軍礮轟宛平縣城，我軍堅決
表示願與蘆溝橋共存亡，拉戰幕

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901B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出版

抗戰特刊
第六種

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陸角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楊家駱

四川北碚

編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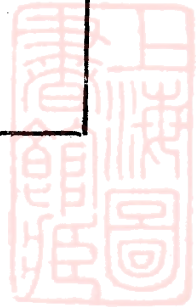
中山文化教育館

總經售

上海雜誌公司

支店

| | | | |
|----|-----|----|-----|
| 重慶 | 武庫街 | 上海 | 北河街 |
| 福州 | 大中路 | 長沙 | 東長街 |
| 桂林 | 中北路 | 柳州 | 慶雲路 |
| 貴陽 | 長春巷 | 西安 | 南院門 |
| 成都 | 祠堂街 | 昆明 | 武成路 |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發給圖書審查證第一六〇四號

三

